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987年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2/3/Rev.1)



联 合 国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987年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 号 (A/42/3/Rev.1)



联合国

1988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 目 录

	<u>页次</u>
编辑说明 .....	vi
前言 .....	viii
<u>章次</u>	
第一章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1
第二章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3
第三章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	43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 执行情况 .....	43
B. 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及职能的深入研究 ..	45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47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48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52
F. 非政府组织 .....	53
G. 联合国大学 .....	54
H.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 .....	55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56
J.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59
K. 1988—1989年* 两年期方案概算 .....	60
L. 贸易和发展 .....	62
M.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63
第四章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65
A. 公共行政和财政 .....	65
B. 统计问题 .....	69

\*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审议了这个问题(见第六章C节)。

## 目录 (续)

<u>章次</u>		<u>页次</u>
	C. 制图 .....	72
	D. 跨国公司 .....	73
	E. 自然资源 .....	77
	F. 沙漠化和旱灾 .....	80
	G.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82
	H. 切实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	84
	I. 区域合作 .....	87
	J. 粮食问题 .....	96
	K.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	109
	L.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	110
	M. 人口问题 .....	112
<b>第五章</b>	<b>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b>	<b>116</b>
	A. 人权 .....	116
	B. 社会发展 .....	131
	C. 提高妇女地位 .....	150
	D. 麻醉药品 .....	158
<b>第六章</b>	<b>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b>	<b>165</b>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165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167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171
	D.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 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186

\*\*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也审议了这个问题(见第六章A节)。

目录(续)

<u>章次</u>	<u>页次</u>
E. 1988和1989年会议日历 .....	193
第七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和任命 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196
第八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	200
A. 理事会主席团 .....	200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	201
C. 其他事项 .....	207

附 件

一、1987年组织会议和1987年第一届常会、第二届常会和 第二届常会续会的议程 .....	213
二、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	216
三、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 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	270

## 编辑说明

本报告述及理事会1987年组织会议及其1987年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二届第二期常会的工作。

本报告载有理事会在其议程的每个项目下采取行动的摘要，其中包括投票记录，以及当一个项目发交给会期委员会时，该有关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各会议的摘要记录将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全体会议》印发。自1982年以来，已停止为理事会各会期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理事会第1982/105、1983/184、1985/200和1987/179号决定）。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及其各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报告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的《补编》印发。1987年的《补编》开列如下：

<u>补编号数</u>		<u>文件编号</u>
1	1987年组织会议和1987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7/87
1 A	1987年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7/87/Add.1
1 B	1987年第二届第二期常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E/1987/87/Add.2
2	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届会议的报告	E/1987/15
3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7/16
4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E/1987/17
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87/18和Corr.1

补编号数

文件编号

6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E/1987/19
7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7/20
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7/21
9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87/22
1 0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E/1987/23
1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	E/1987/24
1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E/1987/25
1 3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7/33
1 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7/34
1 5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	E/1987/35
1 6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E/1987/36
1 7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E/1987/28



## 前 言

联合国的缔造者认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应该在本组织工作中占有显著地位。他们还认识到，联合国应该在大会权利之下设立一个政府间中枢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便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自成立40年来是如何履行其职责和执行其任务的呢？可以而且应该采取哪些措施以提高其对本组织及其会员国所面临的重要问题的认识并提高其处理这些问题的效力呢？

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就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进行的一般性讨论表明，许多与会者认为，虽然若干国家出现长期经济增长的一些积极迹象，虽然有就国际经济关系和发展的主要问题进行国际对话的热情，但对许多与会者来说，1987年并未使未来暗淡的前景得到改善。随后在第七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上和在联合国第四十二届大会上进行的辩论证实了这种状况。

人类现在拥有为每个人提供足够粮食、住所、能源和衣服的一切手段，却仍然不能消除世界许多地区的饥饿、营养不良、无家可归、文盲和贫困等现象。自然环境不断退化，更大大增加了发展的障碍。新的可怕疾病在各大洲蔓延。最新的科技成果并没有提高生活水平和增强个人和集体安全感，反而促使大规模毁灭的方法得到改进。

物质和财政资源的累积并不是为了逐渐改善多数人的日常生活，而只是为了增加少数人的财富。不久以前才获得政治独立的人民和国家发现，新形式的对外经济依附已经出现。经济困难和限制不仅扩大穷国与富国的发展差距，而且对发展过程的社会方面造成沉重负担。

虽然日益认识到所有国家的经济愈来愈相互依赖，但尚未采取足够的具体行动考虑到所有伙伴国家的利益。发展中世界在保持经济增长和尊严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并努力进行不破坏环境并且可持续的发展，各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这些努力都必须充分成为世界经济的一部分，从而创造机会，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使所有伙伴从中受益；但与此同时，所有有关方面必须积极

支持和鼓励，并且要有一个有利的外部环境。

世界贸易增长减慢，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这对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债务国损害尤其严重，商品价格不稳和不合理，汇率不稳定、实际利率高得离奇，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净转移，债务陷阱，这些只是目前国际经济秩序对多数国家的发展需要缺乏反应的一些看得见的现象。大家目光如豆，急功近利，全无战略性的考虑。

但是，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加上这些问题已经国际化并且相互联系，因此根本不可能依靠眼光短浅和片面的政策。单方面的决定，特别是大国的单方面决定，会严重损害其它伙伴国家，特别是在经济发展方面较不发达的国家。但这些决定已不再能够用来缓和目前的紧张关系和解决关键问题——不仅不能解决外部问题，而且也不能解决内部问题。

在当今复杂和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必须有国际谅解和进行国际合作。这就必须促使国际舞台上的不同角色进行对话和达成协议，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重建和加强信心。各国越是依靠相互合作解决问题，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世界各级解决棘手的发展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大。采取协调国际行动是必不可少的条件。

我们这一代人面对着许多尚未解决的问题，不仅我们的生存受到威胁，将要继承这个世界的子子孙孙的福祉也受到威胁。为了我们和他们的共同利益，我们必须承认他人在和平、尊严、免于饥饿和不担心未来的条件下生活的权利，并且共同努力，汇集我们的资源，以加强每个人和每个国家的安全感。我深信我们拥有实现这一目标的一切必要手段。

因此，我们需要的是改变我们的思想观念，每个人和每个政府表现出足够的良好意愿，相互更加信任。此外，我们还需要有更大勇气和更丰富的想象力，利用现有的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机构，促进国际合作，实现共同目标。裁军问题对话的恢复使全世界满怀希望，在这个时刻，人们尤其期待着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突破。

在会议期间，我们讨论了许多问题，反映了联合国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兴趣。对于应该采取的行动有许多设想和提议——从各种部门办法到旨在加强世界经济稳定和可预测性以及国际交往中所有伙伴的经济安全的综合概念。

我们的讨论证明，人们不仅日益认识到各种紧迫问题的相互依存性，而且认识到必须有各方面的参与，以负责的态度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还讨论了在国际关系中需要正义的道德和伦理问题。

我不准备全面评价我们的共同工作，但愿意指出，1987年我们是在极为困难的时间限制情况下进行工作的，因为1987年夏季举行了若干重要会议，例如第七届贸发大会和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即使这给我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带来一些不便，但我们不应忘记，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多边机构取得的任何积极成果，例如贸发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都体现了我们的共同努力，并且会更加推动我们的工作。

1987年经社理事会最紧迫任务之一是对大会关于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及其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要求作出适当反应。我们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设立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可参加的经社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委托该委员会进行该项研究。

虽然调整是由于本组织面临严重财政困难而开始的，但我们必须认识到，无论进行调整的直接动机是什么，其结果都会对本组织今后的工作及其顺利解决会员国所面临问题的能力产生影响。在寻求适当管理办法过程中，必须注意一方面要保持和加强决策过程的民主性，一方面要提高工作的效率。秘书长关于举行经社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的提议也值得我们重视。

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无疑是本组织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开展工作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也是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结构调整的一个重要问题。如果这两个机构之间没有明确的分工，如果赋予经社理事会的任务不明确，那么特别是经社理事会将不能提高其效率。

我们必须使经社理事会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任务，恢复和加强其中心机构作用，以交流关于经济社会问题的意见，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机关和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活动，并在这方面制定和向大会提出政策建议。

我认为在经社理事会工作中特别重要的是对经济和社会问题既要保持和加强质量，又要采取综合办法。应该更加重视起草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国际行为原则的各种模式和在解决债务、粮食、环境、卫生和技术转让等最紧迫问题时加强多边合作。

必须遗憾地承认，处在联合国组织结构中心并卓著信誉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越来越无法完成其任务。在出现财政危机和经济社会动荡不定之际，在随着国家间相互依赖程度增加而使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之际，作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心机构的经社理事会的特别责任显然正日益增加。

经社理事会能否不辜负期望而履行规定的义务，能否为联合国对整个相互依赖的贡献提供必要投入，这将取决于各国政府，特别是各国政府是否具有在联合国内积极合作的政治意愿。1987年的情况证明，我们在艰巨的任务面前没有退缩。谨祝各位和下一任主席万事如意，积极而有远见地面对这一艰巨任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

尤金纽什·诺沃雷塔

1987年12月

纽约

## 第一章

### 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说明：下表所列的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大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决议和决定。 标有星号（\*）的决议和决定需要大会采取行动。

###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理事会第1987/92号决议）

从发展中国家流入发达国家的资金净转移（理事会第1987/93号决议）

\*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162号决定）

\*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理事会第1987/163号决定）

发达国家负债和财政与对外收支长期不平衡对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总影响（理事会第1987/187号决定）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 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7/2号决议）

### 深入研究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 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和职能的深入研究（理事会第1987/112号  
和第1987/190号决定及第1987/64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理事会第1987/3号决议)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理事会第1987/4号决议)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理事会第1987/5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 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理事会第1987/113号决定)

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14号决定)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第1987/54号决议)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理事会第1987/89号决议)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

阿拉伯领土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

- \*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各种经济措施(理事会第1987/87号决定)

## 1988—1989 两年期预算概算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 (理事会第 1987/94 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7/194 号决定)

### 贸易和发展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7/191 号决定)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第 1987/192 号决定)

### 公共行政和财政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理事会第 1987/55 号决议)

《地方自治宣言》 (理事会第 1987/135 号决定)

### 统计问题

指示性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 (理事会第 1987/6 号决议)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第 1987/117 号决定)

### 制图

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理事会第 1987/136 号决定)

###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 (理事会第 1987/56 号决议)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理事会第1987/57号决议）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37号决定）

跨国公司委员会所收应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138号决定）

### 自然资源

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理事会第1987/7号决议）

矿产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理事会第1987/8号决议）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理事会第1987/9号决议）

应用微型计算机技术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理事会第1987/10号决议）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理事会第1987/11号决议）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理事会第1987/12号决议）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各方案（理事会第13号决议）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18号决定）

### 沙漠化和干旱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7/14号决议）

### 特别的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 援助瓦努阿图重建（理事会第1987/15号决议）



- \* 援助萨尔瓦多 (理事会第1987/16号决议)
  - \* 援助厄瓜多尔 (理事会第1987/17号决议)
  - \* 向索马里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理事会第1987/73号决议)
-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理事会第1987/74号决议)

### 有效动员和吸收妇女参加发展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理事会第1987/65号决议)

### 区域合作

妇女参与非洲发展 (理事会第1987/66号决议)

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提高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 (理事会第1987/67号决议)

人力和财政资源：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内的空缺 (理事会第1987/68号决议)

穿越直布罗陀海峽的欧非永久通道 (理事会第1987/69号决议)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理事会第1987/70号决议和第1987/159号决定)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理事会第1987/164号决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地点 (理事会第1987/165号决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地点 (理事会第1987/166号决定)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十四次部长会议地点（理事会第1987/167号决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报告（理事会第1987/168号决定）

### 粮食问题

- \* 粮食和农业问题（理事会第1987/90号决议）
- \* 世界粮食计划署1989—1990年的认捐指标（理事会第1987/91号决议）

### 人口问题

- 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7/71号决议）
- 国际人口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工作（理事会第1987/72号决议）
-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74号决定）
-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更改名称（理事会第1987/175号决定）

### 人权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理事会第1987/58号决议）
-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理事会第1987/59号决议）
- 草率或任意处决（理事会第1987/60号决议）
-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理事会第1987/61号决议）
- \* 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理事会第1987/62号决议）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理事会第1987/63号决议）

海地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7/140号决定）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理事会第1987/141号决定）

南非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7/142号决定）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7/143号决定）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权的方法之一（理事会第1987/144号决定）

发展权（理事会第1987/145号决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理事会第1987/146号决定）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理事会第1987/147号决定）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7/148号决定）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7/149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理事会第1987/150号决定）

阿富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理事会第1987/151号决定）

智利的人权问题（理事会第1987/152号决定）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理事会第1987/154号决定）

各民族的自决权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理事会第1987/155号决定）

\*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理事会第1987/156号决定）

## 社会发展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理事会第1987/35号决议）

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求社会 and 经济发展（理事会第1987/36号决议）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理事会第1987/37号决议）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理事会第1987/38号决议）

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理事会第1987/39号决议）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理事会第1987/40号决议）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7/41号决议）

\*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理事会第1987/42号决议）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理事会第1987/43号决议）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存、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理事会第1987/44号决议）

当今世界中的青年（理事会第1987/45号决议）

各国的家庭政策（理事会第1987/46号决议）

\*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理事会第1987/47号决议）

\*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理事会第1987/48号决议）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理事会第1987/49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改进（理事会第1987/50号决议）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理事会第1987/51号决议）

\* 世界社会状况（理事会第1987/52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7/53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32号决定）

### 提高妇女地位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理事会第1987/18号决议）

提高联合国内妇女的地位（理事会第1987/19号决议）

今后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理事会第1987/20号决议）

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的措施（理事会第1987/22号决议）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理事会第1987/23号决议）

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理事会第1987/25号决议）

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理事会第1987/26号决议）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理事会第1987/120号决定）

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21号决定）

## 麻醉药品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理事会第1987/27号决议）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教育和宣传（理事会第1987/28号决议）

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作用（理事会第1987/29号决议）

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理事会第1987/30号决议）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理事会第1987/31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理事会第1987/32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理事会第1987/33号决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业务负责人会议（理事会第1987/34号决议）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23号决定）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理事会第1987/124号决定）

筹备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理事会第1987/127号决定）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加强和提高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计划工作（理事会第1987/88号决议）

##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理事会第1987/75号决议）

\* 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四十周年纪念（理事会第1987/76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  
（理事会第1987/79号决议）

\* 促进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理事会第1987/80号决议）

人力资源开发（理事会第1987/81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理事会第1987/82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理事会第1987/83号决议）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理事会第1987/84号决议）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届联席会议（理事会第1987/85号决议）

\* 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协调（理事会第1987/86号决议）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理事会第1987/180号决定）

在国家管辖下的海域发展（理事会第1987/181号决定）

协调让妇女参加经济发展的政府间活动（理事会第1987/182号决定）

###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 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理事会第1987/77号决议）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理事会第1987/78号决议）

## 1988年和1989年会议日历

1988和1989年会议日历(理事会第1987/178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及附属机构的简要记录(理事会第1987/179号决定)

### 选举和提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理事会第1987/102号决定)

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理事会第1987/103号决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第1987/130号决定)

选举(理事会第1987/193号决定)

### 组织和其他事项

纪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理事会第1987/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第1987/108号决定)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理事会第1987/129号决定)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第1987/189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摘要(理事会第1987/197号决定)



## 第二章

###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 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的第二届常会上举行了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的一般性讨论(议程项目3)。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1987年6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致了开幕词。一般性讨论在第21次至第30次会议、第32次会议和第33次会议上进行,举行会议的日期是6月24日至26日、29日、30日以及7月1日至3日;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7/SR.21-30, 32和33)载有讨论的情况。

#### 开幕词

2. 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强调说,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增强,国际议程上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单个国家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因此必须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的国际对话和合作体制。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的问题包括:许多国家的外债、环境保护、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及海床资源、保证足够的能源和原料供应、人口的迅速增长以及普遍存在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要解决其中许多问题,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因此扭转军备竞赛将有利于全人类。世界大小国家进行的军备竞赛都占用了本来可以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物力和人力资源。

3. 但是,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关键性裁军问题的新谈判阶段令人有理由感到鼓舞。必须恢复相互信任,以便使每个国家都能实现更加安全稳妥的对外经济关系。在国际范围内实现更高程度的经济安全将有助于使贸易和金融流通符合发展需求。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应付这些需求的适当场所。实际上,理事会还有一项内容更加广泛的任务,即谋求解决全球性问题和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经济发展。

根据大会的一项决定，正在对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政府间结构和职能进行深入研究。我们必须抓住这项工作所提供的大好时机。适当调整联合国的活动将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有效的、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国际合作中心。

5. 秘书长在对理事会的讲话中指出，在一些经济领域内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之间的协商和协调工作有所改进。美元和其他重要货币之间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国际利率有所下降。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大胆执行调整方案。1986年，包括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几个发展中国家获得高速增长，东欧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净产值增长了4%以上。

6. 但是，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世界经济的目前状况及其近期前景仍然令人深感不安。《1987年世界经济概览》<sup>1</sup>指出了目前的一些危险倾向。全球经济似乎进入了缓慢增长阶段，而且增长速度很可能进一步减慢。造成这一危险的原因是：始终存在巨额的对内对外赤字，汇率波动，金融和资本市场极不稳定，保护主义压力日益增强，商品市场处于萧条状态。此外，特别令人关切的是，在负债很多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大多数商品出口国，调整的形式仍然是大幅度紧缩。

7. 初级商品市场的恶化似乎形成了长期趋势，给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问题。据《1987年世界经济概览》报告，1986年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亏损约为900亿美元。近年来，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的资金突然减少。正当其中许多国家需要用贸易盈余偿付债务利息的时候，它们却面临资金外流的状况。这一状况对发达国家的经济也起着抑制作用。因此，必须考虑将某些工业化国家的巨额财政盈余的一部分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通过多边机构进行转移。有必要采取行动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

8. 秘书长说，令他感到关切的是，国际社会没有向非洲国家根据《1986—

---

<sup>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I.C1和更正。

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恢复与发展行动纲领》所进行的结构调整努力提供足够的支持、特别是财政支持。这种情况可能危及非洲国家为使经济走上发展道路而采取的行动。他已设立了非洲金融流通问题咨询小组来审议这一问题，并预计在年底以前收到该小组的报告。

9. 秘书长提请理事会注意：对于新产生的社会问题及其后果仍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人口的老化也许是当代最严重的人口问题之一，青年失业问题也是如此。妇女充分参与发展工作仍然只是一个可能性而没有成为现实。

10. 尽管整个形势是暗淡的，但是秘书长乐观地指出，国际社会有能力克服这些困难。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正在进行新一轮贸易谈判。令人鼓舞的是，威尼斯最高级经济会议讨论了许多问题。尤其令人鼓舞的是，会议就其中一些问题商定了建设性的解决方法。华沙条约缔约国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也讨论了消除欠发达状态的问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结束之后，又将举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这次会议将使各国政府有机会进行建设性的合作，研究一些关键性问题并就其取得具体结果。

11. 秘书长指出了未来将面临的各种挑战，并强调说应当将能使各国真正共同采取建设性行动的共同利益列入国际议程。我们对经济活动与环境系统相互关系的知识已经大大增长，我们必须更好地协调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目标。不当教条地将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别开来。社会进步和人力资源的开发既是发展的手段，又是发展的目的。

12. 国际关系以往是各国政府的独有活动领域，但是在今天，国际公司和银行、许多重要的科学家和专家组织以及更多的反对饥饿与贫穷、促进基层发展和促使全世界人民支持和平的普通公众组织也已成为国际关系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国际经济正在发生飞速变化，因此寻求经济安全变得更为困难。为了有序地进行国际交易，必须实现一定程度的稳定和可预测性，其中包括遵守各国商定的行为准则。各国政府必须使必要的变革和稳定相互协调起来。

13. 为了指导目前改组联合国的工作，还必须具有远见。只有当所有会员国都同意及时和充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财政义务时，才能保证联合国不会因财政问题而垮台。他一直在密切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在完成其任务时所表现的严肃认真和全力以赴的态度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联合国的根本宗旨是为会员国提供一个相互会见、交流看法的场所以及按《宪章》所说，“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在全面调整联合国的结构时，至关重要的是维持联合国作为世界各国会议场所的能力，以便使各国能够互相交流看法和共同解决问题。

14. 理事会已采取重要措施加强其工作效率，但还有必要采取更多的行动。这一工作必须扩及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所有政府间机构。精心安排会议、精选议题、实行两年一届会议制度、更好地协调各机构对一项问题的审议工作、消除重复的讨论以及程序方面的其他改进将提高审议工作的有用性以及实质性结论的质量。另外，各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也具有关键的意义。但是，仅仅促进联合国一级的协调还不够，仅仅促进联合国秘书处一级的协调就更不够，还必须同时在各会员国的政府内努力协调各国代表在各政府间机构所持的立场。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大会也有必要进行更加明确的分工。应当通过理事会的实质性讨论确定重大政策问题，然后将其提交大会。这一方法意味着，各附属性政府间机构应当作为专门审议各部门问题的场所。各区域委员会除完成其经常性工作之外，还必须从本地理区域的角度出发就各种问题提出建议。这样一来，理事会就能够发挥中央机构的作用，确保各区域委员会、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都得到考虑。这样做将有助于有条理地、跨领域地解决各种问题并有助于确定将由大会讨论的问题。至于业务活动，理事会可以讨论如何采取措施将各有关组织所有报告的审议工作综合在一起，以便全面概括联合国系统为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而进行的业务活动。也许还可以考虑设立理事会常设委员会来讨论业务活动问题。

## 一般性讨论

16. 关于经济趋势的一般性讨论集中于下列题目：当前的世界经济形势、经济和社会现象的相互作用、短期至中期的展望以及实现长期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所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的政策性行动。讨论中特别注意到国际贸易和资源转移问题。粮食与农业、人力资源开发与妇女作用、环境、多边合作与协调的作用以及如何改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活动、尤其是理事会进行的活动也受到许多代表团的特别重视。

### 经济展望

17. 许多代表团对世界经济的不良状况深感关切。尽管1986年通货膨胀率和名义利率下降，但是大多数国家的经济增长仍然不快，国际贸易停滞不前。有两个令人特别担心的现象，其一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大多数欧洲市场经济国家失业率很高，其二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人均国内总产值仍然在减少。但是代表们也注意到，几个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亚洲人口最多的国家的经济增长率大大高于工业化国家。代表们将此看作令人鼓舞的事情。一些代表强调，必须从这些发展中国家互不相同的表现中吸取有关的经验和教训。

18. 许多代表团认为，面临发展危机的国家空前之多，其原因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沉重债务负担。不仅进口受到大大压缩，而且自1984年以来，许多国家一直面临资源倒流情况。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A/42/272-e/1987/72）指出，1985年和1986年从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资源倒流达到240亿美元，而且这种情况在今后几年中可能不会有很大改变。资源倒流威胁着许多国家的调整工作。广而言之，沉重的债务负担迫使公共部门减少在生产能力、基础设施和社会支出方面的投资。在许多国家，各项社会指数——例如营养标准——下降了。1986年，进出口比价的变化也使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遭到巨大损失。该年度非燃料初级商品的实际价格平均降至1930年以来的最低点，能源出口国进出口比价的不利变化超过40%。因此，据《1987

年世界经济概览》报告，1986年发展中国家亏损金额达到940亿美元。

19. 在巴黎的罗浮宫会议上以及最近的威尼斯经济最高级会议上，主要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争取无通货膨胀的长期增长加强了合作。尽管如此，金融市场的担忧依然存在。美国联邦预算赤字过高；尽管正在执行减少赤字的政策，但赤字的巨大数额本身就使这项政治任务非常难以完成。与此同时，三个最大的工业国至今贸易的严重不平衡造成了严重的紧张关系。修正这种不平衡现象所需的资本流动并不能自动形成，因此造成了汇率的大幅度波动、政治上的紧张关系甚至保护主义行动。许多代表团认为，由于各国间的相互依存关系日益加强，因此特别迫切需要在世界经济中起关键作用的各方协力进行宏观经济方面的调整。

20. 大多数代表团都同意：尽管许多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通货膨胀率较低，财政平衡有所改进，但短期的经济前景仍然令人不安。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机构最近所作的预测表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增长在未来几年中将仍为2%至3%。这种增长不足以恢复国际贸易，提高初级商品价格，缓解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解决工业化大国之间的贸易不均衡问题以及降低失业率。东欧国家和苏联总物质产品净值的计划增长率稍高于4%。预计全体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将稍微加快，原因是石油价格有所回升以及能源出口国的衰退结束。然而，即使这两个国家集团的实际表现接近于目前的预测，其增长将仍然大大低于七十年代。

21. 许多代表都谈到这一事实并对世界经济体系的脆弱性表示担忧。增长速度不仅缓慢，而且有可能继续下降，很容易使世界经济进入衰退。这种情况令人十分担心现行国际经济制度是否能够应付目前的压力。目前，资本流动多变，汇率不稳，初级商品价格普遍较低并且仍然波动，各国的对外和对内收支不均衡达到空前严重的程度，保护主义压力十分强大，利率很高，发展中债务国几乎没有回旋余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世界经济遭到新的冲击，就可能产生深远的后果。它可能使全球衰退过早发生，给发展中各国带来各种各样的社会和政治影响。因此，国际议程上的一项中心问题仍然是：如何才能增强经济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以取得

无通货膨胀的持久增长。

### 必须减少经济的不稳定性

22 许多代表认为，造成世界经济脆弱性的原因是目前各关键性经济参数的不稳定。由于这种不稳定，即便是短期内的事件也很难预测，因此损害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未来的投资、增长与发展。几位代表指出，十分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他们还强调了减少市场不稳定因素以吸引外国投资者的重要性。有人建议由联合国或其他机构举办一次世界货币会议，以促进各国间可靠和可预测的货币与金融关系。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建议。

23 一些代表提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A/42/314-E/1987/77）并注意到该报告的下述结论，即经济的不稳定性和不可靠性所带来的社会和政治代价正在增加。一些代表同意秘书长的下列建议，即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早期预警系统，向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报告新出现的经济和社会趋势——例如人口趋势、资源趋势、和技术趋势——以便加强经济的稳定性和长期可预测性。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就此敦促各大国削减军备和核武器开支并促进和平与裁军。

### 贸易

24 许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在下降，保护主义不但没有削弱，反而加强，已经达到某些工业化国家之间有可能发生全面贸易战的地步。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欢迎1986年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开始的新一轮贸易谈判，并表示本国政府全力、积极地支持这项谈判的主要目标，即进一步开放国际贸易和加强多边贸易体系和总协定的作用。各国代表团一方面拥护遵守“办事的规矩”，另一方面也同意一条关于贸易谈判的一般原则，即给予发展中国家不同的、较优惠的待遇。此外，几个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代表（其中包括最大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代表）重申愿意同总协定进行更密切的接触并充分参与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

25 一些代表强调了贸易制度同货币和金融制度之间的关系。他们关切地指

出，他们本国政府不得不为支付高额债务利息而减少必需品的进口。不当的汇率调整，特别是工业化五国集团之间汇率的调整，也大大加重了贸易紧张关系。几位代表指出，所有国家都有必要在货物和服务生产方面恢复竞争因素，以便既有利于本国人民又有利于促进出口。

### 资源转移

26. 一些代表遗憾地指出，近年来多边金融机构每年承付的款额增长缓慢或者有所下降，自八十年代初期以来，官方发展援助实际总额没有增长。《1987年世界经济概览》所报告的这些趋势证明他们关于多边为发展筹资应大大超过目前水平的看法是正确的。所有国家集团的代表都支持这一看法。几个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代表再次确认要完成各国长期以来所要求的将发达国家国民总产值的0.7%用作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欢迎最近威尼斯经济最高级会议在其结论中提到这一目标。

27. 商业银行向发展中国家的贷款日益减少，对拉丁美洲面临严重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此外，国际资本重新向美国流动。许多代表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官方发展援助增长缓慢所造成的影响就更加严重。一些代表提到秘书关于发展中国家资金向发达国家转移的报告（A/42/272-E/1987/72）所得出的结论。但另一些代表团就这一概念是否合理提出疑问并指出使用不同的定义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几位代表将目前情况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情况加以比较。当时美国为欧洲的重建执行了《马歇尔计划》并为此提供了130亿美元。这些代表提出，目前应当为发展中国家执行一个类似的计划。但是，一个主要捐款国的代表表示，单单提供更多的资金并不足以确保发展，应当更多地注意如何使用资金。

28.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对非洲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状况表示关切。各国代表团重申，有必要为非洲国家筹集优惠性财政援助并为其免除债务。代表们注意到1985—1986年非洲经济和社会状况调查的概球（E/1987/61）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发言。在此问题上，代表们



欢迎几项新的主动行动，例如1986年世界银行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特别贷款办法提供了16亿美元，又如由捐款国组成的巴黎财团决定考虑为最贫穷国家采取债务免除措施。一些捐款国的代表谈到本国为最贫穷国家延长付债期限以及降低债务利息的政策。一些代表团感谢秘书长设立为非洲筹资咨询小组。

### 粮食与农业

29. 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全球粮食供应已达到创纪录的水平，但10年来全世界饥饿者人数逐年增加。这些代表团指出，使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日益严重的原因并不是缺少粮食，而是需要粮食的人得不到粮食。1987年6月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世界粮食理事会北京宣言》，<sup>2</sup>其中确认国际社会再次保证共同努力征服饥饿和营养不良。几个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代表们还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该方案的目标是提高粮食生产，减少营养不良以及减轻农村贫穷居民的贫困程度。

30. 代表们还讨论了发展中国家结构调整的措施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水平造成的许多不利影响。尽管世界某些地区的粮食产量迅速增长，但最需要粮食的地区的粮食产量却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几个代表团指出，世界商品市场供应过多现象造成商业价格下跌，对商品生产国的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一些代表团认为粮食出口价格下跌的原因是农业贸易中保护主义措施日益增强，其中包括出口补贴和进口限制。这些代表团要求在总协定新一轮贸易谈判中采取多边行动以纠正世界粮食贸易中严重的不平衡现象。

### 人力资源与妇女的作用

31. 许多代表强调了人力资源开发在整个发展工作中的重要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署长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们还指出，理事会在促进社会进步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一些代表团赞同联合国系统历来负责社

---

<sup>2</sup> 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2/19）第1部分。

会发展的各机构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其中包括教育、技能培训以及其他自我改进机会。一些主要负责经济工作的组织和机构最近也将社会问题列入其优先项目议程，代表们对此也表示赞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指出，必须重视调整措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代表们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代表们还赞同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它们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重要作用。人权委员会的一个工作小组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呼吁在1989年以前完成这项公约。一些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

32. 许多代表团要求特别重视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必要性。各代表团指出，妇女因素往往被人遗忘，因此他们敦促多边发展机构和各国高度重视使妇女参与发展工作的所有方面。

#### 环境与发展

33. 一些代表团提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sup>3</sup> 该报告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为2000年以前持久发展制定长期环境战略的要求编写的。上述代表团赞同该报告的下述结论，即世界经济和生态必须同时受到同等重视。为了实现持久发展，多边机构和政府决策者必须考虑到人口、资源、健康以及环境等因素，采用综合性方式解决各种问题。

34. 几个代表团指出，人类住区政策和海事管理能够对所有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一些代表特别重视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所要解决的住房问题。

35. 许多代表关切地注意到艾滋病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新威胁并呼吁进行国际合作以及采取国内行动以消灭这种传染病。他们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在发起一项防治艾滋病特别方案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各国保证对此给予广泛支持并呼吁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方法。

---

<sup>3</sup>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人类的共同未来》（1987年牛津大学出版社在牛津和纽约出版）。

## 增长与发展政策

36. 许多代表着重指出，从全球前景来看，缩小大国市场经济内外失调的范围，对非通货膨胀的持续增长是必要的，还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二级上采取行动。卢夫勒协议和威尼斯高阶层经济会议的建议包括了旨在确保一般汇率较稳定和宏观经济政策较一致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在国家内部方面还需较坚持地努力。按照几个代表的看法，三大市场经济国家采取的政策方向正确，却失之过度小心。由于须对当前的失调现象作出大幅度改变，似乎有必要采取其他步骤，以确保美国的预算赤字和三大市场经济国家贸易的入超立即消除。维持一项开放的贸易制度也是重要的。尊重成规、加强总协定和大力支持新一轮贸易谈判都是使世界经济重新增长的重要因素。在发展方面，工业发达国家必须完全遵守乌拉圭总协定部长会议商定的压平和稳定承诺，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和减轻债务偿付的负担。

37. 许多代表团认为，外债问题的解决是促使发展中国家投资和增长恢复的一大因素。面向增长的调整需要债务国持续地努力，以及在资源转让方面有所增加。几个代表着重指出，必须执行在不同论坛上讨论的一些提议或倡议。最近，大会第41/202号决议达到一项重要的共同一致意见，应可据以指导如何解决债务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必须对债务国无所歧视，迅速执行该项决议，并且考虑减轻债务，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降低利率。不过，几个代表团认为，逐案研究办法应予保持，因为各国的经济结构和国内政策都不相同。

38. 为增加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源，许多代表强调，必须充分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方案的有关条文（大会S/13-2号决议，附件）。多数代表团指出增加世界银行资金的极端重要性。有人认为，巴黎俱乐部采取的债务谈判新步骤对正在谈判官方债务的国家提供了更多的变通性。但是，货币基金组织总裁认为，尽管巴黎俱乐部宽容地重订还债日程，但仍需要大量资源。他告知理事会，他请国际社会将给予货币基金组织结构调整贷款业务的资源增加三倍，也就是增至90亿美元。

39. 几个代表认为，朝向裁军的进展不仅会加强经济安全，也会助益发展方面的筹资。发展中国家军备支出的减少，应会节省出来供国内投资的资源，而工业发达国家这类支出的减少，将可导致向发展中世界资源转让的增加。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应将工业大国的大笔经常帐户盈余向发展中地区作更大的再循环。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sup>\*</sup>要求更广泛地支持奥基塔提议，利用日本的盈余来促进世界经济发展。日本代表认为，除了大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促进更多资金流往发展中国家，其后三年内，日本将再循环二百亿余美元。许多代表团认为，初级商品价格令人沮丧的情况，使得迫切需要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议》，以及加强货币基金组织减让性筹资办法的作用。

40. 按照几个代表团，从1980年代期间以颇快步伐增长的发展经济集团汲取了一些重要的教训。必须让市场信号在资源划拨方面发挥较大的作用、鼓励倡议、鼓励私人储蓄以加重倚赖国内储蓄和仔细管理金融预算和公共企业、以及在宏观经济失调范围变大时不要延迟调整。私人部门，特别是过度的管制已经取消的，在多数国家可以对经济增长作出极大的贡献。数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公共部门的作用，这个部门在许多国家都居于主宰地位。这一作用应予加强，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42/138-E/1987/50)就此提供了有用的指导。还有，关于经济契约的作用，几个代表提到一些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正对其经济体制进行改组。改组工作涉及对内和对外两方面。无论如何，主要的目的是促使更有效参与国际劳工部分、加强国际贸易和其他形式的可靠互利的合作。

### 第七届贸发会议

41. 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提到将于1987年7月9日在日内瓦开幕的第七届贸

---

<sup>\*</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0号》(E/1987/23)。

发会议。他们欢迎这次会议，认为提供了机会，可以进一步讨论发展方面的主要问题。贸发会议秘书长向理事会发言时警告说，持续的缓慢增长、令人沮丧的商品价格、高额待偿债务和日益增多的贸易冲突，对世界经济造成了威胁。他敦促成员国，采取积极的措施，恢复增长和发展以及加强多边化，借以扭转在国际经济制度内不适的调整和歪曲情况。他着重指出，对现有的问题应采取全面的办法，以便会议的最后成果将可对所有国家集团提供满意的答复，并重新恢复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

### 理事会的作用

42. 理事会本身的作用是多数代表团所关注的，特别是鉴于设立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深入研究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内联合国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向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最后报告。几个代表说，理事会的作用已在《联合国宪章》内确切界定；不过，理事会历年来并未充分履行其任务。他们敦促成员国向联合国和理事会对经济和社会领域重新作出承诺。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加强理事会在本组织经济和社会活动的协调作用，使理事会更有效用。在某些情形下，可能需要重组政府间机构，包括理事会的辅助机关。其他代表认为，需要加强理事会，却不必干扰其组织结构。有人指出，将在本年稍后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项问题。

\* \* \*

43. 在一般性讨论中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国家）、巴西、秘鲁、塞内加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澳大利亚、尼日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索马里、加拿大、波兰、西班牙、意大利、摩洛哥、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菲律宾、苏丹、委内瑞拉、哥伦比亚、乌拉圭、卢旺达、扎伊尔和埃及。

44. 下列各国观察员也发了言：捷克斯洛伐克、古巴、大韩民国、阿富汗、肯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危地马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77国集团的国家）。

45. 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副秘书长发了言。

46. 下列各委员会执行秘书发了言：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

4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发了言。

48. 国际贸易基金组织总裁、世界银行代表、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发了言。

4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的规定，下列各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参加了一般性讨论：欧洲经济共同体、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50. 下列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商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工会联合会。

51. 纳米比亚理事会观察员也发了言。

#### 文件

52. 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 按照理事会第1987/138号决定，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国际经济关系最近发展的报告（E/C.10/1987/2），作为背景文件，可资取用。

(a) 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42/138-E/1987/50);

(b) 秘书长关于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的报告(A/42/272-E/1987/72);

(c)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A/42/314-E/1987/77);

(d) 1987年6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54-E/1987/110);

(e) 1987年6月2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2/359-E/1987/112);

(f) 1987年7月3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81-E/1987/117);

(g) 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7/23);<sup>6</sup>

(h) 1986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调查摘要(E/1987/55);

(i) 1986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调查摘要(E/1987/60);

(j) 1985-1986年非洲经济和社会情况的调查摘要(E/1987/61);

(k) 《1987年世界经济概览：当前世界经济的趋势和政策(E/1987/62和Corr. 1)》<sup>7</sup>

(l) 1986-1987年欧洲经济调查摘要(E/1987/63);

(m) 1986年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摘要(E/1987/

---

<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0号》。

<sup>7</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I.C.1和更正。

64)；

(n) 具有理事会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未来问题研究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E/1987/NGO/3)；

(o) 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出的声明 (E/1987/NGO/4)；

(p) 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会提出的声明 (E/1987/NGO/5)。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3. 理事会在其7月2、3、8和9日第32、33、35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这个项目下提出的建议。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 (E/1987/SR/32、33、35和37)。

### 创造鼓励增长与发展所需资本形成的条件

54. 在7月2日第3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创造鼓励增长与发展所需资本形成的条件”的决议草案 (E/1987/L.36)，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外国资本和本国资本在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增长与发展努力中的关键作用，

“确认发展中国家有能力特别是通过下述办法创造更有助于促进资本形成的条件：加强国内资本市场，在国内金融市场上建立正数实值的投资收益率，减少政府限制、提高在吸引外国有价证券投资与直接投资方面的行政效率，并且维持切实可行的、面向市场的汇率，



“担心缺乏这种条件将会妨碍资本形成，导致国内外资金寻求其他投资机会，

“重申发展中国家具有主要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来更充分地调动和利用国内资金以促进增长和发展，

“还重申国际社会将确认和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利于资本形成的政策，

“确认外来资金，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进行努力所不可缺少的资金，应允许将资本有效地应用于优先需要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这种资金流动，

“1. 呼吁各成员国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时考虑创造鼓励资本形成条件的重要意义；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机构、组织和机关根据其现有的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以便创造这些条件。”

55. 危地马拉观察员<sup>\*</sup>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随后提出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1987/L.47和CORR.1），作以下修正：

(a)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1段：

“强调资本形成在增长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b) 在序言部分第1段后增加下述两个新的序言段落：

“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联大第3362(S-VII)和35/36号决议中所载的各项原则，

“铭记资本形成同时取决于国内储蓄和外部资金”；

(c) 用以下各段取代序言部分第2至第6段：

---

<sup>\*</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确认发展中国家需要较有利于促进资本形成的条件，因为资本形成取决于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特别是降低持续居高不下的实际利率，消除发达国家的保护主义措施，振兴价格，稳定商品市场，扭转发展中国家向发达国家的净资金流动的趋势，

“担心缺乏这类条件会妨碍资本形成，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责任更充分地调动国内资金，以促进增长和发展，而发达国家则有责任创造充分的条件，以发展有利的外部环境，

“肯定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利于资本形成的政策，

“确认外来资金，不论是公共还是私人，都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所不可缺少的因素”。

(d)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中，以“允许和鼓励”取代“鼓励”；在该段中间加上“特别是发达国家在执行经济政策时”；

(e) 删除执行部分第 2 段。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随后提出订正决议草案 ( E/1987/L. 36/Pev. 1 )，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强调资本形成作为增长与发展进程中一项要素所具有的关键作用，

“铭记资本形成既取决于国内储蓄也取决于外部资金，

“确认发展中国家有能力创造更有助于促进资本形成的条件，并且关于本国资本形成的政策范围的决策完全属于一个主权国家的管辖范围，

“还确认鼓励资本形成的各项政策，尤其加强国内资本市场、在国内金融市场上建立正数实值的投资收益率、执行有效的国家发展计划——其中包括对具体经济部门的明确政策——减少不必要的政府限制、提高在吸引外国证券投资

资与直接投资方面的行政效率、以及维持切实可行且面向市场的汇率等，可能因各国的发展阶段而异，

“担心缺乏这种条件将会妨碍资本形成，

“确认促进资本形成的条件也取决于有利的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政策，尤其是消除保护主义并扩大国际贸易，增加资金流量，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为支持着眼于增长的措施而执行放款方案，降低实际利率和改善商品市场状况，以及工业化国家采取统一协调的政策，包括加强对世界经济不平衡的多边监测，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责任更充分、有效地调动和利用国内资金以促进增长和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将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利于资本形成的政策，

“还重申国际社会，包括捐助国政府，应在援助方案范围内援助生产率低下并且难以为促进资本形成进行大量储蓄的发展中国家，

“确认外来资金，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进行努力所不可缺少的要素，此种外来资金有效地实际应用于优先需要会加强资本形成的效益，

“还确认发展中国家为资本形成保留一定比例的出口收入是重要的，

“深信若能根据具体国家的实际条件考虑各国在资本形成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并作相应调整适应，即可起到帮助作用，

“1. 呼吁各成员在制定和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和政策时考虑创造鼓励资本形成条件的重要意义，并本着共同努力和相互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以确保国际经济环境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的机构、组织和机关根据其现有的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在防止重迭的前提下，向感兴趣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和咨询意见，以便创造这些条件，并使发展中国家在资本形成方面受到的限制得以克服。”

57. 危地马拉观察员<sup>o</sup>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对该订正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1987/L.49)，建议：

(a) 标题改为：

“鼓励增长与发展所需的资本形式”；

(b) 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的第一段，案文如下：

“回顾联合国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

(c)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三段：

“认识到关于本国资本形成的政策结构完全属于一个主权国家的管辖范围，应根据本国的优先顺序、政策和目标进行决策工作”；

(d) 删去序言部分第四段；

(e) 用以下各段取代序言部分第五至第八段：

“还担心缺乏此种因素将会妨碍资本形成。

“还确认促进资本形成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利的国际环境、包括采取以下各方面的政策，尤其是：发达国家消除保护主义并扩大国际贸易、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量、国际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增加放款

以支持发展方案、债务减免、降低国际信贷市场的实际利率、振兴商品市场的价格并使之稳定，以及工业化国家采取统一协调的政策，包括加强对世界经济不平衡的多边监测，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责任调动本国资金促进增长和发展，发达国家有责任为形成有利的外部环境创造充分条件，

“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利于资本形成的努力”；

(f) 删去序言部分第九段；

(g) 将序言部分第十段改为：

“确认外来资金，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都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进行努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强调有必要制止和扭转资金从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的情况”；

(h)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一和十二段。

(i) 执行部分第 1 段改为：

“1. 呼吁各成员国铭记鼓励资本形成的重要意义，并确保国际经济环境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j) 删去执行部分第 2 段。

58. 在 7 月 9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保罗·拉贝尔格先生（加拿大）发了言，把就订正决议草案（E/1987/L.36/Rev.1）以及对其所作修正（E/1987/L.49）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理事会。

59. 在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不坚持要求就订正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

60. 在7月2日的第3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7/L.37），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经济安全概念的报告（A/42/314 -- E/1987/77）；

“2. 欢迎该报告对这一议题所采取的建设性处理方法；

“3. 建议联大在其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深入审议这份报告，并且特别注意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发展问题对话的规定。”

61. 在7月8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份由理事会副主席阿卜杜勒·哈利姆·巴达维先生（埃及）根据就决议草案E/1987/L.37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一份决定草案（E/1987/L.46）。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其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62号决定。

63. 由于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决议草案E/1987/L.37由提案国撤回。

64.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日本、挪威、中国、澳大利亚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 加强经济关系中的竞争

65. 在7月2日的第32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题为“加强经济关系中的竞争”的决议草案（E/1987/L.38），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意识到竞争对于国际经济发展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包括加速科学和技术进展、提高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节省物质资源，

“深信竞争使得企业家热衷于生产新货品、改进货品质量，使得消费者得以较低价格购买多种多样的货品，

“表示关切垄断和其他形式经济组织阻挠竞争，会导致无效率的资源分配，从而妨碍全球持续经济发展及改善全人类生活条件这两项目标的实现，

“深信自由和公平竞争对于鼓励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结构调整是必不可少的，

“呼吁秘书长在现有职权范围内保证优先事项和各项方案的实施使得联合国发展和技术援助支持和鼓励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竞争，而避免支持会减少竞争的活动或对所有企业在国际经济关系中自由相互作用施加限制的活动。”

66. 在7月9日的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拉贝尔格先生（加拿大）发了言。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68. 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69. 在7月3日的第33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代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E/1987/L.40），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7月28日第1983/6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

“考虑到每个国家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本国人民的意志，不受外界干扰地选择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31段，其中规定应适当考虑到公共部门在调动国内资源、制定和执行整个国家发展计划和确定国家优先次序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注意到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起主要作用，

“考虑到系统地分析、讨论和传播发展中国家在公共部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方面取得的经验十分重要，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有关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的交流所进行的活动很有用，因此有必要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42/138-E/1987/50）；

“2.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另一份综合报告，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公共部门的效率和效力所作的努力，并且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大会第34/137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

“3. 请各区域经委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978/60号决议的规定协助秘书长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根据其职权范围，在国际讨论会上为交流有关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提供机会，要特别注意改善公共部门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公共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和相互作用。”



70. 在7月9日的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87/L.40/Rev.1），其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3年7月28日第1983/6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

“考虑到每个国家有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按照本国人民意志。不受外界干扰地选择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还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31段，其中规定应适当考虑到公共部门在调动国内资源。制定和执行整个国家发展计划和确定国家优先次序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注意到公共部门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继续审评公共部门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便进一步改善其为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并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而作努力的效率和效益，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中长期存在不利的经济局势以及这些国家政府的财政负担使这些国家的公共部门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受到实际局限，

“考虑到分析、讨论和传播发展中国家在公共部门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方面取得的经验十分重要，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为促进有关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的交流所进行的活动很有用，因此有必要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 A/42/138-E/1987/50 ) ;

“ 2.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更新的报告, 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公共部门的效率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经验, 并且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大会第 34/137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 3. 请各区域经委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按照理事会 1978 年 8 月 3 日第 1978/60 号决议的规定协助秘书长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根据其职权范围, 在国际讨论会上为交流有关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提供机会, 要特别注意在尊重发展中国家在为刺激其经济活力而根据其发展方案和计划规定公共部门及其他部门的作用方面的主权的情况下改善公共部门在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 理事会副主席拉贝尔格先生 ( 加拿大 ) 发了言, 把就该订正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给理事会。

7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随后代表各提案国对该订正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改:

(a) 删除序言部分第七段中 “ 进一步改善其为……而作努力的效率和效益 ” 等语;

(b)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之后加入一段新的序言段, 内容如下:

“ 考虑到需要根据发展中国家遇到的种种困难来改进公共部门的效率和效益 ”;

(c)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中, 以 “ 经济困难 ” 取代 “ 不利的经济局势 ”;

(d)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后面加入“及其同其他部门的关系”等语；

(e) 执行部分第2段中，在“努力”和“经验”两词前分别加上“各种”一词；

(f) 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4段：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方案根据其职权范围，为交流有关公共部门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提供机会，这种交流要在尊重所有国家在为刺激其经济活力而根据其发展方案和计划规定公共部门及其他部门的作用方面的主权的情况下加以进行。”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决议草案（E/1987/L.40/Rev.1）。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92号决议。

74. 巴西代表在决议通过之后发了言。

#### 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75. 在7月3日第33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sup>8</sup>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一项题为“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的决议草案（E/1987/L.41）。

76. 在7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2段与第3段之间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进一步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2号决议”。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进行唱名表决，以31票对11票，3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案文定本见理事会第1987/93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冰岛、挪威、土耳其。

78.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美利坚合众国、挪威、加拿大的代表和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发达国家负债和财政与对外收支长期不平衡  
对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发展进程的总影响

79. 在7月3日第33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sup>9</sup>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发达国家负债和财政与对外收支长期不平衡对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总影响”的决定草案（E/1987/L.42），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为联大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主要发达国家债台高筑和财政与对外收支长期不平衡一事对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总影响的综合性研究报告”。

80. 在7月9日第37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决定草案提案国口头提出一项新的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了补充联合国系统内提出的其他报告，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从长远角度分析主要发达国家债台高筑和财政与对外收支长期不平衡一事对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总影响的综合性报告，作为《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的附件”。

81.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口头提出决定草案 E/1987/L.42 的修正案如下：

(a) 以“在《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附上一份关于债台高筑的总影响的更综合性的分析报告”等字代替“通过经社理事会为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供一份关于债台高筑的总影响的综合性研究报告”等字；

(b) 删掉在“发达国家”等字之前的“主要”两字。

82. 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建议修改丹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用“综合和具体的分析报告”等字代替“更综合性的分析报告”等字。

83. 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牙买加、摩洛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和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后，理事会应委内瑞拉代表的请求，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49条的规定，决定暂停会议。

84. 复会后，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决定草案 E/1987/L.42 的提案国，接受丹麦代表口头提出的修正案，但须删除“综合性的分析报告”等字之前的“更”字。

8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订正的決定草案，案文定本见理事会第1987/187号决定。

86.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

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墨西哥的观察员发了言。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发了言,答复讨论时提出的一个问题。

####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87. 在7月8日第35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

88.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批准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理事会第1987/163号决定)。

89.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缅甸观察员发了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 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 所审议的文件

90. 在7月9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它收到有关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发展的一般性讨论的文件(见理事会第1987/188号决定)。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10号》(E/1987/23),第64段。

### 第三章

#### 未经发交会期委员会而审议的问题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 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问题(议程项目 2)。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41/94 号决议第 20 段和第 39/16 号决议第 10 段编写的报告(E/1987/29 和 Add. 1 和 2);

(b)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E/1987/31 和 Add. 1);

(c) 秘书长关于 1987 年在纽约为法律起草人举行一个培训班的说明(E/1987/66)。

2. 在 1987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11 日和 26 日第 5 次至第 10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本项目。讨论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 5-10 和 14)。

3. 理事会第 5 次至第 9 次会议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 5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秘书长协调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活动的特别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4. 在第 5 次会议,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了发言。

5. 在 5 月 5 日第 6 次会议上发言的有:澳大利亚、土耳其、罗马尼亚、日本、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斯里兰卡的代表。

6. 在5月6日第7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委内瑞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牙买加、菲律宾和巴西的代表以及阿根廷的观察员。

7. 在5月7日第8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塞内加尔、伊拉克、印度、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埃及、加蓬、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加利亚和卢旺达的代表以及赞比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的观察员。

8. 在5月8日第9次会议发言的有：乌拉圭、玻利维亚、苏丹、扎伊尔、索马里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冈比亚的观察员。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9. 在5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介绍了一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1987/L.23）。

10.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主席以提案国的名义告知理事会，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中“人权中心”等字后面的“在按上述要求行事时”等字已被删除。

1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案文定本见理事会第1987/2号决议。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蓬的代表发了言。



**B. 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  
间机构及职能的深入研究**

**1987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13.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关于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及职能的深入研究的问题(议程项目3)。

14. 1987年5月19、20和29日理事会第12、13和19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12、13和19)。

15. 理事会第12和13次会议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5月19日理事会第12次会议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设立的对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政府间机构及职能的深入研究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口头进度报告。(参看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

16. 在第12次会议上发言的有：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北欧国家)、牙买加、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

17. 在5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加拿大、孟加拉国、乌拉圭和日本代表以及危地马拉(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墨西哥的观察员发了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18. 5月29日，理事会第19次会议收到了一份由理事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

商提出的题为“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决议草案 (E/1987/L.30)。

1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预算司代表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20. 在同次会议，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案文定本见理事会第1987/64号决议。

21.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加拿大代表和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主席发言如下：

“据了解，特别委员会各届会议不会与社会及经济领域的其他政府间机构会议同时举行。又据了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将能够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会议次数”。

23. 牙买加、挪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埃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助理秘书长也发了言。

#### 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的审议经过

24.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议程项目4）。

25. 1987年10月1日，理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38)。

26. 理事会听取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口头进度报告。

27. 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加拿大、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索马里和巴西，以及芬兰的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28. 按照主席的建议，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0月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及其1988年工作方案和会议日历所作的口头报告（见理事会1987/190号决定）。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9.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E/1987/L.20）。<sup>1</sup>

30. 理事会在1987年5月8日、11日、18、19日和26日第9次至12次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7/SR.9-12和14）。

31. 理事会第9次至12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在5月8日第9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组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2. 在第9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33. 在5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保加利亚、法国、菲律宾、加拿大和孟加拉国的代表发了言。

---

<sup>1</sup> 随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2/38）号文件印发。

34. 在5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委内瑞拉、伊拉克、扎伊尔、索马里、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南斯拉夫、墨西哥和科威特的观察员发了言。

35. 在5月19日第12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的观察员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6. 在5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冰岛代表以澳大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sup>2</sup>、丹麦、芬兰<sup>2</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sup>2</sup>、冰岛、挪威、巴拿马、葡萄牙<sup>2</sup>、卢旺达、西班牙和瑞典<sup>2</sup>等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7/L.27）。后来，保加利亚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案文定本见理事会第1987/3号决议。

3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保加利亚、巴基斯坦、阿曼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希腊观察员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39. 保加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1号决定发了言（见A/42/38,第580投）。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0.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sup>2</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议程项目5)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议程项目6)。

41. 理事会在1987年5月4日至8日、11日和26日第5次至10次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情况的记述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7/SR.5-10和14)。

42. 理事会在第5次至第9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4日第5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43. 在5月5日第6次会议上,日本、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44. 在5月6日第7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保加利亚、加拿大和委内瑞拉的代表以芬兰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

45. 在5月7日第8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发了言。

46. 在5月8日第9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47. 在5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项目5和6下的一份题为“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7/L.24),草案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最早的无所不包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的核心,

“回顾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3号和1986/5号决议、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19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26号决议，

“指出1986年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两项国际公约现状的报告(A/41/509)，

“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会员国尚未加入这两项国际公约，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肩负着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促进活动的协调者的重任，

“1. 重申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活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使其真正成为普遍性公约；

“3. 还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有利于执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以及政治权利的政策；

“4. 强调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5.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发挥重的重要作用；并对该委员会不断以严肃和建设性态度行使其职责表示满意；

“6.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断努力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达成统一标准；并呼吁负责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构尊重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中所表达的这种统一标准；

“7. 欢迎担负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这一重要任务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

“ 8.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执行该《公约》时努力应用公认的标准；

“ 9. 请秘书长考虑如何利用现有资源协助两项公约的缔约国编写其报告，包括向参与编写报告的政府官员发放研究金、安排区域级和分区级培训班、以及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中寻找其他机会；

“ 10. 再次敦促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坚决措施，更多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改进行政方面及有关方面的工作，使这三个机构切实行使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为其分别规定的职责；

“ 11.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和宣传这两项公约；

“ 12. 请秘书长确保担负重要具体任务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得到必要的简要记录；

“ 13. 决定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问题列入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48. 理事会5月26日第14次会议收到了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sup>2</sup>、丹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sup>2</sup>、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87/L.24/Rev.1)。

4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案文定本见理事会第1987/4号决议。

50.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1.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在审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问题(议程项目5)的同时审议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程项目6)(另见上文D节)。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E/1987/28);<sup>3</sup>

(b) 秘书长转交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第九次报告的说明(E/1987/59);

(c) 秘书处关于宣布国际扫盲年的说明(E/1987/L.19)。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2. 在5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sup>4</su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牙买加、挪威、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E/1987/L.25)。

53.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各提案国和新加入为提案国的厄瓜多尔<sup>5</sup>、法国、意大利、墨西哥<sup>6</sup>、荷兰<sup>7</sup>、和塞拉利昂等国的名义,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6段:

“6. 授权委员会允许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有关规则向委员会提交书面陈述。”

改为:

“6. 请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理事会提交有助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内载权利获得充分、普遍公认和实现的

<sup>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年, 补编第17号》。



书面陈述，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些陈述”。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后的该决议草案。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5号决议。

### 宣布国际扫盲年

55.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E/1987/L.19）后决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在临时议程项目15（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下审议宣布国际扫盲年问题。（见理事会第1987/116号决定）。

### F. 非政府组织

56.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议程项目7）。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87/32）。

57. 理事会1987年5月19日第1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12）记述了讨论情况。

58. 卢旺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法国的代表以及古巴和瑞典的观察员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5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报告（E/1987/32）第一节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两项决定草案。

###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60. 在5月19日第12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同意修订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和更改类别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后加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一语。

61. 接着，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13号决定。

### 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2. 理事会在5月19日第12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将于1989年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届会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14号决定草案。

### 宣布地方自治

63. 理事会根据5月4日第5次会议的决定（见E/1987/SR 5），按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E/1987/32，第2段），讨论了议程项目10（公共行政和财政）下的宣布地方自治问题。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4章A节。

### G. 联合国大学

64.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联合国大学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收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1986年工作情况的报告（E/1987/26）。

65. 理事会1987年5月11日和19日第10和1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 10和12）记述了讨论情况。

66. 理事会第10次会议听取了联合国大学校长的介绍性发言。日本、波兰、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和芬兰的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

67. 在5月19日第12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大学1986年工作情况的报告(E/1987/26)(见理事会第1987/115号)。

### H.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

68.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危险物品运输问题(议程项目9)。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E/1987/37)。

69. 理事会1987年5月20日、26日和28日第13、14和1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13、14和17)记述了讨论情况。

70. 在5月20日第13次会议上，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高级顾问就理事会第1986/6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了口头汇报。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71. 在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sup>2</sup>、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危险物品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7/L.29)。随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

72. 理事会5月28日第17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4号决议。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提议，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高级顾问关于理事会第1986/6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口头汇报（见理事会第1987/134号决定）。

#### I.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官的报告

74.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问题（议程项目5）。理事会根据第一届常会的决定（见下文第八章，第28段），在该项目下审议了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

75. 理事会1987年6月23日和7月8日和9日第20、36和37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20、36和37）记述了讨论情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6. 理事会第20次会议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1987/56）\* 转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87/160号决定）。

####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77. 理事会6月23日第20次会议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委托理事会副主席巴达维先生（埃及）就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

78. 在7月8日第36次会议上，副主席通知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取得一致意见。

79.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索马里和苏丹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E/1987/L.48）。随后，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

\* 随后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2/12）分发。

80. 丹麦（以联合国中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会员国的名义）、哥伦比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本、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81. 在7月9日第37次会议上，索马里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段落末尾加上“请高级专员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以采取各种方式和方法，扩大观察员在执行委员会中的作用”一语。

82.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提议加进下述第二个执行部分段落，删去索马里代表的订正：

“2. 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考虑扩大观察员的作用，以加强他们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效用”。

索马里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接受这一修正案。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提议该届会议不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索马里、波兰（并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中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发了言；理事会主席也发了言。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索马里代表请求，理事会以唱名方式就埃塞俄比亚的动议进行表决。结果该动议以22比6票、21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澳大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丹麦、吉布提、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伊拉克、意大利、摩洛哥、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sup>9</sup>、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sup>9</sup> 表决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关于该提议的表决应该是弃权，而不是反对。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8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索马里、埃及、波兰、秘鲁和巴基斯坦等国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的措词改为：

“2. 建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考虑各种方式和方法，以增加观察员有效地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可能性。”

印度和索马里代表接受了该提案。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波兰、巴基斯坦、哥伦比亚、索马里、丹麦、塞内加尔和中国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进行了程序问题讨论后，理事会以唱名方式表决，以30比0票、19票弃权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87/89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丹麦、吉布提、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87. 决议草案通过后，埃及、印度、日本、哥伦比亚、索马里、丹麦和美利坚

合众国代表以及埃塞俄比亚观察员发了言。

#### J. 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 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88.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议程项目6)。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说明(A/42/341—E/1987/78)。

89. 理事会1987年7月3日、6日和8日第33、34和36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33、34和36)记述了讨论情况。

90. 理事会第33和34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91. 在7月3日第33次会议上,保加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和以色列观察员发了言。

92. 在7月6日第34次会议上,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约旦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以色列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

93. 在7月6日第34次会议上,苏丹代表以阿尔及利亚<sup>2</sup>、保加利亚、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曼、巴基斯坦、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的决议草案(E/1987/L.43)。

94. 理事会7月8日第36次会议以唱名方式表决,以47比0票、1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请见理事会第1987/87号决议。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95.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

#### K. 1988 - 198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

96. 理事会审议1988 - 198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问题（议程项目16）。\* 它收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42/16(Part II))。†

97. 理事会在1987年10月20日、11月25日和12月4日第39至4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39-41)。

98. 在10月20日第39次会议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99. 也在第39次会议上，加拿大和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发了言。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答复了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

\* 第二届常会也审议了该问题（见下文第六章），C节）。

† 随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印发。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的报告

100. 在第39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核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续会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A/42/16(Part II))(见理事会第1987/194号决定)。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

101. 在第39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sup>2</sup>、阿尔及利亚、<sup>2</sup>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sup>2</sup>、墨西哥<sup>2</sup>、尼加拉瓜<sup>2</sup>、巴拿马、秘鲁、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出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的决议草案(E/1987/L.50/Rev.1)。摩洛哥随后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02. 理事会收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7/L.51)。

103. 也在第39次会议上，斯里兰卡和中国代表发了言。

104. 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委托理事会副主席阿卜杜勒·哈利姆·巴达维先生(埃及)负责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105. 在11月25日第40次会议上，巴达维先生(埃及)就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作了报告。

106.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以各提案国名义口头订正了该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1段内的“36个会员国”改为“28个会员国”，并将席位分配更改如下：

非洲国家八个席位；

亚洲国家六个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六个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及东欧国家的席位分配维持不变。

107.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波兰（代表东欧国家）、加拿大和玻利维亚（代表各提案国）代表发了言。会议暂停并进行非正式协商，随后主席发言。下列各国代表也发了言：玻利维亚（代表各提案国）、波兰（代表东欧国家）、卢森堡观察员（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阿根廷（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马拉维（代表非洲国家）和古巴。

108. 在12月4日第41次会议上，根据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非正式协商，主席建议将执行部分第1段的“36个会员国”改为“34个会员国”并将席位分配更改如下：

非洲国家九个席位；

亚洲国家七个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席位；

东欧国家四个席位。

109. 在同次会议上，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口头订正了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E/1987/L.51）。

110.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玻利维亚、美利坚合众国、莫桑比克（代表非洲国家）、孟加拉国（代表亚洲国家）和罗马尼亚（代表东欧国家）。

1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45票对1票通过。全文见理事会第1987/94号决议。

112. 马耳他观察员（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了言。

#### 四 贸易和发展

113. 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审议了贸易和发展问题（议程项

目20)。它收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42/15(Vol. I))。<sup>7</sup>

114. 1987年10月1日,理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38)。

11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116.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巴西、中国、加拿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和蒙古)、美国、日本、尼日利亚、印度、斯里兰卡。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也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117. 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A/42/15(第一卷)),并授权秘书长将理事会第三十四届第一期会议的报告转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见理事会第1987/191号决定)。

#### M.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18. 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上审议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问题(议程项目21)。它收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A/42/37和Corr. 1)。<sup>8</sup>

119. 1987年10月1日,理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38)。

<sup>7</sup> 随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5号》印发,第一卷。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37号》和更正。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120. 按照主席的建议，理事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A/42/37 和 Corr. 1) (见理事会第 1987/192 号决定)。

## 第四章

### 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A. 公共行政和财政

#### 1987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1.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的问题（议程项目10）。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7年5月13日、18日和22日第4、7和1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 (a)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87/32）；
- (b)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和财政的报告（E/1987/38）；
- (c) 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八次专家会议的报告（E/1987/38/Add. 1）；
- (d) 秘书长关于地方自治宣言问题的说明（E/C. 2/1987/3）。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委员会在5月13日第4次会议上对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听取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发展管理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3. 在第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伊拉克、索马里和阿曼等国代表和荷兰、墨西哥和突尼斯等国观察员也发了言。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地方当局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 发展管理司司长答复了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 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

5. 在5月18日第7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印度和索马里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E/1987/C.1/L.7)。草案全文如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4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段，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37号决议，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9号决议，以及关于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的1986年12月8日第41/182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1980年代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1978年5月4日第1978/6号、1978年11月8日第1978/75号、1980年4月28日第1980/12号和1982年7月27日第1982/44号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10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1981年7月20日第1981/45号和1983年7月28日第1983/68号决议，

“重申能及时反应的有效公共行政制度对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又重申定期审查发展中国家的公共行政和财政能力，特别是改进现有发展方面行政结构和政策的生产力和功效的关键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荷兰政府财政资助下设立旨在提高南

撒哈拉非洲公共行政和财政系统的信托基金，

“ 1. 注意到 1987年3月11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八次专家会议的报告 ( E/1987/38/Add. 1 ) 和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报告 ( E/1987/38 ) ;

“ 2. 又注意到 第八次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转递联合国会员国，供它们审查并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行动；

“ 3. 请 秘书长考虑到第八次专家会议的建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促进作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它们的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系统；

“ 4. 又请 秘书长在编制 1990—1995 年中期计划的有关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部分时考虑到专家会议建议今后行动的四个主题；

“ 5. 请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构和组织与国际社会对《南撒哈拉公共行政行动纲领》所作的分析采取后继行动，在国家一级加强和推行一些解决所述问题的业务活动；

“ 6. 请 开发计划署和各捐助国提供足够的经费来执行《南撒哈拉非洲公共行政和管理特别行动纲领》，又请秘书长就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和为改进南撒哈拉非洲公共行政和财政系统而采取的行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 7. 注意到 第八次专家会议建议在 1989 年召开下一次会议，并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作出求要的准备，包括分析各成员国对前几次专家会议的影响和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家一级公共行政和各项有关决定的意见；下次会议在根据其任务规定审查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时，应该特别参照 1990 年代的国际发展战略和 1990—1995 年中期计划处理下列事项：

“(a) 专家会议的审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对国家和国际两级公共行政的影响；

“(b) 专家会议作为国际上公共行政和财政活动的协调论坛的实际效用；

“(c) 专家会议为改进公共行政和提出战略计划的可行性。”

6. 秘鲁、巴西、乌拉圭、埃及和法国代表和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

7. 在5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非正式协商期间订正的决议草案。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E/1987/90第14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段。

9. 决议草案通过后，索马里代表发了言。

### 地方自治宣言

10. 在5月18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交的题为“地方自治宣言”的决定草案（E/1987/C.1/L.8）。

11. 伊拉克、秘鲁和比利时代表和墨西哥观察员发了言。

12. 法国代表在发言时建议订正决定草案，将“…将…所作建议分发给各会员国…”改为“…将《地方自治宣言》草案和…所作建议传达给各会员国…”。

13. 委员会随后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E/1987/9C.第15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 在5月22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7/90，第14和15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5. 题为“公共行政和财政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55 号决议。

16. 题为“地方自治宣言”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35 号决定。

### 1987 年第二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17. 理事会根据第 1987/55 号决议第 5 段，决定在其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上进一步审议公共行政和财政问题（议程项目 19）。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在 1987 年 6 月 24 至 26 日第 12 至 14 次会议上加以审议。除秘书长的报告（E/1987/38）和第八次专家会议报告（E/1987/38/Add. 1）外，委员会还收到 1987 年 7 月 3 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81-E/1987/117）。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8. 在第 12 至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秘鲁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 6 月 24 日第 12 次会议上发了言；巴西代表和突尼斯观察员在 6 月 25 日第 13 次会议上发了言；牙买加和保加利亚代表、墨西哥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在 6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发了言。

19. 第二届常会未就该项目提出建议。

### B. 统计问题

20. 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统计问题（议程项目 11）。在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

会，该委员会在1987年5月11至13日和15日第2至4次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E/1987/19）。<sup>1</sup>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 在第2和3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在5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处处长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22. 在第2次会议上，摩洛哥、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中国代表以及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和新西兰观察员也发了言。

23. 在同次会议上，统计处处长答复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24. 在5月12日第3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发了言。

### 指示性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

25. 在5月13日第4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指示性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的决议草案（E/1987/C.1/L.5）。

26.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建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中“赞同”一词改为“注意到”；并删除该段结尾处“特别赞同统计委员会的报告第140段所采取的行动”一节。

27. 澳大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28. 统计处处长答复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6号》。

29. 在5月15日第6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接受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修正，并再次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3段“世界银行”前加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美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等字样；

(b) 将执行部分第5段改为还建议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该报告，并建议把委员会对报告的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理事会审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91，第14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4段。

####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31. 统计委员会报告（E/1987/19）第一章载有一项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的决定草案。

32. 在5月1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E/1987/91，第15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36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 在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7/91，第14和15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34. 题为“指示性消费型态：发展的质量方面指示数”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6号决议。

35. 决议草案通过后，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14）。

36. 题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17号决定。

## C. 制图

37.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制图问题(议程项目12)。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1987年5月4日、11日和13日第1、2和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87/39)和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有关制图会议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7/39/Add. 1和Corr. 1和2)。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8. 在5月4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并在同次会议上听取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制图股股长所作介绍性发言。

39. 在第1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比利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

### 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40. 秘书长关于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E/1987/39)附件第24段载有该届会议提出的供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建議。

41. 在5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制图股股长发了言。

42.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法国、索马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43. 制图股股长答复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44. 委员会主席就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口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随后作为E/1987/C. 1/L. 4号文件印发。

45. 在5月13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见E/1987/92，第11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46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6. 在5月28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7/92，第11段）中建议的题为“第十一届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6号决定。

47.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菲律宾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17）。

#### D. 跨国公司

48.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跨国公司问题（议程项目13）。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7年5月18日、19日、21日和22日第7至1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下述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就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活动所作听证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E/1987/13）；

(b)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7/22）；<sup>2</sup>

(c) 跨国公司委员会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7/40）；

(d) 1987年4月30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有秘书长关于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未解决问题进行协商的报告（E/1987/73）；

(e) 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的决议草案（E/1987/L.11）；

(f) 在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交的说明（E/1987/NGO/1）。

---

<sup>2</sup> 同上，《补编第9号》。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49. 在第7至9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讨论。

50. 在5月18日第7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中国、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加拿大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发了言。

51. 在5月19日第8次会议上,牙买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危地马拉(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发了言。

5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答复了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53. 在5月21日第9次会议上,印度、保加利亚、秘鲁、巴西和莫桑比克代表和阿根廷观察员发了言。

###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

54. 根据理事会在其组织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下文第八章,第49—54段),委员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的决议草案(E/1987/L.11)。

55. 鉴于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已就委员会会议周期达成谅解,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5月18日第17次会议上撤回了该项决议草案。

### 跨国公司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

56.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的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 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

57. 在5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

米比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

5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要求对该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59. 委员会以32票赞成、2票反对和5票弃权<sup>3</sup>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7/93，第19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7段。

#### 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60. 在5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1987/93，第20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0段。

####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61. 跨国公司委员会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7/40）第一章载有一项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

62. 在5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见E/1987/93，第19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9段。

#### 其他提议

#### 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编写但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63. 在5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秘书长将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编制的两份报告（E/K.10/1987/2和E/C.10/1987/13）作为背景文件提出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见E/1987/93，第20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1段。

---

<sup>3</sup> 日本代表团后来表示，如表决时在场，它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64.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

65. 在5月22日第10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7/22）及其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的报告（E/1987/40）（见E/1987/93，第20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2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66. 在5月28日第1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7/93，第19和20段）。

67. 题为“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一以44票赞成，2票反对和6票弃权获得通过<sup>4</sup>。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6号决议。

68. 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丹麦（亦代表冰岛和挪威）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 1）。

69. 题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7号决议。

70. 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1987/137号决定。

71. 题为“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编写但建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8号决定。

72. 题为“跨国公司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9号决定。

---

<sup>4</sup> 玻利维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如表决时在场，它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Ⅴ．自然资源

73.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自然资源问题(议程项目14)。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7年5月14、15和18日的第5至7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Ⅴ/1987/21)。<sup>7</sup>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4. 委员会第5和第6次会议就该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5月14日的第5次会议听取了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自然资源和能源司副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7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尼日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及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也在第5次会议上发了言。

76. 在5月15日的第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菲律宾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自然资源和能源司副司长答复了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

### 载于自然资源委员会报告的建议

78.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Ⅴ/1987/21)第一章中,载有建议由理事会通过的七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

<sup>7</sup> 后来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8号》印发。

### 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79. 在5月18日的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一（见E/1987/94，第1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8段。

### 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

80.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7/94，第15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89段。

### 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

81.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用于确定、勘探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7/94，第15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0段。

### 应用微型计算机技术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

82.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应用微型计算机技术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决议草案四（见E/1987/94，第15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1段。

###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83.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决议草案五（见E/1987/194，第15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参见下文第92段。

## 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84.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六（见E/1987/84，第15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3段。

##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各方案

85.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各方案”的决议草案七（见E/1987/84，第15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4段。

## 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及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86. 在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及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E/1987/84，第16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95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87. 理事会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7/94，第15和16段）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88. 题为“水资源和执行《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号决议。

89. 题为“矿物资源的趋势和特殊问题”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8号决议。

90. 题为“用于确定、勘测和评价自然资源的新技术，包括遥感技术”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9号决议。

91. 题为“应用微型计算机技术评价和开发自然资源和能源”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4/10号决议。

92. 题为“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1号决议。

93. 题为“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号决议。

94. 题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自然资源领域的各方案”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号决议。

95. 题为“自然资源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该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18号决定。

#### F. 沙漠化和旱灾

96.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沙漠化和旱灾问题(议程项目15)。在1987年2月6日的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7年5月4、11和13日的第1、2和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7. 在5月4日的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东非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98. 澳大利亚、日本、吉布提、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和索马里代表也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  
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99. 在5月11日的第2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吉布提、埃塞俄比亚、<sup>6</sup>意大利、肯尼亚、<sup>6</sup>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sup>6</sup>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C.1/L.2）。后来，埃及、法国和摩洛哥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0. 在5月13日的第4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口头修订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采取”和“步骤”间添入“分区一级的”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5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改为“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协调”。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过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参看E/1987/95，第7段）。理事会采取行动见下文第102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02. 理事会5月26日第14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题为“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95，第7段）。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4号决议。

---

\*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还就援助索马里旱灾地区采取了行动（见下文第六章A节）。

<sup>6</sup>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规定。

## G.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3.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问题（议程项目16）。\*\* 理事会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1987年5月4、11和18日的第1、2和7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04. 5月4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局局长和负责援助萨尔瓦多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提出的口头报告，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代表就援助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提出的口头报告。

105. 澳大利亚代表和瓦努阿图、新西兰和萨尔瓦多观察员也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 援助瓦努阿图重建

106. 5月11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收到了委员会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援助瓦努阿图重建”的决议草案（E/1987/Q.1/L.1）。

107.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7/96第18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行动见下文第121段。

108. 决议草案通过后，瓦努阿图观察员发了言。

###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109. 在5月11日第2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Q.1/L.3）：阿根廷、伯利兹、

---

\*\* 第二届常会也审议了该问题（见下文第六章，A节）。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巴西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0. 萨尔瓦多观察员发了言。

111.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

“7. 要求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加快重建萨尔瓦多的进程，并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改为：

“7. 要求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1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比利时代表以及萨尔瓦多观察员发了言。

113. 委员会秘书通知委员会，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4. 在第2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读了经非正式协商后议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7段修订案文如下：

“7. 要求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促进本决议的执行以便加快重建萨尔瓦多的进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5.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见E/1987/96第18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22段。

#### 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

116. 在5月18日第7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各国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C.1/L.6）：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秘鲁、西班牙、苏里南、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巴西和古巴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17. 厄瓜多尔观察员发了言。

118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通过了决议草案（见 E/1987/96 第 18 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23 段。

119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玻利维亚代表发了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0 理事会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7/96，第 18 段）中建议的各项决议草案。

121 题为“援助瓦努阿图重建”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 号决议。

122 题为“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6 号决议。

123 题为“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7 号决议。

#### 向所罗门群岛提供援助

124 在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按照大会第 41/193 号决议于 5 月 4 日在第一（经济）委员会就援助所罗门群岛问题提出的口头报告（见理事会第 1987/119 号决定）。

### H 切实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125 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关于切实动员妇女参加发展的问题（议程项目 7）。在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198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6 月 29 日及 7 月 1 日和 2 日第 11 至 13、16、20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的报告(A/42/273-E/1987/74)和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联盟和国际妇女理事会(两者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两者是具有第二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一份声明(E/1987/NGO/7)。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6 委员会第11至13次会议对该项目作了一般性讨论。

127 在6月23日第1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

128 在6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代表及荷兰观察员发了言。

129 6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伊拉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挪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也发了言。

#### 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

130 在6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题为“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7/C.1/L.9)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其在协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促进妇女参加经济发展的活动方面的主要作用,

“回顾《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338段,其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妇女问题的活动方面发挥更有力和积极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报告(A/42/273-E/1987/74)中所载资料;

“2 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中已包括的资料,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编写

一份报告增编，其中须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7月23日第1986/65号决议，载有以下方面资料：

“(a) 确定含有与促进妇女参加经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的所有次级方案和主要方案，包括区域次级方案；

“(b) 旨在加强协调执行《前瞻性战略》中所载经济发展措施的具体建议，同时适当考虑到理事会第1986/65号决议第4(a)、(b)和(c)段中阐明的问题，并牢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的报告(A/42/232 - E/1987/68)第四节中提出的有关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的建议；

“(c) 编纂仍然适用的关于促进妇女参加经济发展的所有立法规定，包括国际战略、计划和行动纲领的有关章节；

“3. 请秘书长审查与促进妇女参加经济发展有关的活动的政府间协调安排和建议采取改善协调工作的措施，同时牢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的报告第三节提出的关于政府间一级协调问题的建议；

“4. 决定在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这些问题，特别是审议1990-1995年中期计划草案有关章节中所载的关于促进妇女参加经济发展的活动。”

13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及和波兰代表发了言。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也发了言。

132. 在7月1日第2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言，将非正式协商中商定的对决议草案的修订通知了委员会。 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后来作为文件E/1987/C.1/L.9/Rev.1印发。

13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发了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加蓬和澳大利亚代表也发了言。

134. 在7月2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见E/1987/120,第13段）。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35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5. 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报告（E/1987/120，第13段）建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促进妇女切实参加经济发展方案和活动的工作，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65号决议。

136.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35）。

### I、区域合作

137. 理事会1987年第2届常会审议了区域合作问题（议程项目8）。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这一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在1987年6月26日和29日以及7月1至3日及7月6日的第14至第16次、第20、第22至第2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报告（A/42/288-E/1987/71）；

(b) 秘书长关于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报告（A/42/310-E/1987/88）；

(c) 1987年6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A/42/354-E/1987/110）；

(d) 1987年7月3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381-E/1987/117）；

(e) 秘书长关于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说明（E/1987/46）；

(f)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87/79）；

(g)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经会）执行秘书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接纳以

色列为欧经会成员问题的报告 ( E/1987/108);

(h) 1987年7月6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 E/1987/129);

(i) 秘书处的说明 ( E/1987/L. 32), 将题为“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 ( E/1986/C. 1/L. 7) 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说明已提交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

(j) 在名册上列为非政府组织的世界中小企业世界大会提交的声明 ( E/1987/NGO/6)。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8. 委员会在14至第16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6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听取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139. 在第14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保加利亚、埃及、澳大利亚、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塞内加尔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

140. 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埃及、伊拉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巴西和日本的代表以及约旦的观察员发了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也发了言。

141. 在6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 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摩洛哥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和委员会主席也发了言。

###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42.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 E/1987/79) 第一节中载有供理事会采取

行动的七项建议。 委员会就这些建议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地点

143.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一项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见E/1987/121第32段, 决定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2段。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地点

144.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通过了一项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见E/1987/121第32段, 决定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4段。

#### 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地点

145.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通过了一项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以及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见E/1987/121第32段, 决定草案三)。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5段。

####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146. 委员会在7月3日举行的第24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

147. 在该次会议上, 主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代表以及丹麦、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48. 在7月6日第25次会议上, 主席发了言。 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及危地马拉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49. 在同一次会议上, 埃及代表宣读了根据非正式协商对决议草案商定的修订。

150. 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确认”一词改为“考虑”，并在段末增加“同时应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

151. 主席及埃及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15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作了发言，表示不强求对其提出的修改意见采取行动。

153. 委员会通过了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

154. 也在第25次会议上，关于修订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将“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进一步参加工作和妇女参加工业化过程”改为“加强国营部门的作用、经济其他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家计划和方案进一步参加发展进程和妇女参加工业化过程”。

155. 埃及代表和丹麦代表（以属于欧经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作了发言。主席也发了言。

15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接着口头修改了自己的修正案，全文如下：“经济其他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加工作和妇女参加工业化过程”；

157. 丹麦代表（以属于欧经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埃及代表作了发言。

15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撤回了他的修正案。

1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修订的决议草案全文（见E/1987/121/Add.1第22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9到202段。

### 妇女参与非洲发展

160. 委员会主席在7月3日第23次会议上宣读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对题为“妇女参与非洲发展”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修订，这些修订已经在非正式协商中获得同意。

161. 委员会然后通过了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1987/121 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85 段。

162.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加拿大、尼日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代表发了言。 主席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 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 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

163. 委员会主席在 7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宣读了非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对题为“在国际上为非洲粮食和农业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修订，这些修订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商定。

164.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1987/121 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87-188 段。

165.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尼日利亚和丹麦的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加纳的观察员发了言。

### 人力和财政资源：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内的空缺

166. 委员会主席在 7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宣读了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建议的对题为“人力和财政资源：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内的空缺”的决议草案所作的修订，修订已在非正式协商中获得同意。

167.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1987/121 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89 段。

16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拉克的代表发了言。

## 其他提案

###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169. 委员会主席在6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作了以下声明：

“经过非正式磋商，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承担了就这一事项提出建议的责任。因此，他建议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的报告（E/1987/108），并将E/1987/L.32号文件所载决定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进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82段。

### 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

170. 在7月1日第20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摩洛哥和西班牙的名义提出了一项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E/1987/C.1/L.10）。

171. 在7月2日第22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订：

(a) 以“同……合作”一词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中的“协助”一词；

(b) 执行部分第3(b)段中：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该项目的研究和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改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同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进行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研究和工作进展情况的临时报告。”

172. 主席发了言。



17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宣读了在非正式磋商中获得同意的对执行部分第3(a)段所作的修正,在该分段后面加上“并适当考虑到欧洲经济委员会1988—1989年工作方案”等字。

174. 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E/1987/121第31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1段。

175.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 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报告

176. 在7月1日第20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1987/C.1/L.11),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报告(A/42/288—E/1987/71),决定今后关于该十年的报告应按照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反映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非洲成员国取得的成就。”

177.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就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报告(A/42/288—E/1987/71)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E/1987/121第32段,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6段。

178. 鉴于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已获通过,摩洛哥代表撤回了E/1987/C.1/L.11号决定草案。

179. 在决定草案通过以后,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

#### 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

180. 委员会7月3日第23次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E/1987/79)(见E/1987/121第32段,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8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1. 1987年7月8日，理事会第35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根据该项目提出的建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7/SR.35)。

182. 根据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见上文第169段)，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关于接纳以色列为委员会成员国的报告(E/1987/108)，并决定将审议秘书处说明所载决定草案(E/1987/L.32)的工作推迟到1988年第二届常会(见理事会第1987/164号决定)。

183.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波兰(同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挪威的代表发了言。以色列观察员也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84. 理事会接着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E/1987/121, 第31和32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185. 题为“妇女参与非洲发展”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决议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66号决议。

186.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尼日利亚和牙买加代表发了言。

187. 题为“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生产国际年”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67号决议。

188. 在决议草案通过之前，埃及代表发了言。决议通过后，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表示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和执行部分第一段有保留。

189. 题为“人力和财政资源：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内的空缺”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68号决议。

19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埃及代表发了言。

191. 题为“穿越直布罗陀海峡的欧非永久通道”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69号决议。

192. 题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65号决定。

193. 决定草案通过后，印度尼西亚观察员发了言。

194. 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66号决定。

195. 题为“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和委员会部长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67号决定。

196. 题为“秘书长关于非洲运输和通信十年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68号决定。

197. 决定草案通过前，牙买加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及理事会秘书长发了言；草案通过后，摩洛哥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198. 题为“秘书长关于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69号决定。

199. 理事会通过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建议的题为“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决议草案（E/1987/121/Add. 1第22段）。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70号决议。

200.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波兰代表（同时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201. 摩洛哥代表发言表示对决议草案有保留意见。

202. 理事会秘书长发了言。埃及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 J. 粮食问题

203.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粮食问题(议程项目9)。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在1987年6月29和30日、7月2、3、6和7日第15次至18次和22次至2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1987年2月18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2/137-E/1987/48);
- (b) 秘书长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虫害的报告的说明(E/1987/57);
- (c) 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WFC/1987/11)<sup>7</sup>;
- (d)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WFP/CFA: 23/20)<sup>8</sup>;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04. 委员会在第15至18次会议上就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205. 在第15次会议上,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还代表秘书长作了关于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口头报告,阿尔及利亚和捷克斯洛伐克的观察员发了言。

206. 在6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

---

<sup>7</sup> 随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9号》(A/42/19)印发。

<sup>8</sup> 以E/1980/80号文件送交给理事会。

207. 在6月30日第17次会议上，中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智利观察员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发了言。

208. 在6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保加利亚、美利坚合众国、牙买加、波兰、索马里、孟加拉国、乌拉圭、加拿大和日本的代表以及新西兰和阿根廷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世界粮食计划署1989-90年的认捐指标

209. 粮食援助政策和计划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WFP/CFA: 23/20)第七节载有一项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10. 在7月2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1989-90年的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见E/1987/122第20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1段。

### 粮食和农业问题

211. 在7月3日第23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sup>6</sup>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介绍了一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粮食和农业问题”(E/1987/C.1/L.13)订正后的草案随后以E/1987/C.1/L.13/Rev.1号文件印发，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序言部分头七段同下面第215段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头七段相同〕

“确认迫切需要在刺激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国际商品政策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确保农民留守生产岗位极为重要，农民大量外流将造成极为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还重申农业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其他部门具有关键性影响；

“1. 关切地注意到饥饿和营养不良自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召开以来有增无已，1980年代挨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增加，已经偏离世界粮食会议的中心目标；

“……〔执行部分第2至第5段同下面第215段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至第5段相同〕；

“6.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权保护其农业生产不受进口影响，以便为自力更生奠定坚实的基础；

“7. 重申某些发达国家在农业部门采取对农业出口实行补贴和保护主义做法的结果，在世界市场上人为地积聚了过多的库存，导致价格下跌，这无助于世界粮食安全目的的实现，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产品可能因而被挤出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农产品市场趋势的综合研究报告，同时就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农产贸易中份额的办法和途径提出建议；

“9. 呼吁迅速彻底执行商品综合方案，尤其因为商品出口收入减少和债务累积之间的密切关系；

“10.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批准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还吁请美国重新考虑其不批准该协定的决定；

“11. 欢迎非洲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承诺，为刺激农业和粮食生产而采取措施；

“12. 惋惜根据《行动纲领》中所作承诺为支持非洲复苏和发展努力而应该提供的外国资源常常未能兑现，虽然非洲各国政府已履行其一切承诺；

……〔执行部分第13和14段同下面第215段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和13段相同〕；

“15. 欢迎许多发展中国家为支持粮食和农业部门而进行的国内政策改革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并呼吁国际社会为加紧支援这些努力；

“16. 呼吁各国利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考虑到指导这些谈判的所有普遍原则,包括载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的区别和更优惠待遇原则,设法解决农业贸易问题;

“17.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理事会 1987年5月在洛美召开的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其中列举了加强粮食和农业方面南南合作的优先领域,并呼吁各国政府与各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加紧合作,加强区域和区域间粮食和农业方案;

“18. 呼吁工业化国家做出更大努力,增加给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第三次资金补充,并敦请能这样做的其他捐助者作出额外努力向基金捐赠资金,以便既保持该机构及其独特结构;又获得尽可能多的补充资金;

……〔执行部分第19和20段同下面第215段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8和19段相同〕;

“21. 促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各区域委员会、贸发会议和各援助国协助各种实际安排,以便加紧发展中国家间的筹资、技术和经济合作,尤其注意扩大发展中国家用以协助为南南合作行动筹集资金的三方协定。

“22. 鉴于粮食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农民在粮食生产、推销和家庭营养方面公认发挥着作用,并鉴于在内罗毕已就《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促进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政策、计划和项目;

“23.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到的1988-1989两年期世界粮食理事会今后工作方案,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将其付诸实施。”

212. 在7月3日第24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埃及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作了发言。

213. 在7月6日第25次会议上，埃及和丹麦的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发了言。

214. 在7月7日第26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埃及、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加拿大。主席也发了言。

215. 在同次会议上，经过一番意见交流后，埃及代表代表提案国进一步对决议草案 E/1987/C.1/L.13/Rev.1 作了口头修订。修订后的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和1986年12月8日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第41/191号决议，

“重申世界粮食会议通过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强调迫切需要使粮食和农业问题成为全球注意的中心问题，

“重申《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第S-13/2号决议），其中非洲国家和国际社会承诺优先注意并增加资源，以恢复和发展非洲的粮食和农业，

“重申获得粮食权利是一项普遍人权，应保证使全人类都能享有，并



在这方面，认为应遵循不以粮食作为国家或国际一级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的普遍原则，

“还重申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加强在粮食和农业方面的国际合作对改善经济条件和增强粮食安全的重要性，

“重申粮食和农业方面的自力更生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一项重要目标，

“确认迫切需要在刺激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国际农业商品政策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

“还确认农业对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其他部门具有重要影响，

“担心日益严重的保护主义、商品价格的下降、贸易条件的恶化以及有限的进入市场的机会对国际农业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种贸易情况会有不利的影响，

“欢迎自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于1986年9月15日至20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部长级特别会议主张尽早实行农业贸易改革以来日益形成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1. 关切地注意到饥饿和营养不良自1974年世界粮食会议以来益趋严重，1980年代挨饿和营养不良的人数增加，世界粮食会议的中心目标基本上未获实现；

“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理事会执行主任代表秘书长关于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口头报告；

“3. 欢迎1987年6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的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结论和建议（见WFC/1987/11）；

“4. 赞成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北京宣言》，宣言重

申了国际社会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承诺，并是加速行动以实现这一目标的纲领；

“5.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际援助机构加紧进行国内和区域的粮食战略努力，作为消除饥饿和贫困的全面经济和社会行动的一部分；

“6. 确认实行自力更生的发展中国家可能不得不采取保护其农业生产的政策，不受从出口支助措施得到好处的进口的影响；

“7. 重申对农业出口实行补贴和某些发达国家在农业部门采取保护主义做法的结果，在世界市场上积聚了过多的库存，而国际价格下跌，也无助于世界粮食安全目的的实现，因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产品可能因而被挤出当地市场和国际市场；

“8. 促请所有国家利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大会所提供的机会，考虑尽力于适当时在商品综合方案的范围内缔结商品协定和安排，以改进有关稳定方案的效能，并设法协议在国际商品政策上加强合作，优应早日使《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正式生效；

“9. 欢迎非洲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承诺，为刺激农业和粮食生产而采取措施；

“10. 对已采取具体措施支持按《行动纲领》实现非洲复苏和发展之努力的发达国家，表示赞赏；

“11. 对根据国际社会依《行动纲领》所作承诺而应该提供来支持非洲复苏和发展努力的外国资源迄今未能兑现深表忧虑，敦促国际社会加快对此种努力的支持，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对《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时进一步注意这一问题；

“12. 确认需要在非洲为科学、技术和农业培训提供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金，包括需要支援解决重新安排和大力加强非洲农业研究和生产制度这一

重大问题，发展并加强当地科技能力，从采掘式耕种过渡到再生式耕作；

“13. 欢迎国际社会一些成员为支持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所做的努力，赞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协调作用和成立蝗虫行动紧急中心；

“14. 欢迎许多发展中国家为支持粮食和农业部门而进行的努力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并呼吁国际社会加紧支援这些努力；

“15. 呼吁各国利用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大力推动农业贸易自由化和必要的政策改革，考虑到指导这些谈判的所有普遍原则，包括载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和有关文书的区别和更优惠待遇原则；

“1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粮食理事会1987年5月在洛美召开的区域间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其中列举了加强粮食和农业方面南南合作的优先领域，并呼吁各国政府与各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加紧合作，加强区域和区域间粮食和农业方案；

“17. 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更大努力，积极参与有关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第三次资金补充的谈判，并敦请所有捐助者作出额外努力向基金捐赠资金，以便既保持该机构及其独特结构，又获得尽可能多的补充资金；

“18. 再次紧急呼吁尚未这么做的少数援助国捐款给撒哈拉以南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非洲国家基金特别方案，并请国际社会在财政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使该基金的3亿美元指标尽快达到；

“19.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向世界粮食方案提供捐款，以便它能及时达到方案理事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批准的1989—1990年的14亿美元指标；

“20. 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各区域委员会、贸发会议和各援助国协助各种实际安排，以便加紧发展中国家间的筹资技术和经济合作，尤其注意扩大发展中国家用以协助为南南合作行动筹集资金的三方协定；

“21. 鉴于粮食的重要性以及妇女农民在粮食生产、推销和家庭营养方面公认发挥着作用，并鉴于在内罗毕已就《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促进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政策、计划和项目；

“22. 欢迎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中提到的1988—1989两年期世界粮食理事会今后工作方案，请世界粮食理事会将其付诸实施；

“23. 请秘书长与世界粮食理事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磋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载述国际农产品市场的趋势的全面报告，并就发展中国家可在顾及比较优势原则的情形下增加其国际农业贸易份额的方式与方法提出建议；

“2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个关于国际农业贸易自由化的进一步的口头报告。”

216. 第26次会议上，还有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由于时间不够，主席建议理事会继续在订正决议草案及其他有关建议的基础上进行非正式协商，以期在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达成一项协议。

217. 委员会随即决定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E/1987/C.1/L.13/Rev.1转请理事会全体会议审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4至233段。

#### 世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218. 委员会在7月7日第26次会议上按照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世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WFP/CFA: 23/20）（见E/1987/122第21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2段。

## 秘书长关于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虫害的说明

219. 委员会在7月7日第26次会议上，决定按照主席的提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在递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关于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虫害的报告时所作的说明（E/1987/57）（见E/1987/122第21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23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20. 在7月9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7/122，第20和21段）。

221. 题为“世界粮食计划署1989—1990年认捐指标”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91号决议。

222. 题为“世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十二次年度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85号决定。

223. 题为“秘书长关于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虫害的说明”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86号决定。

### 粮食和农业问题

224. 在7月9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送交的题为“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见上文第215段）。

225. 埃及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进一步口头修订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九段将“还确认”改为“重申”。

(b) 执行部分第6段句末删去“不受从出口支助措施得到好处的进口的影响”等字；

(c) 删去执行部分第7段；

(d) 执行部分第11段在“忧虑”二字之前删去“深表”二字；

(e) 执行部分第15段，将“大力推动农业贸易自由化”等字改为“大力实行农业贸易自由化”；

(f) 执行部分第23段末，删去“并就发展中国家可在顾及比较优势原则的情形下增加其国际农业贸易份额的方式与方法提出建议；”等字。

226. 美利坚合众国和丹麦（代表联合国内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会员国）的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内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发了言（见E/1987/SR.37）。

227. 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提案国进一步修订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9段，将“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等字改为“发展中国家经济”；

(b) 恢复执行部分第7段。

(c) 执行部分第8段改为下列两段：

“8. 特别是鉴于商品出口收入的减少与债务增加之间的密切关系，吁请迅速彻底地执行商品综合方案；

“9. 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建立商品共同基金的协定》”；

(d) 执行部分第23段，将埃及代表删去的字样（见上文第225段）改为“以及就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农业贸易中的份额的途径与方法提出建议”。

228.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挪威、美利坚合众国、丹麦（代表联合国内属于欧经共同体的会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牙买加，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内属有77国集团的会员国）（见E/1987/SR.37）。

22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下。

230. 经口头修订后的执行部分第6段用唱名表决方式，以34票对3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1. 新的执行部分第8段用唱名表决方式，以36票对2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2. 新的执行部分第9段用唱名表决方式，以35票对1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3. 经口头修订后的整个决议草案用唱名表决方式，以34票对零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90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34. 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牙买加、摩洛哥、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丹麦（代表联合国内属于欧经共同体的会员国）、日本和澳大利亚、瑞典观察员（也代表芬兰、冰岛和挪威）和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联合国内属于77国集团的会员国）（见E/1987/SR.37）。



## K.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235.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0)。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87年7月1日至3日第19至21和23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7/L.33);<sup>9</sup>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和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报告(E/1987/L.34)。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36. 在第19至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37. 在7月1日第1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发了言。

238. 在7月1日第20次会议上,塞内加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和中国的代表发了言。

239. 在7月1日第21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摩洛哥、波兰、保加利亚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捷克斯洛伐克和墨西哥的观察员发了言。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240. 在7月3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E/1987/L.33)

---

<sup>9</sup> 随后作为《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5号》(A/42/25)印发。

(见 E/1987/123, 第7段, 决定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3段。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和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报告

241. 在7月3日第23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和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报告 (E/1987/L.34) (见 E/1987/123, 第7段, 决定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4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2. 理事会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定草案 (E/1987/123, 第7段)。

243. 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 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0号决定。

244. 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和在苏丹—萨赫勒区域执行《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1号决定。

#### L.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245.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议程项目11)。 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 委员会在1987年6月24、25和29日第12、13和15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理事会收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

/42/8)<sup>10</sup> 和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 (A/42/183-E/1987/53)。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6. 在第12次和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47. 在6月24日第12次会议上,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保加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以及以色列的观察员发了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48. 在6月25日第13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斯里兰卡、伊拉克、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约旦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也发了言。

###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249. 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A/42/8)(见E/1987/115,第7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2段。

###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

250. 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A/42/183-E/1987/53)(见E/1987/115,第7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3段。

---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1. 理事会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定草案(E/1987/115, 第7段)。

252. 题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经社理事会第1987/172号决定。

253. 题为“秘书长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境内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3号决定。

### M. 人口问题

254.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了人口问题(议程项目12)。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发交第一(经济)委员会。委员会在1987年6月29日和30日以及7月1日和2日第15至17、19、21和22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关于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A/40/302-E/1987/81);

(b) 秘书长关于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报告(E/1987/3);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人口领域的活动的报告(E/1987/4);

(d) 秘书长关于监测多边人口援助的报告(E/1987/5);

(e)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7/16);<sup>11</sup>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1987年组织会议及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摘要(E/1987/L.31)。<sup>12</sup>

---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年, 补编第3号》。

<sup>12</sup> 随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7年, 补编第12号》(E/1987/25)内印发。

### 第一（经济）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5 在第15至17和19次会议上，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6月29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256 在6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和土耳其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57. 在6月30日第1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瑞典（代表北欧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58 在7月1日第19次会议上，保加利亚、日本和孟加拉国的代表以及荷兰的观察员发了言。

###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259.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第一章中载有建议提交理事会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 人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

260.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人口领域内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一（见E/1987/124，第1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69段。

#### 国际人口会议的后续行动

261.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国际人口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7/124，第15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70段。

## 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和文件

262.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见E/1987/124, 第16段, 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71段。

### 其他提议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改变名称

263. 在7月2日第21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改变名称”的决定草案(E/1987C.1/L.12): 孟加拉国、中国、丹麦、肯尼亚<sup>6</sup>、荷兰<sup>6</sup>、秘鲁和突尼斯<sup>6</sup>。

264. 委员会7月2日第22次会议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见E/1987/124, 第16段, 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72段。

265. 在这项决定草案通过以前, 菲律宾、埃及和丹麦代表发了言。委员会秘书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代表也发了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口问题的报告

266. 在7月2日第22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关于执行理事会有关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A/42/302-E/1987/81)以及关于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的报告(E/1987/3)(见E/1987/124, 第16段, 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73段。

#### 人口委员会的报告

267. 在7月2日第22次会议上,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人口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1987/16)(见E/1987/124, 第16段, 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74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68. 理事会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7/124, 第15和16段)。

269. 题为“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71号决议。

270. 题为“国际人口会议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72号决议。

271. 题为“人口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4号决定。

272. 题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改变名称”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5号决定。

273.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人口问题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6号决定。

274. 题为“人口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文本见理事会第1987/177号决定。

## 第五章

### 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A. 人权

1.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人权问题(议题项目17)。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发交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二(社会)委员会在1987年5月18日至22日第14至1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87年5月22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989-E/1987/104);
- (b) 1987年5月26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991-E/1987/106);
- (c)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7/18和Corr.1);
- (d) 秘书长关于各国保护和促进人权机构的说明(E/1987/58);
- (e) 秘书处关于侵犯工会权利指控的说明(E/1987/70);
- (f)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发展协会提出的声明(E/1987/NGO/2)。

####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委员会第14至18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中心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3. 在第14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和墨西哥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 在5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卢旺达、塞内加尔、保加利亚、法国、挪威、西班牙和巴西的代表以及爱尔兰、南斯拉夫、葡萄牙和黎巴嫩的观察员发了言。

5. 在5月20日第16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丹麦、印度、菲律宾、委内瑞拉、中国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民主柬埔寨、瑞典、古巴和阿富汗的观察员发了言。

6. 在5月21日第17次会议上，波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摩洛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哥斯达黎加、越南、奥地利、阿尔及利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希腊、乌干达、尼加拉瓜和塞浦路斯的观察员发了言。

7. 在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巴基斯坦和巴拿马的代表发了言。

####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8.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E/1987/18和Corr.1)第一章中载有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的3项决议草案和15项决定草案。提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报告附件三。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9.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对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一提出修正，要求增加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其案文如下：

“3. 提请注意新的提案必须在工作小组会议早期提出。”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97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52段。

---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5号》。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以前，塞内加尔和摩洛哥代表发了言。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12.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7/97，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53段。

草率或任意处决

13.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草率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7/97，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54段。

海地的人权情况

14.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海地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见E/1987/97，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0段。

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5.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的决定草案2（见E/1987/97决定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1段。

## 南非的人权情况

16.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南非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3（见E/1987/97，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2段。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17.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4（见E/1987/97，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3段。

## 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 自决权的方法之一

18.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以39票对12票，2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阻碍行使民族自决的方法之一”的决定草案5（见E/1987/97，决定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4段。举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阿曼。

19. 决定草案通过之后，澳大利亚和阿曼代表发了言。

#### 发展权

20.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6（见E/1987/97，决定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5段。

21.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2.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7（见E/1987/97，决定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7段。

#### 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23.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8（见E/1987/97，决定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9段。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4.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9（见E/1987/97，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69段。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5.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0（见E/1987/97，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0段。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6.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以23票对6票，15票弃权<sup>1</sup>的记录表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11（见E/1987/97，决议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1段。表决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冰岛、伊拉克、牙买加、日本、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扎伊尔。

##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27.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草案12。

28. 主席通知委员会，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同意修正该决定草案，在“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8号决议”之后插入“和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的访问阿富汗的邀请”等字。

2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定草案（见E/1987/97，决定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3段。

30. 在决定草案通过之前，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

<sup>1</sup> 索马里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来打算投票反对该决定草案。

## 智利的人权问题

31.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智利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13（见E/1987/97，决定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确行动，见下文第75段。

##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32. 委员会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14（见E/1987/97，决定草案十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6段。

##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33. 委员会5月22日第19次会议通过了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15（见E/1987/97，决定草案十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8段。

## 其他提议

### 各民族的自决权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

34. 在5月20日第16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各民族的自决权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E/1987/C.2/L.12）：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文莱国<sup>3</sup>、喀麦隆<sup>3</sup>、加拿大、哥斯达黎加<sup>3</sup>、丹麦、斐济<sup>3</sup>、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sup>3</sup>、冰岛、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sup>3</sup>、卢森堡<sup>3</sup>、马来西亚<sup>3</sup>、尼泊尔<sup>3</sup>、荷兰<sup>3</sup>、新西兰<sup>3</sup>、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sup>3</sup>、菲律宾、圣卢西亚<sup>3</sup>、萨摩亚<sup>3</sup>、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sup>3</sup>、索马里、西班牙、泰国<sup>3</sup>、多哥<sup>3</sup>、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其后苏丹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sup>3</sup>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35.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

36.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1票对7票，2票弃权通过该决定草案（见E/1987/97，决定草案十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79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玻利维亚、伊拉克。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

37. 在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E/1986/C.2/L.13）：阿富汗<sup>3</sup>、阿尔及利亚<sup>3</sup>、贝宁<sup>3</sup>、博茨瓦纳<sup>3</sup>、保加利亚、刚果<sup>3</sup>、古巴<sup>3</sup>、埃塞俄比亚<sup>3</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sup>3</sup>、印度、莱索托<sup>3</sup>、蒙古<sup>3</sup>、莫桑比克、尼加拉瓜<sup>3</sup>、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苏里南<sup>3</sup>、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sup>3</sup>、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3</sup>、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up>3</sup>、越南<sup>3</sup>、赞比亚<sup>3</sup>和津巴布韦。尼日利亚代表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作了一项口头修正，增加了序言部分第13段如下：

“回顾其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

38. 法国及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39.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末添加“，并且绝不能把他们的合法斗争当作或等同雇佣军活动，”等字；

(b) 执行部分第5段原为：

“5. 又促请人权委员会执行其指派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修改如下：

“5. 赞同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4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38票对11票，3票弃权\* 通过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7/97，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决定见下文第55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挪威、阿曼。

41. 决议草案通过后，丹麦代表（代表北欧国家）、澳大利亚和阿曼代表发了言。

---

\* 埃及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来打算投赞成票。



## 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42. 在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代表阿富汗<sup>3</sup>、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sup>3</sup>、捷克斯洛伐克<sup>3</sup>、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sup>3</sup>、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sup>3</sup>、马达加斯加<sup>3</sup>、蒙古<sup>3</sup>、尼加拉瓜<sup>3</sup>、尼日利亚、巴拿马、波兰、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sup>3</sup>、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up>3</sup>、和越南<sup>3</sup>，提出了题为“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草案（E/1987/C.2/L.14）。后来，埃塞俄比亚<sup>3</sup>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同意的修订如下：

(a)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本国人民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不可剥夺权利”等字改为“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b) 执行部分第5段，原文如下：

“5. 请人权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的问题并开始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以期促进在所有国家中实现享有这项权利”；

改为如下案文：

“5. 决定在其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评价在无家可归收容安置国际年期间实现享有适当住房权利的各种努力的结果”；

(c) 删掉执行部分第7段。

44. 蒙古观察员发了言。

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49票对零票，一票弃权，通过

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 E/1987/97，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58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46. 在 5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印度、伊拉克、菲律宾、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介绍了题为“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草案（E/1987/C.2/L.15）。后来，哥斯达黎加和尼日利亚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47. 在 5 月 22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E/1987/97，决定草案十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81 段。

####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48. 在 5 月 21 日第 18 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介绍了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决议草案（E/1987/C.2/L.16）。

49. 几内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其进行了口头订正，把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再次要求”等字改为“再次请”。

50.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97，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59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1. 在其5月29日第18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的报告（E/1987/97）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52. 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8号决议。

53. 题为“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9号决议。

54. 题为“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60号决议。

55. 经唱名表决以38票对11票，3票弃权，<sup>1</sup>通过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61号决议。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sup>1</sup> 巴拿马和卢旺达代表团后来表示，表决时它们如果在场，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弃权：澳大利亚、挪威、阿曼。

56. 阿曼代表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18）。

5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理事会就题为“实现享有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五进行了表决。

58. 理事会以 53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62 号决议。

59. 题为“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63 号决议。

60. 题为“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0 号决定。

61. 题为“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规定”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1 号决定。

62. 题为“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2 号决定。

63. 题为“《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3 号决定。

64. 经唱名表决以 40 票对 1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定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4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

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阿曼。

65. 题为“发展权”的决定草案六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5 号决定。

6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18）。

67. 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定草案七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6 号决定。

68. 题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决定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7 号决定。

69. 题为“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九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8 号决定。

70. 题为“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十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49 号决定。

71. 经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6 票弃权，<sup>6</sup> 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定草案十一。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0 号决定。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

<sup>6</sup> 海地代表团后来表示，它原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定草案。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土耳其、扎伊尔、津巴布韦。

72. 巴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 18）。

73. 题为“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1 号决定。

74. 阿富汗观察员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 18）。

75. 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十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2 号决定。

76. 题为“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十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3 号决定。

77. 摩洛哥、土耳其和卢旺达的代表以及以色列和塞浦路斯的观察员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 18）。

78. 题为“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十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4 号决定。

79. 经唱名表决以 41 票对 7 票、2 票弃权，通过了题为“各民族的自决权利和这种权利对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适用”的决定草案十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5 号决定。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伊拉克、津巴布韦。

8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同时代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做了发言；民主柬埔寨观察员在决定草案通过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18）。

81. 题为“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机构”的决定草案十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56 号决议。

82. 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理事会主席在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通过后做了发言（见 E/1987/SR.18）。

## B. 社会发展

83. 理事会 1987 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社会发展问题（议程项目 18）。在其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在其 1987 年 5 月 13 日至 18 日和 20 日至 22 日第 9 至第 14 次和第 16、18 和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方面的经验的秘书长的报告 ( A/42/56--E/1987/7 );
- (b) 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在实现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经验的秘书长报告 ( A/42/57-E/1987/8 );
- (c)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 E/1986/25 ).<sup>7</sup>
- (d) 关于各国家庭政策的发展情况的秘书长的报告 ( E/1987/6 );
- (e)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E/1987/20 );<sup>8</sup>
- (f) 关于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秘书长的报告 ( E/1987/41 );
- (g) 关于改进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的秘书长的报告 ( E/1987/42 );
- (h) 关于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秘书长的报告 ( E/1987/43 );

## 第二 ( 社会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84. 委员会在第9至12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听取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85. 委员会在第9次会议上还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的发言。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86. 在5月14日第10次会议上, 波兰、意大利、中国、澳大利亚、罗马尼

---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86年, 补编第5号》。

<sup>8</sup> 《同上, 1987年, 补编第7号》。



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伊拉克代表以及新西兰和阿根廷观察员发了言。发言的还有两个具有理事会第一类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即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会议和国际合作社联盟——的观察员。

87. 在5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冰岛（代表北欧国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波兰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马耳他观察员发了言。

88. 在5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斯里兰卡、法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蒙古和大韩民国观察员发了言。

#### 社会发展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

89.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E/1987/20）第一章载有建议理事会通过的14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

####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在实现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经验

90.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在实现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经验”的决议草案一（参看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1段。

#### 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利用科学技术

91.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利用科学技术”的决议草案二（参看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2段。

#### 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

92.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决议草案三（参看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3段。

###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93.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四。

94. 在听取了社会发展司司长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参看 E/1987/98 第41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4段。

### 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

95.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五（见 E/1987/98, 第41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5段。

### 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

96.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的决议草案六（见 E/1987/98, 第41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6段。

###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97. 在5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多米尼加共和国观察员代表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塞内加尔、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对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七提出了一项修正案（E/1987/C.2/L.8），要求把执行部分第3段的结尾改为“拟议的研究所将不排除在世界其他国家或区域设立与联合国有关并靠自愿捐款的其他研究所或培训中心”。

98. 委员会在5月15日的第13次会议上通过了经修正的整个决议草案七（见 E/1987/98, 第41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7段。

### 加强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99.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在保护和援助家

庭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八（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8段。

####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100.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决议草案九。

101. 在听取了社会发展司司长的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9段。

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存、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102.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存、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十。

103.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就此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以48票对1票，通过了决议草案（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0段。

#### 当今世界的青年

104.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当今世界的青年”的决议草案十一（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1段。

#### 各国的家庭政策

105.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各国的家庭政策”的决议草案十二（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2段。

### 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106. 在5月15日的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决议草案十三（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3段。

###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107.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决议草案十四（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4段。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08.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一项决定草案，（见E/1987/98，第42段，决定草案）。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8段。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

109.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经主席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30/101号决定提交理事会，以便采取行动（见下文第七章，第19—20段）。

###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10. 理事会根据其第1986/129号决定，决定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E/1986/25）第一章所载的决议草案三和四转交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

###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

111. 在5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加拿

大、意大利、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四的修正案（E/1987/C.2/L.9）。该修正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后增添下一序言段落：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E/1987/43）”。

(b) 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请他们协助编写必要的文件，并根据”等语后删去“以往的惯例和”等字。

(c) 在执行部分第6段末，增添“和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第四章”等字。

112.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6/L.18）。

113. 在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发了言。

1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四（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5段。

115. 比利时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澳大利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

####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116. 在其5月15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稍后的会议上审议题为“执行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控制方面的工作方案的资源和程序”的决议草案三。

117. 意大利代表在同次会议上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海地、意大利、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E/1987/C.2/L.10），内容

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以及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负的责任，最近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重申了这项责任的重要性，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目标——减少犯罪、鼓励更有效率和更有效的执法、遵守基本人权以及促进公平、人道和专业办事的最高标准，

“确认联合国在为了迈向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策略和政策，促进资料、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交流以及更密切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中枢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工作增加了，但可供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利用的资源却反而减少，

“回顾其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第1986/11号和第1986/12号决定以及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决议和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决议，

“铭记它本身有责任协助建立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方案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必要机构联系，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报告(E/1987/43)；

“2. 赞同该报告第2段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且请秘书长和有关机构予以执行；

“3. 请秘书长在执行该报告第三章所提议的各项措施和优先项目时；

“(a) 将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发展为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专门机构和促进机构，动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以外的有关网络的资源；

“(b) 优先注意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内所确认的严重犯罪形式、特别是国际范围的犯罪形式的预防和控制；

“(c) 通过筹集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的有关网络的资源，加强关于特定犯罪问题和侧重行为的研究的技术合作项目和咨询服务；

“(d) 协助会员国制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策略，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在这一方面关于设计、执行和评价较广泛发展项目以及改进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管理的工作方案；

“(e) 设计关于实际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准则的策略，并且协助会员国评价其影响和效力；

“(f) 采取措施与联合国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建立一个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效率资料系统，其中包括关于将各非政府机构的投入集中起来的机制；

“(g) 制定多样化的筹资策略，包括为特定项目募集自愿和混合的多边和双边捐款以及加强联合国发展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在内的参与；

“4. 又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尤其是通过从较低优先活动调度工作人员和资金，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的资源支助，并且保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将来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安排能够充分反映出方案的专门性质和技术性质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重视；

“5. 请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决议作出必要的安排，使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能够圆满地执行它的职责，并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闭会期间能够促使委员会的成员更积极地参与这个领域的工作，尤其是通过主席指派委员会成员中愿意就优先课题进行工作的干练人员积极参与；

“ 6 . 鼓励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和其他有关活动之间的机构联系；

“ 7 . 请秘书长推动与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包括专业协会之间已有的宝贵合作，特别利用它们的研究、科学、组织和其他资源；

“ 8 . 重申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推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进展是非常重要的，它提供独特的机会来突出注意特别优先的问题，以及评价总的趋势和交换对前景的看法，制订准则和标准，评价它们的执行情况，检查联合国整个工作方案的成果，并且制订下一个五年期间的行动的优先次序；

“ 9 . 强调秘书长和会员国必须为大会进行适当而且有效益的筹备工作，包括适当安排区域间专家筹备会议、区域筹备会议，并且及时分发为大会编制的文件；

“ 10 . 请秘书长探讨各种途径和办法，支持并进一步协助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并且加强各研究所之间的协调，同时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对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的有效支持；

“ 11 . 请各会员国在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中，列举它们认为需要加以援助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具体问题；

“ 12 . 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的适当方案构成部分，并入它们社会发展领域的活动中，并且加强它们与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和以区域为主进行这个领域的活动的其他机构的合作；

“ 13 . 请各会员国捐款给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便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进行适当的技术合作和资料及经验的交流；

“ 14 .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提供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资料，包括区域一级及预算外资源支助的那些活动的资料。 ”



118. 在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各提案国，提出了一项订正决议草案（E/1987/C.2/L.10/Rev.1），现加入为提案国的又有奥地利、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希腊、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和乌拉圭。

11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项经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98/add.1,第22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4段。

120. 鉴于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决定对载于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的决议草案三不采取行动。

### 其他提案

####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改进

121. 在5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以阿根廷和波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改进”的决议草案（E/1987/C.2/L.6）。

122. 在5月18日第14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将该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原文如下：

“认识到需要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会期时限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和相容性，以谋适当履行其重要职责”，

将该段改写如下：

“认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和会期时限可使它们能够适当履行其重要职责”；

(b) 在执行部分第3段“决定……常会上，”等字之后增添“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的讨论和建议，”。

1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98,第41段，决议草案十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7段。

## 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

124. 在5月14日第10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吉布提、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了题为“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决议草案（E/1987/C.2/L.5）。随后，巴拿马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该草案内容如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27号、1980年5月2日第1980/25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25号、1982年5月4日第1982/28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26号、1984年5月21日第1984/44号、1985年5月29日第1985/30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1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51号、1981年11月13日第36/28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8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22号、1984年11月22日第39/22号和1986年12月4日第41/97号决议以及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所通过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4号决议，

“认为需要向青年人传播和平理想、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人类团结以及谋求进步和发展目标的献身精神，

“意识到必须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的过程中对所取得的成果加以巩固和进一步创建，

“深信应当采取适当的行动，实施由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在其第40/14号决议中赞同的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A/40/256，附件，第三节）以求维持和增强国际青年年活动所引发的及时而意义重大的推动力，

“1.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竭尽一切努力，实施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在它们会议上研讨适当的办法和途径，以设法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2. 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组织的青年领域的项目和活动的所有实施阶段中的积极和直接参与的重要性；

“3. 建议秘书长继续提请联合国主管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注意，需要按照大会第41/97号决议的规定，继续进行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

“4. 决定在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根据秘书长的一份专门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考虑改进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工作的实际方式方法。”

125. 委员会在5月20日第16次会议上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E/1987/C.2/L.11），其中要求：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末尾增添“以及让新闻不受国界限制，自由流通，以实现这个目标也是很重要的”一语；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末尾增添“以及这些加入的自愿性质的重要性”一语；

(c) 在决议草案末尾增添新的执行段落如下：

“5. 强调结社、言论、行动和宗教自由对青年在社会的各个方面获得充分发展的重要性”。

126. 在同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以现有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加入为提案国的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这个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后来以E/1987/C.2/L.5/Rev.1号文件印发。

127.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鉴于已对该决议草案作出订正，因而撤销其载于E/1987/C.2/L.11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128. 阿曼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29. 委员会在其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E/1987/C.2/L.5/Rev.1（见E/1987/98/Add.1,第22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60段。

130.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曼代表发了言。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罗马尼亚代表发了言。

#### 世界社会状况

131. 在5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E/1987/C.2/L.7）。

132. 在5月21日第18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和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133.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告知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34. 在同次会议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口头对这项决议草案作了下列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加插一段新的序言段落，全文如下：

“又回顾大会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和载有《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

(b)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后，加插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全文如下：

“深信迫切需要迅速消除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和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与奴役，因为这些都是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主要障碍，也是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末尾，加入下列字句：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的情况由于汇率急剧波动，实际利率高昂，商品价格剧跌、发展中国家贸易条件严重恶化、保护主义压力增大、资源从发展中国家反向转移、债务负担沉重如山、金融和发展机构要求实行限制性调整办法、官方发展援助实质减少以及多边发展和金融机构资源严重短缺，而有进一步的恶化”；

(d) 在执行部分第1段后，加插一个新的执行段落，全文如下：

“2. 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非洲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仍然危急，并且由于世界性的衰退及饥馑、干旱和沙漠化而进一步恶化”；

“3. 要求充分执行关于非洲危急的经济情况的大会第39/29号决议和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S-13/2号决议”；

(e)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5段末尾，加入“并且需要执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各项社会经济目标”等字；

(f) 在现有执行部分第7段（最后文本第9段）的“促进”之后添加“经济发展和”的字样，并在“住房设施”之后添加“环境”两字；

(g) 在执行部分第9段(最后文件第11段)的“阻碍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因素”之后添加下述文字,“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侵略、外国占领、外来统治以及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和对人民的剥削, ”。

135.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法国的代表,以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36.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

137. 经记录表决,以39票对1票,12票弃权,通过了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98/Add. 1,第22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162段。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8.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发了言。

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139. 在5月22日第19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报告 ( A/42/57-E/1987/8 ) ( 见 E/1987/98/Add. 1 第 2 3 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1 6 6 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40. 在 5 月 2 8 日第 1 7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二 ( 社会 )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一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E/1987/98, 第 4 1 和 4 2 段 ) 。

141. 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35 号决议。

142. 题为“利用科学和技术以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36 号决议。

143. 题为“无家可归者收容安置国际年”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37 号决议。

144. 题为“《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决议第 1987/38 号决议。

145. 题为“非洲危急的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40 号决议。

146. 题为“农村发展的社会方面”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40 号决议。

147. 题为“《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41 号决议。

148. 题为“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42 号决议。

149. 题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

第 1987/43 号决议。

150.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  
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生存、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的决议草案十进行了  
表决。理事会经记录表决，以 48 票对 1 票，1 票弃权，<sup>1</sup>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  
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  
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  
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  
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委内瑞拉、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海地。

151. 题为“当今世界的青年”的决议草案十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  
第 1987/45 号决议。

152. 题为“各国的家庭政策”的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  
第 1987/46 号决议。

153. 题为“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决议草案十三获得通过。最后案  
文见理事会第 1987/47 号决议。

154. 题为“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决议草案十四  
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48 号决议。

---

<sup>1</sup> 在 5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苏丹代表团表示，表决时它如果在场，会投票  
赞成该决议草案。



155. 题为“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十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49号决议。

15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7/SR.17）。

157.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改进”的决议草案十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0号决议。

158. 题为“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2号决定。

159. 理事会第17次会议还审议了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7/98/Add.1，第22和23段）。

160. 题为“青年领域的协调和宣传”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1号决议。

16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阿曼、罗马尼亚、摩洛哥和挪威的代表及理事会秘书作了发言（见E/1987/SR.17）。

162.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理事会就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理事会以39票对1票，12票弃权，<sup>10</sup> 通过该决议草案<sup>10</sup>。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2号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

<sup>10</sup> 扎伊尔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以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164. 题为“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53号决议。

165.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保加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166. 题为“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3号决定。

#### C. 提高妇女地位

167. 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提高妇女地位的问题(议程项目19)。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该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7年5月8日至13日的第5至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理事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E/1987/15)<sup>11</sup>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E/1987/44)。

---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二号》。

##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68. 委员会在第5至8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5月8日第5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处长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所长的介绍性发言。

169. 下列人士同时第5次会议上发了言:比利时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新西兰的观察员。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0. 在5月11日第6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拉圭、巴基斯坦、中国、波兰和澳大利亚。墨西哥、希腊、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奥地利等国的观察员发了言。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71. 在5月12日第7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牙买加、罗马尼亚、巴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土耳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巴拿马。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南斯拉夫、肯尼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大韩民国。

172. 在5月12日第8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玻利维亚、孟加拉国、菲律宾、苏丹、伊拉克、委内瑞拉、埃及和加拿大。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发了言:捷克斯洛伐克、哥斯达黎加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同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议

173. 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E/1987/15)载列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八项决议草案和两项决定草案。

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

## 协调

174.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协调”的决议草案一。

175.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及社会理事会推迟到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才审议该决议草案（见E/1987/99第31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0段。

##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176.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7段。

##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地位

177.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提高联合国内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8段。

## 今后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78.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今后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四（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99段。

## 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179.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的决议草案五。

180.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

向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CN.6/1987/L.16）。预算司的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出进一步发言。

181.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00—201段。

182.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埃及、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塞内加尔、中国、孟加拉国、秘鲁和菲律宾。危地马拉、南斯拉夫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

####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的措施

183.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的措施”的决议草案第六（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03段。

####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

184.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草案七（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04段。

#### 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185.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八（见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05段。

##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概算

186.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决定草案一（见E/1987/99第31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1段。

## 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87.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见E/1987/99第31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2段。

## 其他提案

###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188.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代表阿根廷<sup>1</sup>、奥地利<sup>2</sup>、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智利<sup>3</sup>、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sup>4</sup>、古巴<sup>5</sup>、塞浦路斯<sup>6</sup>、多米尼加共和国<sup>7</sup>、厄瓜多尔<sup>8</sup>、萨尔瓦多<sup>9</sup>、法国、希腊<sup>10</sup>、危地马拉<sup>11</sup>、海地、印度尼西亚<sup>12</sup>、牙买加、日本、肯尼亚<sup>13</sup>、墨西哥<sup>14</sup>、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sup>15</sup>和扎伊尔，介绍了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E/1987/C.2/L.3）。随后，意大利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89.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E/1987/99第30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06段。

190.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丹麦、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了

言。

### 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

191.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肯尼亚的观察员，代表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和挪威，介绍了题为“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的决议草案（E/1987/C.2/L.4）。

192.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澳大利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以及肯尼亚的观察员发了言。预算司的代表和主席也发了言。加拿大的代表口头建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末增添以下一句“在一次会议上专门举行纪念仪式。”

193.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代表根据非正式协商，对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口头订正，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后面添“一次常会上”等字。

194.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78/99第30段，决议草案九）。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08段。

###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 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195. 在5月13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经主席的建议，并考虑到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E/1987/15）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见E/1987/99第31段，决定草案4）。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13至216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96. 在5月26日和28日第14和17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

(社会)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7/99,第30和31段)。

197. 在第14次会议上,题为“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8号决议。

198. 题为“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的地位”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9号决议。

199. 题为“今后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0号决议。

200. 理事会收到一份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交的关于题为“增进妇女地位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的决议草案四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E/1987/L.26)。

201. 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1号决议。

20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挪威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7/SR.14)。

203. 题为“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务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2号决议。

204. 题为“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3号决议。

205. 题为“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4号决议。

206. 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5号决议。

207.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7/SR.14)。



208. 题为“纪念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26号决议。

209.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10. 题为“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的全系统协调”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2号决定。

211. 题为“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0号决定。

212. 题为“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度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1号决定。

213. 加拿大代表对题为“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决定草案四提出了口头修正，要求在案文结尾添加下述字句，”并有一项谅解是，上述行动无损于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能就其职能表示的观点和建议”。

21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和比利时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7/SR.14）。

215. 在第17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作了发言，收回了他提出的修正案。但有一项谅解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同所有其他政府间机关一样，将有机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闭幕后三十天内向该委员会就下述问题表示意见和建议，即应如何实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8所设想的目标。

216.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31号决定。

217.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吉布提和法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E/1987/SR.17）。

## D. 麻醉药品

218. 理事会1987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麻醉药品问题(议程项目20)。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二(社会)委员会。第二委员会在1987年5月4日至7日的第1至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理事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7/17);<sup>12</sup>
- (b) 1986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摘要(E/1987/27);
- (c) 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E/1987/54);
- (d)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筹备机关第二届会议(A/CONF.133/PC/10和Corr.1)。

### 第二(社会)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19. 委员会在第1至第3次会议上就这一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5月4日第1次会议上听取了麻醉药品司司长的介绍性发言。

220. 在第1次会议上发言的还有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委内瑞拉、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国)和土耳其等国的代表以及巴哈马的观察员也在会上作了发言。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职业妇女协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1. 在5月5日第2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日本、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和巴西的代表以及墨西哥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sup>12</sup>《同上,补编第4号》。

222. 在5月6日第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澳大利亚、玻利维亚、秘鲁、牙买加、哥伦比亚、菲律宾、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斯里兰卡、巴拿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埃及、伯利兹等国的代表以及泰国、阿根廷和厄瓜多尔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 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223.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7/17）第一章载有七项决议草案和四项决定草案，建议理事会予以通过。

####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

224.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见E/1987/102，第25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3段。

#### 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问题的教育和宣传

225.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问题的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二（E/1987/102，第25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5段。

#### 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的作用

226.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三（见E/1987/102，第25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6段。

#### 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

227.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的决议草案四（见E/19

87/102, 第25段, 决议草案四)。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8段。

####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228.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五(见E/1987/102, 第25段, 决议草案五)。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49段。

229. 澳大利亚和土耳其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230.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决议草案(见E/1987/102, 第25段, 决议草案六)。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1段。

####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231.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七(见E/1987/102, 第25段, 决议草案七)。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2段。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2.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见E/1987/102, 第26段, 决议草案一)。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5段。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233.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见E/1987/102, 第26段, 决定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6段。

###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

234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见E/1987/102，第26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决定见下文第257段。

###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235 委员会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见E/1987/102，第26段，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8段。

### 其他提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236 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代表阿根廷、<sup>3</sup>巴哈马、<sup>3</sup>玻利维亚、巴西、智利、<sup>3</sup>哥伦比亚、古巴、<sup>3</sup>厄瓜多尔、<sup>3</sup>危地马拉、<sup>3</sup>牙买加、墨西哥、<sup>3</sup>尼加拉瓜、<sup>3</sup>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决议草案（E/1987/C.2/L.1）。

23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7/102，第25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53段。

#### 筹备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238 在5月7日第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澳大利亚、巴哈马、<sup>3</sup>文莱国、<sup>3</sup>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sup>3</sup>丹麦、埃及、芬兰、<sup>3</sup>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sup>3</sup>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sup>3</sup>墨西哥、<sup>3</sup>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sup>3</sup>斯里兰卡、瑞典、<sup>3</sup>泰国、<sup>3</sup>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sup>3</sup>提出了题为“筹备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的决定草案 ( E/1987/C. 2/L. 2 ) 。

23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 ( 见 E/1987/102, 第 26 段, 决定草案五 )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59 段。

240. 法国、巴西、美利坚合众国和比利时代表及委员会秘书在决定草案通过前发了言。

####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 1986 年的报告摘要和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

241. 在 5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主席提议, 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1986 年的报告摘要 ( E/1987/27 ) 和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 ( E/1987/54 ) ( 见 E/1987/102, 第 26 段, 决定草案六 )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 260 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42. 在 5 月 26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二 ( 社会 ) 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 E/1987/102, 第 25 和 26 段 ) 。

243. 题为“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27 号决议。

244. 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 见 E/1987/SR. 14 ) 。

245. 题为“关于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精神药物问题的教育和宣传”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28 号决议。

246. 题为“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关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29 号决议。

247. 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后,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作了发言 ( 见 E/

1987/SR 14 )。

248. 题为“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的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30号决议。

249. 题为“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31号决议。

250. 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印度和澳大利亚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 14）。

251. 题为“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32号决议。

252.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33号文件。

253. 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34号决议。

254. 该项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 14）。

255.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3号决定。

256.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4号决定。

257. 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报告”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5号决定。

258. 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四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6号决定。

259. 题为“筹备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草案五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7号决定。

260. 题为“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1986年的报告摘要和秘书处关于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说明”的决定草案六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8号决定。



## 第六章

###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 的问题

#### A.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 理事会在其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的问题(议程项目13)。\*在1987年2月6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1987年6月24日、25日、29日和30日第2次至第4次、第6次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理事会收到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的代表团团长1987年6月23日致秘书长的信(A/42/359-E/1987/112)。

####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 委员会在其第2至4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 委员会在6月24日第2次会议上听取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的代表所作的口头报告,说明正在编写一份报告,将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员办事处的第41/201号决议,提交大会。

4. 在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5. 在6月25日第3次会议上,日本代表、索马里代表和捷克斯洛伐克观察员作了发言。

---

\* 第一届常会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参看上文第四章G节)。

6. 在6月25日第4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中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 向索马里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

7. 在6月29日第6次会议上, 索马里代表以阿尔及利亚、<sup>1</sup>巴林<sup>1</sup>、喀麦隆<sup>1</sup>、中国、民主也门<sup>1</sup>、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sup>1</sup>、科威特<sup>1</sup>、黎巴嫩<sup>1</sup>、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1</sup>、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sup>1</sup>、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sup>1</sup>的名义, 介绍了一项题为“向索马里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C.3/L.3)。其后, 吉布提、日本和尼日利亚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在6月30日第8次会议上, 索马里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口头订正, 在序言部分加入新的第一段如下: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8日关于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第41/192号决议”。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118, 第13段, 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4段。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11. 在6月29日第6次会议上, 伊拉克代表以阿尔及利亚<sup>1</sup>、巴林<sup>1</sup>、民主

\*\* 理事会在其第一届常会上也曾就向旱灾地区提供援助问题采取行动(参看上文第四章, F节)。

<sup>1</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也门<sup>1</sup>、伊拉克、约旦<sup>1</sup>、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up>1</sup>、摩洛哥、阿曼、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sup>1</sup>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C.3/L.4）。随后，埃及、法国、印度、日本、苏丹、土耳其和南斯拉夫<sup>1</sup>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6月30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1987/118，第13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5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E/1987/118，第13段）。

14. 题为“向索马里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3号决议。

15. 题为“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4号决议。

###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6. 理事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议程项目14）。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1987年7月1日至6日第9次至11次、第13次和1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联合国发展系统对关于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计划的执行提供支持的情况”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见A/40/656）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40/656/Add.1）；

- (b) 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结构和协调”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见 A/41/424）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42/290）；
- (c)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42/39）<sup>3</sup>；
- (d) 题为“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见 A/42/110）以及秘书长对该报告的评论（A/42/110/Add.1）；
- (e) 秘书长关于各国人员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A/42/275-E/1987/76）；
- (f)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A/42/326-E/1987/82）；
- (g)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7 年 6 月 12 日致秘书长的信（A/42/354-E/1987/110）；
- (h)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代表团团长 1987 年 6 月 23 日致秘书长的信（A/42/359-E/1987/112）；
- (i) 联合国开发署署长关于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报告（DF/1987/48）；
- (j)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的报告（E/1987/24）；<sup>4</sup>
- (k) 秘书长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的说明（E/1987/89 和 Add.1）
- (l)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 1987 年组织会议及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的摘要（E/1987/L.31）。<sup>4</sup>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11 号》。

<sup>4</sup> 随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 年，补编第 12 号》（E/1987/25）中印发。

###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采取的行动

17. 委员会在其第9次至11次会议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在7月1日第9次会议上听取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等方面的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8. 在第9次会议上,比利时、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

19. 在7月1日第10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墨西哥和瑞士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 在7月2日第11次会议上,牙买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拿大、土耳其、日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国、波兰和尼日利亚的代表以及荷兰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发言。国际劳工组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 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计划工作

21. 在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中国代表以中国、埃及、巴基斯坦、秘鲁、突尼斯<sup>1</sup>、和土耳其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计划工作”的决议草案(E/1987/C.3/L.15)。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sup>2</sup>随后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中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序言部分第1段作了口头订正,在“南南合作”一词后删除“和促进南北合作”一词。

22. 中国代表在7月6日第14次会议上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进一步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删除“建议”前的“一切”一词；
- (b) 在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在“参与”一词前加上“继续”一词；
- (c) 增加序言部分第七段，其措词为：“考虑到有必要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潜力和能力进一步结合到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和国家计划范围中去。”

23.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126，第11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6—27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时所审议的报告

24. 委员会在7月6日第14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建议理事会注意它所收到的与项目14有关的报告（见E/1987/126，第12段）。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28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5. 理事会在1987年7月9日第3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E/1987/126，第11段和12段）。

26. 中国代表对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政府间计划工作”的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二段中的“催化和支助作用”改为“一切功能”。

27. 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88号决议。

28.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审议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各项目时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84号决定。

29. 在决定草案通过后，波兰代表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作了发言（见E/1987/SR.37）。

### C.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 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

30. 理事会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议程项目15），同时也审议了1988—1989年两年期方案概算（议程项目16）\*。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这些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87年6月26日、29日和30日以及7月1日至3日和7月6日第5至第7、第9和第12至14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项目。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A/42/6，前言、导言和1、4、5A、5B和6至24节）；<sup>5</sup>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42/16(Part 1)和Add. 1）；<sup>6</sup>

\* 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

<sup>5</sup> 随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6号》（A/42/6/Per.1）印发。

<sup>6</sup> 随后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6号》印发。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 A/42/227-E/1987/65 )；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的报告 ( A/42/232-E/1987/68 )；
- (e)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说明 ( A/42/335-E/1987/84 )；
- (f)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87 年度会议的报告 ( E/1987/15 )；
- (g) 行政协调委员会 1986 年度总报告 ( E/1987/47 )；
- (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报告 ( E/1987/51 )；
- (i)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 1990 至 1995 年期间全系统妇女与发展中期计划草案的报告 ( E/1987/52 )；
- (j) 题为“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的开发：决策、规划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秘书长的报告 ( E/1987/69 )；
- (k) 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 ( E/1987/83 )；
- (l) 1987 年 5 月 29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该组织四十周年纪念给秘书长的信 ( E/1987/107 )；
- (m) 1987 年 6 月 3 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预防和控制爱滋病全球战略给秘书长的信 ( E/1987/109 )；
- (n) 秘书长关于宣布国际扫盲年的说明 ( E/1987/113 )；
- (o)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第一类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同盟——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国际妇女理事会以及具有咨商地位的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和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提出的声明 ( E/1987/NGO/7 )；

---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2号》。



(D) 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登记册的进度报告 ( E/AC.51/1987/13 ) 。

### 第三 ( 方案和协调 )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1. 委员会第5至第7和第9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6月26日第5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助理秘书长、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及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32. 在第5次会议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和比利时代表 ( 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 及瑞典观察员 ( 代表北欧国家 ) 发了言。

33. 6月29日第6次会议上, 世界旅游组织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34. 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日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中国代表以及瑞典观察员 ( 代表北欧国家 ) 发了言。

35. 6月30日第7次会议上, 法国、菲律宾、土耳其、加拿大、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意大利、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印度和秘鲁等国代表以及荷兰观察员发了言。

36. 同次会议上, 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在该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上发了言。 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测和评价助理秘书长也发了言。

37. 7月1日第9次会议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 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

38. 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 秘鲁代表介绍了题为“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的决定草案 ( E/1987/C.3/L.6 ) 。

39.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决定草案 ( 见 E/1987/128 ,

第43段，决定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0段。

40.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秘鲁代表发了言。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

41. 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也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的决议草案(E/1987/C.3/L.7)。

42.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2段：

“赞同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第268-275段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予以删除

(b) 执行部分第2至第5段：

“2. 敦促政府间委员会更有力地行使其协调作用，以便精简联合国系统对《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的反应，并且在每届会议上讨论协调问题；

“3. 决定加强它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协调职务，方法是增加它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的合作，特别重视新出现的科学和技术领域，以便指导这些组织，并且协助它们汇合它们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必须避免重迭和重复；

“4. 还决定为了增加效率和符合其两年期的工作方案，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协调问题将连同该领域的实质问题一并审议；

“ 5. 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拟订特定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实际合作方式，特别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并且铭记着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表示的意见”，

以下各段取代：

“ 2. 敦促政府间委员会行使根据《维也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行动纲领》及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指派给它的协调职务，并且在其每届会议考虑协调问题；

“ 3. 决定加强它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协调职务，协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关调和它们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必须避免重迭和重复；

“ 4. 还决定履行它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协调职务时，应联系到它对该领域的实质问题的审议；

“ 5. 要求政府间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关，根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将它们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活动集中在有需要拟订特定领域的实际合作方式，特别注意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同时注意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上的讨论。”

4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一）。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77段。

#### 协调促进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政府间活动

44. 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题为“协调促使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政府间活动”的决定草案（E/1987/C.3/L.8），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信采取措施以确保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全系统协调以便拟订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工作的全面而且连贯性的办法的重要性，决定请秘

书长审查协调有关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活动的政府间安排，并且提出改进协调的措施，铭记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协调的报告（A/42/232-E/1987/68）第三节所载的有关政府间一级的协调的提议，以使其1988年第二届常会审议。”

后来，菲律宾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45.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宣读了该决定草案的一份订正文本。

4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E/1987/128，第43段，决定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3段。

#### 推动扫盲的努力和措施

47. 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代表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提出了一项题为“推动扫盲的努力和措施”的决议草案（E/1987/C.3/L.9）。后来，伊拉克和菲律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即在序言部分添加新的最后一段，其内容如下：

“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第164段的重要性，该段指出必须有优先方案，来克服一般而言造成妇女文盲率高于男子的特殊障碍”。

4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口头订正过的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78段。

50.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 人力资源的开发

51. 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也代表蒙古<sup>1</sup>介绍了题为“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决议草案（E/1987/C.3/L.10）。

52. 7月6日第14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内容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

“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长期发展进程是联合国系统国际合作和发展活动的主要目标之一，而人力资源的开发对实现该目标是极为重要的”；

(b) 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在“总结”之前插入“所表示的意见”；

(c) 在执行部分第2段开始的地方，以“还注意到”等字取代“欢迎”；

(d) 执行部分第4段：

“4. 决定将来在一个项目下审议人力资源开发问题和各国合格人员在发展中国的社会及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从而提高联合国在该领域的活动的效率”，予以删除；

(e) 执行部分第5段的第一部分（最后文本的第4段）：

“5. 请秘书长考虑到早些时候的研究，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上的讨论，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以下列文本取代：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早些时候的研究，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上的讨论，以及将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的综合报告，在与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协商后，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5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 E/1987/128，第 4 2 段，决议草案三）。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8 0 段。

#### 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的开发

54. 7 月 2 日第 1 2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代表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马达加斯加<sup>1</sup>、葡萄牙<sup>1</sup>、塞内加尔、索马里和斯里兰卡，介绍了题为“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区域的开发”的决定草案（E/1987/C.3/L.11）。后来菲律宾和突尼斯<sup>1</sup>也加入为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

55. 7 月 3 日第 1 3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口头订正了该决定草案，删除在“制定一个方案”等字之前的“特别”两字。

5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定草案（见 E/1987/128，第 4 3 段，决定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 9 1 段。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57. 7 月 3 日第 1 3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E/1987/C.3/L.12），并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3 段，

“ 3 . 决定将来联席会议应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秋季会议在纽约举行，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的常驻代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全部出席”，

以下列案文取代：

“ 3 . 建议所有出席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代表应属高级别，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就该问题的组织方面加以审议和提出建议，特别是联席会议今后的会议地点”；

(b) 在执行部分第4段，“将来应面向”应代之以“应继续面向”，而“特定问题”应代之以“重要问题”。

5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1段。

5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发了言。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0.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E/1987/C.3/L.13）。

61. 委员会收到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42/16(Part)/Add.1）。

6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五）。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2段。

#### 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

63.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牙买加、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项题为“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决议草案（E/1987/C.3/L.14），并对它作了口头订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为经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订正情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删除在“利益”之前的“活动和”；

(b) 在执行部分第2段，“本国海洋政策和计划的发展和拟订”应代之以“本国海洋计划的发展”，而“该大纲”代之以“一个大纲”；

(c) 执行部分第3至第5段：

“ 3 .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价海洋事务的经济、科学、技术、财务和人力各方面，以期加强那些国家拟订本国的海洋政策和计划的能力，特别是有关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方面；

“ 4 .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关于海洋资源的全球、区域和全国的发展、趋势和问题，同时考虑到它们的相互关系；

“ 5 . 请秘书长在根据理事会第1985/75号决议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报告中，详细叙述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满足会员国在海洋资源的发展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在研究和分析、咨询服务、传播资料和对技术合作活动的支持等领域的需要”。

以下列各段取代：

“ 3 .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在它们的职务和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评价它们在海洋事务的经济、科学、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以期加强它们执行全国海洋政策和计划的能力，特别是有关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

“ 4 . 请秘书长根据与海洋事务有关的国际合作，继续研究全球、区域和全国的发展情况；

“ 5 . 请秘书长在向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提出的报告中，详细叙述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满足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领域的需要 。”

64. 7月6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六）。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4段。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

65.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系列联席会议的文件”的决议草案（E/1987/C.3/L.16）。

66. 同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如下：

(a) 题目应为：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

(b) 序言部分第二段：

“请秘书长为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三系列联席会议编制一份报告，该报告是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与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后续活动”。

应以下文代替：

“决定应由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为这两个委员会第二十三系列联席会议选定一个题目的范围内，审议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的后续活动问题。”

67. 7月6日第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七）。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6段。

### 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和全系统协调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68. 根据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所作的决定（见上面第五章，C节），委员会收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1987年会议向理事会建议的决议草案一（E/1987/15，第一章）。

69. 7月3日第13次会议上，委员会同意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的修改：

(a) 在序言部分添加新的最后一段如下：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b) 在执行部分添加新的一段，内容为：

“1. 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把该计划的有关规定变成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规划和方案拟订文件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与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

(c) 执行部分第5段（最后案文的第6段）

以下列一段取代：

“6. 要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开始筹备一项将在1989年审议的关于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事项的跨组织方案分析，以便提供基准数据来核实和监测在实现全系统中期计划的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将关于跨组织方案分析报告转递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d) 在执行部分第6段（最后文本第7段），“敦促”改为“请”，“赞同全系统中期计划”改为“适当地考虑全系统中期计划”。

7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见E/1987/128，第42段，决议草案八）。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87—88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71. 7月3日第14次会议上，在主席的提议下，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秘书长向大会和理事会转递世界旅游组织秘书长的报告（A/42/227—E/1987/65）和行政协调委员会1986年度总报告（E/1987/47）的说明（见E/1987/128，第43段，决定草案四）。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94—95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72. 7月1日和8日第31次和第35次全体会议上, 根据其第20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见下面第八章, 第31段), 理事会审议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该组织四十周年纪念(E/1987/107)和预防和控制爱滋病全球战略(E/1987/109)给秘书长的两封信。讨论的详细情形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7/SR.31和35)。

73. 在第31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保加利亚、澳大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

### 预防和控制爱滋病

74. 7月8日第35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理事会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预防和控制爱滋病”经订正的决议草案(E/1987/L.35/Rev.1)。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5号决议。

### 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四十周年纪念

75. 7月8日第35次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一项题为“1988年世界卫生组织四十周年纪念”的决议草案(E/1987/L.39)。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6号决议。

\* \* \*

76. 7月8日第36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7/128, 第42和4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77. 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期计划的跨组织审查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方案分析”的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9号决议。

78. 题为“推动扫盲的工作和措施”的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参见理事会第1987/80号决议。

7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87/SR.36）。

80. 通过了题为“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决议草案三。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81 号决议。

81. 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四。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82 号决议。

82. 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五。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83 号决议。

83.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见 E/1987/SR.36）。

84. 通过了题为“海洋事务的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决议草案六。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84 号决议。

85.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E/1987/SR.36）。

86. 通过了题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的决议草案七。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85 号决议。

87. 关于题为“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及全系统协调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决议草案八，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下列订正：

(a)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添加一个脚注提及该计划，内容为“参看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该提议的计划的报告（E/1987/52）”；

(b)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中期计划”之后，删除“一旦通过”；

(c)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转递该报告”改为“转递一份报告”。

88. 理事会于是通过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八。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86 号决议。

8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波兰代表（同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丹麦（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代表及瑞典观察员发了言；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也发了言（见 E/1987/SR.36）。

90. 题为“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的决定草案一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80 号决定。

91. 题为“国家管辖范围内海洋地区的开发”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8 号决定。

92.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后，土耳其代表发了言（见 E/1987/SR.36）。

93. 题为“协调促使妇女参与经济发展的政府间活动”的决定草案三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82 号决定。

94. 理事会秘书口头更正了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问题所审议的文件”的决定草案四。

95. 理事会于是通过了经更正的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183 号决定。

96. 在通过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后，澳大利亚代表发了言（见 E/1987/SR.36）。

97. 加拿大代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就 1988—1989 年两年期方案概算发了言（见 E/1987/SR.36）。

D.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8. 理事会在1987年的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问题(议程项目17)。理事会在1987年2月6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1987年6月23至25日以及6月29日、30日和7月1日第1至4次会议、第6次和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审议的文件如下:

- (a) 秘书长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报告(A/42/264及Add.1);
- (b) 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A/42/289-E/1987/86和Add.1);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以及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协商情况的报告(E/1987/85)。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委员会在第1至第4次会议上对此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6月23日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副主席以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100. 在6月24日第2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101. 在6月25日第3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菲律宾、

索马里和伊拉克代表作了发言。

102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也在同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103 . 在6月25日第4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埃及、塞内加尔代表以及阿根廷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作了发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也作了发言。

####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04 . 在6月29日第6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观察员以及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基斯坦、苏丹和突尼斯’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E/1987/C.3/L.1）。随后，吉布提、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sup>1</sup>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05 . 委员会在6月30日第8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41票赞成，1票反对<sup>2</sup>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见E/1987/119,第17段,决议一）。 理事会采取行动见下文第113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

<sup>1</sup> 摩洛哥代表团在表决后表示，表决时它如果在场，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06 .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名义）作了发言。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情况

107 . 在6月29日第6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孟加拉国、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87/C.3/L.2），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随后，保加利亚、古巴、吉布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和越南<sup>1</sup>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108 . 在6月30日第8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即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一行“有关民族解放运动”之前添加“纳米比亚和”字样。

109 .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分别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第十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9段单独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28票赞成、2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28票赞成、1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 (c) 执行部分第9段以29票赞成、1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110 . 决议草案全文经唱名表决以31票赞成、1票反对、11票弃权，<sup>2</sup>获得通过。（见E/1987/119第17段，决议草案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15至119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尼日利亚、挪威、阿曼、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1 . 尼日利亚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作了发言。 加拿大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12 . 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E/1987/119，第17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

113 . 理事会经唱名表决，以48票对1票，通过了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一。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77号决议。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114 .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乌拉圭代表作了发言（见 E/1987/SR.35）。

115 . 理事会对题为“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决议草案采取了如下的行动。

116 . 经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七段以 39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

117 . 经唱名表决。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 35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 . 经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九段以 35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9 . 经唱名表决，整个决议草案二以 37 票对 1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 1987/78 号决议。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

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 .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挪威、澳大利亚和丹麦（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 E/1987/SR.35）。

### E . 1988 和 1989 年会议日历

121 . 理事会在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上审议了 1988 和 1989 年会议日历问题（议程项目 18）。理事会在 1987 年 2 月 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将此项目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委员会在 1987 年 7 月 2 日举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理事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 1988 和 1989 年暂定会议日历（E/1987/L.22 和 Corr.1）。

###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22 . 波兰代表在委员会 1987 年 7 月 2 日第 12 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决议草案（E/1987/C.3/L.5），草案案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第 33/166 号决议，

“还忆及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16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给予公约草案最优先地位，并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起草工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87年5月29日第1987/58号决议中批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

“注意到1989年是《儿童权利宣言》（大会1959年11月20日第1386(XIV)号决议）宣布三十周年和国际儿童年十周年，

“考虑到公约的起草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以及有必要加快起草工作以尽早向世界儿童提供保护，

“1. 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应获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2. 请工作组就加快公约起草工作的切实方式方法向人权委员会提出建议，以便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能在1989年《儿童权利宣言》宣布三十周年时通过该公约；

“3. 请秘书长就如何切实编制对公约起草有用的背景文件向工作组提出建议。”

123. 波兰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撤回了该决议草案。

#### E. 1988和1989年会议日历

124. 委员会在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审议了1988和1989年暂定会议日历（E/1987/L.22/Corr.1；附件）。

125. 理事会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对细目83作了修改，把“3星期”改为“2星期”。

126. 主管方案规划、预算编制、监督和评价的助理秘书长以及理事会秘书回答

了以下国家代表提出的问题：塞内加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墨西哥观察员。

127 . 委员会随后核可了经口头修改的1988和1989年暂定会议日历（见E/1987/125 . 第9段，决议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30段。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会 及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

128 . 委员会在7月2日第12次会议上按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在从1988年起的两年内，停止向理事会会期委员会（第一（经济）委员会、第二（社会）委员会和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下列附属机关提供简要记录：

- 社会发展委员会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麻醉药品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自然资源委员会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跨国公司委员会

（见E/1987/125第9段；决议草案二）。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下文第132段。

###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29 . 在7月8日第35次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审议了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 E/1987/125, 第9段)中所建议的决定草案。

130 . 题为“1988和1989年会议日历”的决定草案一已获通过。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78号决定。

131 . 决定草案通过前, 墨西哥观察员作了发言; 决定草案通过后, 波兰代表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作了发言。

132 . 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期委员会及附属机关的简要记录”的决定草案二获得通过。 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79号决定。

## 第七章

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认可和任命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 1987年组织会议的审议经过

1. 理事会于1987年组织会议期间审议了选举和任命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以及认可职司委员会的代表这一问题(议程项目4)。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任命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7/10和Add.1)和关于认可职司委员会代表的说明(E/1987/11/Rev.1和Add.1)。

2. 理事会在其2月3日和6日第3和第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87/SR.2和3)。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

3. 在第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4. 理事会在第3次会议上收到了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摩洛哥、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提出的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的决定草案(E/1987/L.10)。后来，孟加拉国、古巴、牙买加、秘鲁和菲律宾也参加提出此项决定草案。

5.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02号决定。

6. 通过该决定草案后，澳大利亚代表和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发了言。

---

\* 关于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见本报告附件二。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的规定。



### 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选举、任命和认可

7. 理事会在第3次会议上任命了发展规划委员会的24名成员。

8. 理事会进行了选举，填补下列机关的空缺：社会发展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9. 理事会决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进行选举、填补下列机构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10. 理事会认可了各国政府对下列委员会的代表提名：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11. 选举、任命和认可结果见理事会第1987/103号决定。

### 1987年第一届常会的审议经过

12. 理事会在1987年第一届常会上审议了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和任命和提名问题（议程项目21）。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7/30）；

(b) 秘书长关于任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成员的说明（E/1987/45和Add.1）；

(c) 秘书长关于任命一名成员以填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一个临时空缺的说明（E/1987/67）；

(d) 秘书长关于选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成员的说明（E/1987/L.1）；

(e) 秘书长关于选举跨国公司委员会17名成员的说明（E/1987/L.2）；

(f) 秘书长关于选举人类住区委员会21名成员的说明（E/1987/L.3）；

(g)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16名成员的说明（E/1987/L.4）；

- (h) 秘书长关于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10 名成员的说明 (E/1987/L.5)；
- (i) 秘书长关于选举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21 名成员的说明 (E/1987/L.6)；
- (j) 秘书长关于选举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 5 名成员的说明 (E/1987/L.7)；
- (k) 秘书长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 (E/1987/L.8)；
- (l) 秘书长关于世界粮食理事会 12 名成员提名的说明 (E/1987/L.9)

13. 理事会在其 5 月 27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E/1987/SR.15 和 1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成员的选举、任命和提名

14. 理事会在其第 15 次会议上举行选举，以填补以下六个职司委员会空缺：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15. 理事会在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进行了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的空缺：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和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

16. 理事会在这两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以后一届会议再进行选举，以填补下列机关的其余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和粮食援助政策及方案委员会。

17. 理事会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提名成员国，供大会选举担任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成员。

18. 理事会在其第18次会议上任命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19. 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认可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E/1987/20,第一章,C节)所提名的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董事会的成员。

20. 选举、任命和提名结果见理事会第1987/130号决定。

### 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的审议经过

21. 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就第一届常会推迟未办的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成员问题采取了行动(议程项目22)。1987年10月1日,理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了该问题。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38)。

### 选举

22. 理事会举行选举来填补人类住区委员会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的空缺。

23. 理事会将填补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空缺的选举推迟到以后的会议举行。

24. 关于选举结果,见理事会第1987/193号决定。

## 第八章

### 组织和其他事项

1. 理事会于2月3日至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1987年组织会议(第1至第4次会议),于5月4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常会(第5次至第19次会议),并于6月23日至7月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1987年第二届常会(第20次至第37次会议),并于10月1日和20日、11月25日及12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常会续会(第38次至第41次会议)。会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87/SR.1-41)。

2. 1987年组织会议由理事会1986年主席曼努埃尔·多斯桑托克先生(莫桑比克)宣布开会。理事会1987年主席尤金纽什·诺沃雷塔先生(波兰)也作了讲话。

#### A. 理事会主席团

3. 在其2月3日第1次会议上,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以东欧各国名义)的提名,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尤金纽什·诺沃雷塔先生(波兰)为理事会1987年主席。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出阿卜杜勒·哈利姆·巴达维先生(埃及)和劳埃德·巴尼特先生(牙买加)和保罗·拉伯奇先生(加拿大)为理事会副主席。理事会在其2月6日第3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阿尼苏丁·阿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为理事会副主席。

4. 在其第3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同意劳埃德·巴尼特先生(牙买加)为第一(经济)委员会主席,保罗·拉伯奇先生(加拿大)为第二(社会)委员会主席,阿尼苏丁·阿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为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理事会同意阿卜杜勒·哈利姆·巴达维先生(埃及)从事理事会所规定的其他工作,并协调非正式协商。

5. 在其5月4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先生(巴基斯坦)为副主席,代替辞职的阿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在其6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尼卡西奥·瓦尔达拉马先生(菲律宾)

担任副主席至6月28日为止，并选出罗沙利奥·马纳罗夫人（菲律宾）在此后担任该职，代替辞职的米安先生（巴基斯坦）。理事会同意他们为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

6. 第一（经济）委员会在其5月11日第2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纳吉博·阿卜杜尔卡利姆·穆哈迈德先生（索马里）和尤尼斯·本·阿里·拉赫马先生（阿曼）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7. 第二（社会）委员会在其5月4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洛朗-玛丽·比弗先生（加蓬）和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秘鲁）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8. 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6月23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贝内迪克特·弗朗基内女士（比利时）和瓦西里·佩西科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该委员会副主席。

#### B. 工作方案和议程

##### 1987年组织会议议程\*

9. 理事会在其2月3日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1987年组织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E/1987/2）。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该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

10. 理事会在其第1至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1987和1988年的基本工作方案。理事会收到了理事会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草案（E/1987/1和Add.1）。

11. 在2月3日同次会议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就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和组织会议议程的其他项目发了言。

---

\* 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12.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在介绍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草案时就理事会工作的组织事项发了言。他通知理事会，依照第 1982/174 号决定的规定，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建议在题为“区域合作”的议程项目下，以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区域间合作以及信息技术（信息学）的问题为主题供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仔细审议。

13. 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就基本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事项作了一般性发言：在第 1 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斯里兰卡、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摩洛哥、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南斯拉夫、缅甸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在 2 月 3 日第 2 次会议上，挪威、波兰、美利坚合众国、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委内瑞拉、日本、秘鲁和加拿大代表以及圭亚那观察员；在 2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波兰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14. 在其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在就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和其他组织事项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其中载有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和 1988 年基本工作方案”的一项决定草案。

15.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项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87/108 号决定，第一节）。

16. 在通过该项决定草案前，下列国家的代表和观察员发了言：丹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塞内加尔、扎伊尔、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苏丹、加拿大和孟加拉国代表以及阿尔及利亚和希腊观察员。

17.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发言答复了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区域委员会联络处代表也答复了提出的问题。

18. 在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将增加的题为“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

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问题列入1988年理事会工作方案的问题(E/1987/1/Add.1),以便在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审议(见理事会第1987/108号决定,第二节)。

### 1987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19. 为审议其第一届常会的议程和工作安排,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附加说明的会议暂定议程(E/1987/30);

(b) 1987年2月12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7/49);

(c) 主席团关于该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1987/L.16);

(d) 秘书处关于编制该届会议文件情况的说明(E/1987/L.17/Rev.1);

(e)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说明(E/1987/L.18)。

20. 在其5月4日第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其第一届常会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其中在项目1(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之下增加了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问题,并在项目16(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之下增加了援助重建瓦努阿图问题。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秘书建议订正主席团关于工作安排的说明(E/1987/L.16),以考虑到已列入议程的两个新问题。理事会后来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工作安排。

22. 在同次会议上,瓦努阿图观察员发了言。

23. 在5月18日第11次会议上,厄瓜多尔观察员就厄瓜多尔3月发生的地震发了言。理事会在主席团建议下,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在项目16(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之下审议向厄瓜多尔提供援助的问题。

\* \* \*

24. 在5月4日第6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

---

\* 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义事务中心主任发了言。

1987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25. 在其5月29日第一届常会第19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理事会收到了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的工作安排(E/1987/L.28)，并收到1987年5月26日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普通照会(E/1987/105)。

26. 理事会秘书介绍了秘书处的说明，并作了口头订正。下列国家代表和观察员发了言：牙买加、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丹麦、埃及、比利时（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秘鲁和尼日利亚代表以及突尼斯、危地马拉（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墨西哥观察员。

27. 理事会后来核可了经口头订正的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草案和拟议的工作安排，并同意在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项目4（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28. 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将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列于项目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之下（理事会第1987/158号决定）。

29. 理事会还决定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和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非洲工业发展十年的报告应直接递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理事会第1987/159号决定）。

\* \* \*

30. 在第二届常会上，理事会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E/1987/100)；

---

\* 通过的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



(b) 附加说明供1987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清单(E/1987/101 和 Add. 1);

(c) 1987年5月29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关于该组织四十周年的信(E/1987/107);

(d) 1987年6月3日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信(E/1987/109);

(e) 秘书处关于编制文件情况的说明(E/1987/L. 21/Rev. 2)。

31. 在6月23日第20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后,通过了其第二届常会议程(见本报告附件一),并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在项目15(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合作与协调)之下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E/1987/107 和 E/1987/109)(理事会第1987/160号决定,第1段)。

32. 在其7月9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指出,将在1987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项目4、16、20、21和22(理事会1987/160号决定,第2段)。

####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发言要求

33. 5月6日第7次会议上,理事会按照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建议(见E/1987/75),核可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就1987年第一届常会议程某些项目发言的要求。

34. 6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就第二届常会议程项目3发言的要求(见E/1987/111)。

## 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审议的议程项目\*

35. 理事会其第二届常会续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摘要(E/1987/130 和 Add.1);
- (b) 1987年8月21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7/131);
- (c) 将由1987年第二届常会续会审议的附加说明的议程项目表(E/1987/132 和 Corr.1).

###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6. 按照1987年8月21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87/131)提出的请求, 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 在第38次会议上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1988年常会议程“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理事会第1987/189号决定)。

37. 丹麦代表发了言(见E/1987/SR.38)。

### 人权委员会: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

38. 在第40次会议上, 按照主席的建议, 理事会决定在1987年12月7日至17日举行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工作组会议, 而不在1988年1月举行(见理事会第1987/195号决定)。

---

\* 见本报告附件一。

### 跨国公司委员会重新召开的特别会议

39. 在第40次会议上，听取了墨西哥观察员以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身份的发言后，理事会决定授权跨国公司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1987年重新召开一次特别会议，选出两名主席团成员以进行理事会第1987/57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协商。（见理事会第1987/196号决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摘要

40. 在第41次会议上，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财政助理秘书长兼财务主任口头订正了内载经社理事会1987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摘要的秘书长报告（E/1987/130）。

41. 在同次会议上，按照主席建议，理事会注意到载有经社理事会1987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方案概算摘要的经口头订正的秘书长报告（其订正本随后作为E/1987/130/Add.1号文件印发）（见理事会第1987/197号决定）。

### C. 其他事项

#### 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2月3日第1次会议根据主席的建议，审议了1986年12月18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1987/12），决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考虑将缅甸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建议（理事会第1987/101号决定）。

43. 2月6日第4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代表和缅甸观察员发了言。

44.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二章，第87至89段。

### 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45. 2月6日第4次会议上，赞比亚观察员提请理事会注意1987年2月3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E/1987/14），该信转达赞比亚政府要求把该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要求。孟加拉国、卢旺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和阿尔及利亚观察员发了言。

4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将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并向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建议（理事会1987/109号决定）。

47. 发展规划委员会随后决定至少一年内暂不对赞比亚作出判断（参看E/1987/23，第64段）。

###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48. 在2月6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一项题为“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87/104号决定）。

49.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五章，D节。

###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50. 在2月6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87/105号决定）。

###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51. 在2月6日第3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项题为“跨国公司行为守则”的决定草案，墨西哥观察员对这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¹

5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还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发了言。

53.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87/106 号决定）。

54.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四章，D 节。

#### 放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 条

55. 2 月 6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题为“放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2 条”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 1987/107 号决议）。

#### 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

56. 2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周期”的决议草案（E/1987/L.11）。

57. 预算司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58. 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和观察员发了言：印度、秘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联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挪威的代表以及墨西哥和阿根廷的观察员。

59. 主管方案和协调事务助理秘书长发了言，答复在讨论时提出的问题。

60.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考虑到各国代表的发言，提议了一项决定草案，根据这项决定草案，理事会将推迟到 1987 年第一届常会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并请跨国公司委员会在审查提议的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 1988-1989

---

<sup>1</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的规定。

两年期工作方案时考虑，如果理事会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会议采取两年周期，需进行哪些必要的调整，但这种考虑不得妨碍理事会的最后决定。

6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1987/110号决定）。

62.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就本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四章，D节。

#### 纪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通过

63. 1987年2月6日第4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代表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牙买加、蒙古'、摩洛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和委内瑞拉，介绍了一项题为“纪念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通过”的决议草案（E/1987/L.12）。

6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号决议。

#### 宣布国际扫盲年

65. 2月6日第4次会议上，蒙古观察员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卢旺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介绍了一项题为“宣布国际扫盲年”的决定草案（E/1987/L.14）。

66.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议草案。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11号决定。

67. 理事会第二届常会就本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六章，第47至50和78段。

##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68. 2月6日第4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项根据大会第41/213号决议第1(e)段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时所拟订的题为“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决定草案。

69. 挪威代表提出了下列修正：

(a) 在起首部分于“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字样之后加入“及其支助结构”等字；

(b) 将(b)(i)分段中“有关联合国政府间结构的资料”等字样改为“关于政府间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7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提议在挪威代表建议的修正案中“支助结构”字样之前加入“秘书处”一词。

71. 比利时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安成员国，提出下列修正：

(a) 在(a)段之后加入一个新段：“特别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的过程中，可酌情设立起草小组或工作小组”；

(b) 在(i)段中于“使其能有相当多的活动”之前加入“从1987年上半年开始”等字。

72.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通过后的决定草案以E/1987/L.13号文件分发。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12号决定。

73. 在通过决定草案前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苏丹作了发言。在通过决定草案后，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埃及（以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秘鲁、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利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玻利维亚、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内77国集团成员国）。

74. 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就本问题采取的行动见上文第三章，B节。理事会还将在其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5. 5月26日第14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的说明（E/1987/L. 18）；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对理事会第1982/112号决定内所载《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条第2款修正如下：

“2. 委员会应审议向其提交的候选名单，并决定将人口奖颁给一个或若干得奖者。照例，如果委员会决定将人口奖颁给一个以上候选者，委员会选出得奖者应：(a) 不超过两个人，或(b) 不超过两个机构，或(c) 不超过一个人和一个机构”。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29号决定。

#### 政府间组织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76. 7月8日第37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代表主席团提议的一项决定草案（E/1987/L. 45），其中决定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9条，非洲开发银行、非洲会计理事会，非洲文化研究所，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和国际铝土协会可以参与理事会的工作。最后案文，见理事会第1987/161号决定。



附件

**1987年组织会议和1987年  
第一届常会、第二届常会和第二届常会续会的议程**

1987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1987年2月3日第1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1987年和1988年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成员；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5. 1987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1987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1987年5月4日第5次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3.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7. 非政府组织。

8. 联合国大学。
9. 危险货物运输。
10. 公共行政和财政。
11. 统计问题。
12. 制图。
13. 跨国公司。
14. 自然资源。
15. 沙漠化和旱灾。
16.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7. 人权。
18. 社会发展。
19. 提高妇女地位。
20. 麻醉药品。
21. 选举和提名。
22. 审议1987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 1987年第二届常会议程

#### 理事会1987年6月23日第20次会议通过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sup>a</sup>
3.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的一般性讨论。
4. 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sup>a</sup>

---

<sup>a</sup> 1987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了该项目。

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6.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境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
7. 切实动员妇女参加发展。
8. 区域合作。
9. 粮食问题。
10.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1.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人口问题。
13.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5.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16.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 a
17. 各专门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8. 1988和1989年会议日历。
19. 公共行政和财务。
20. 贸易和发展。 a
21.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a
22. 选举。 a

附件二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关的成员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1988
孟加拉国	比利时 .....	1988
比利时	伯利兹 .....	1989
伯利兹	玻利维亚 .....	1989
玻利维亚	保加利亚 .....	1989
巴西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保加利亚	主义共和国 .....	198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加拿大 .....	1989
主义共和国	中国 .....	1989
加拿大	哥伦比亚 .....	1990
中国	古巴 .....	1990
哥伦比亚	丹麦 .....	1989
丹麦	吉布提 .....	1988
吉布提	埃及 .....	1988
埃及	法国 .....	1990
法国	加蓬 .....	1988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	1990
几内亚	希腊 .....	1990

1987年的成员

海地  
 冰岛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西班牙

1988年的成员

几内亚 ..... 1990  
 印度 .....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89  
 伊拉克 ..... 1988  
 爱尔兰 ..... 1990  
 意大利 ..... 1988  
 牙买加 ..... 1988  
 日本 ..... 1990  
 莱索托 ..... 1990  
 利比里亚 .....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90  
 莫桑比克 ..... 1988  
 挪威 ..... 1989  
 阿曼 ..... 1989  
 巴基斯坦 ..... 1988  
 巴拿马 ..... 1988  
 秘鲁 ..... 1988  
 菲律宾 ..... 1988  
 波兰 ..... 1989  
 葡萄牙 ..... 1990  
 卢旺达 ..... 1989  
 沙特阿拉伯 ..... 1990  
 塞拉利昂 ..... 1988  
 索马里 ..... 1989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	1989
苏丹	苏丹 .....	198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88
土耳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 .....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9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 .....	1988
乌拉圭	乌拉圭 .....	1989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90
扎伊尔	南斯拉夫 .....	1990
津巴布韦	扎伊尔 .....	1989

B. 理事会各委员会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sup>a</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88
孟加拉国	奥地利	1990
贝宁	巴林	1990
巴西	孟加拉国	1990
布基纳法索	贝宁	1988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巴西	1989
喀麦隆	布基纳法索	1989
中国	喀麦隆	1989
法国	加拿大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国	1989
印度尼西亚	哥伦比亚	1990
日本	科特迪瓦	1990
荷兰	古巴	1990
秘鲁	法国	198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突尼斯	印度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印度尼西亚	1989
	日本	1989
	肯尼亚	1990
	墨西哥	1990

<sup>a</sup>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大会第42/450号决定将委员会的成员增至34个联合国会员国。大会第42/318号决定选出新成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sup>a</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巴基斯坦 .....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秘鲁 .....	1988
南斯拉夫	波兰 .....	1990
赞比亚	罗马尼亚 .....	1990
	卢旺达 .....	1990
	瑞典 .....	19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0
	突尼斯 .....	1989
	乌干达 .....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	1988
	南斯拉夫 .....	1990
	赞比亚 .....	1988



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7年的成员

1988年的成员<sup>b</sup>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阿根廷	阿根廷 .....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	1991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	1988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	1991
巴西	巴西 .....	1990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	1990
布隆迪	布隆迪 .....	199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	1991
喀麦隆	喀麦隆 .....	1990
加拿大	加拿大 .....	1988
智利	哥伦比亚 .....	1990
哥伦比亚	刚果 .....	1988
刚果	塞浦路斯 .....	1991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8
丹麦	厄瓜多尔 .....	19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	1991
厄瓜多尔	芬兰 .....	1990
芬兰	法国 .....	1988
法国	加蓬 .....	1990

<sup>b</sup> 理事会1987年10月1日第38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一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一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 人类住区委员会 (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sup>b</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加蓬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	1991
希腊	匈牙利 .....	1988
匈牙利	印度 .....	1991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1988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	1988
伊拉克	意大利 .....	1988
意大利	牙买加 .....	1991
牙买加	日本 .....	1990
日本	约旦 .....	1991
约旦	肯尼亚 .....	1991
肯尼亚	马达加斯加 .....	1990
莱索托	马拉维 .....	1988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	1988
马拉维	墨西哥 .....	1991
马来西亚	摩洛哥 .....	1988
墨西哥	荷兰 .....	1988
摩洛哥	尼日利亚 .....	1988
荷兰	挪威 .....	1991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	1990

## 人类住区委员会 (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sup>b</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挪威	巴拿马 .....	1988
巴基斯坦	秘鲁 .....	1991
巴拿马	菲律宾 .....	1990
菲律宾	波兰 .....	1988
波兰	塞拉利昂 .....	1990
塞拉利昂	斯里兰卡 .....	1991
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	1988
斯威士兰	瑞典 .....	1988
瑞典	多哥 .....	1990
多哥	土耳其 .....	1990
突尼斯	乌干达 .....	1990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	
乌干达	共和国联盟 .....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共和国	联合王国 .....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991
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	1990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当选成员自1987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保加利亚	尼加拉瓜
布隆迪	阿曼
哥伦比亚	巴基斯坦
哥斯达黎加	卢旺达
古巴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浦路斯	斯里兰卡
法国	瑞典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肯尼亚	美利坚合众国
马拉维	

## 自然资源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7和1988年的成员<sup>c</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1988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1988

<sup>c</sup> 理事会1987年10月1日第38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 (a) 两名亚洲国家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 (b) 四名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其中一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三名成员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7和1988年的成员<sup>c</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玻利维亚	玻利维亚 .....	1990
博茨瓦纳	博茨瓦纳 .....	1988
巴西	巴西 .....	1988
布隆迪	布隆迪 .....	1988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90
加拿大	加拿大 .....	1988
智利	智利 .....	1988
中国	中国 .....	1988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	1988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 .....	1990
古巴	古巴 .....	1990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	1988
埃及	埃及 .....	1988
芬兰	芬兰 .....	1990
法国	法国 .....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0
加纳	加纳 .....	1988
希腊	希腊 .....	1988
匈牙利	匈牙利 .....	1990
印度	印度 .....	1988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7和1988年的成员<sup>c</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90
日本	日本 .....	1988
肯尼亚	肯尼亚 .....	198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88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	1988
摩洛哥	摩洛哥 .....	1988
荷兰	荷兰 .....	1988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	1990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	1990
巴拿马	巴拿马 .....	1988
菲律宾	菲律宾 .....	1990
波兰	波兰 .....	1990
苏丹	苏丹 .....	1988
斯威士兰	斯威士兰 .....	1990
瑞典	瑞典 .....	1990
泰国	泰国 .....	1990
多哥	多哥 .....	1990
土耳其	土耳其 .....	1990
乌干达	乌干达 .....	1990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1988

自然资源委员会(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7和1988年的成员<sup>c</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0
乌拉圭	乌拉圭 .....	1988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88
扎伊尔	扎伊尔 .....	1990

## 跨国公司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88
安提瓜和巴布达	孟加拉国 .....	1988
阿根廷	贝宁 .....	1988
孟加拉国	巴西 .....	1988
贝宁	布隆迪 .....	1990
巴西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90
保加利亚	喀麦隆 .....	1990
喀麦隆	加拿大 .....	1990
加拿大	中国 .....	1989
中国	哥伦比亚 .....	1989
哥伦比亚	古巴 .....	1988
古巴	塞浦路斯 .....	1988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	1989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	1989
埃及	斐济 .....	1989
斐济	法国 .....	1989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	1990
加纳	印度 .....	1990
印度	印度尼西亚 .....	1988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89



1987年的成员

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1990
伊拉克	意大利	1990
意大利	牙买加	1990
牙买加	日本	1989
日本	肯尼亚	1988
肯尼亚	墨西哥	1988
毛里求斯	荷兰	1988
墨西哥	尼日利亚	1988
荷兰	挪威	1988
尼日利亚	秘鲁	1989
挪威	菲律宾	1990
巴基斯坦	波兰	1990
秘鲁	大韩民国	1990
大韩民国	塞拉利昂	1989
塞拉利昂	苏里南	1989
苏里南	斯威士兰	1988
斯威士兰	瑞士	1989
瑞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突尼斯	突尼斯	1989
土耳其	土耳其	199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干达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8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88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90
扎伊尔	扎伊尔 .....	1989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sup>d</sup></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巴巴多斯	巴西 .....	1990
巴西	加拿大 .....	1990
加拿大	中国, .....	1990

d 理事会1987年10月1日第38次会议。决定将下列选举推迟到将来的会议上举行

(a) 自非洲国家选出2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b) 自亚洲国家选出3名，其中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2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c) 自东欧国家选出3名，其中2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d) 自拉丁美洲国家选出3名，其中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88年12月31日届满，2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e) 自西欧及其他国家选出1名，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届满。

1987年的成员

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中国	塞浦路斯 .....	1988
塞浦路斯	法国 .....	1990
埃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8
法国	印度 .....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意大利 .....	1988
印度	日本 .....	1988
意大利	肯尼亚 .....	1990
日本	马拉维 .....	1988
马拉维	荷兰 .....	1988
马来西亚	尼日利亚 .....	1988
荷兰	挪威 .....	1990
尼日利亚	巴拿马 .....	1988
挪威	西班牙 .....	1990
巴基斯坦	斯威士兰 .....	1990
巴拿马	突尼斯 .....	1988
西班牙	乌干达 .....	1988
斯威士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8
瑞士	乌拉圭 .....	1988
突尼斯	扎伊尔 .....	1990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		
扎伊尔		

C. 专家机构

发展规划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  
任命的成员，任期自任命之日起，<sup>e</sup>

至1989年12月31日届满

- 阿卜德拉提弗·哈马德（科威特）  
尼古拉斯·阿迪托—巴尔莱塔（巴拿马）  
杰拉西莫斯·阿森尼斯（希腊）  
埃德马·巴查（巴西）  
伯纳德·奇查罗（津巴布韦）  
普里思维·纳斯·达尔（印度）  
阿达马·迪阿洛（塞内加尔）  
苏米特罗·多乔哈迪库索莫（印度尼西亚）<sup>f</sup>  
贾斯特·法兰德（挪威）  
基思·布罗德韦尔·格里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特里克·吉约莫（法国）  
阿明·古托斯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马布布·乌尔·哈格（巴基斯坦）  
杰拉尔德·赫雷内尔（加拿大）  
宦乡（中国）  
海伦·休斯（澳大利亚）  
市村真一（日本）

---

<sup>e</sup> 1987年2月6日（第1987/103号决定）。

<sup>f</sup> 1987年2月9日辞职。

亨利·诺(美利坚合众国)  
 格·奥·恩万克沃(尼日利亚)  
 约瑟夫·帕杰斯卡(波兰)  
 米哈利·西迈(匈牙利)  
 埃尔南多·德索托(秘鲁)  
 伊格·西索耶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费迪南德·范·达姆(荷兰)

犯罪预防及控制委员会

1987年和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穆罕默德·布拉斯里(摩洛哥) .....	1988
程味秋(中国) .....	1990
罗杰·克拉克(新西兰) .....	1990
杜山·高蒂克(南斯拉夫) .....	1990
戴维·福克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8
赫迪(突尼斯) .....	1990
欧根·尤勒斯·亨利·法兰肯(比利时) .....	1990
朗奴·盖勒(美利坚合众国) .....	1988
约瑟夫·格德尼(匈牙利) .....	1988
奥拉·格拉·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	1988
克汉德克尔(孟加拉国) .....	1988
阿卜杜勒·梅吉德·伊卜拉欣·哈尔比特(科威特) .....	1988
阿列克西·库德雷雅伏特西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0
曼努埃尔·洛佩斯·阿罗霍(玻利维亚) .....	1990

1987 年和 1988 年的成员

任期于 12 月 31 日届满

阿尔伯特·利维林·奥拉和勒·马斯加尔 (塞拉利昂) .....	1990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卡斯特罗 (哥斯达黎加) .....	1990
法鲁克·蒙拉德 (沙特阿拉伯) .....	1988
阿卜杜勒·卡利姆·那素顺 (印度尼西亚) .....	1990
波尔丁·潘地 (中非共和国) .....	1988
阿雷格巴·波罗 (多哥) .....	1988
维克托·拉曼尼特拉 (马达加斯加) .....	1990
西蒙娜·安德烈·罗泽 (法国) .....	1990
米格尔·桑切斯·门德斯 (哥伦比亚) .....	1988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 (苏丹) .....	1988
铃木善郎 (日本) .....	1990
博·斯文森 (瑞典) .....	1988
阿道夫·路易斯·他缅尼 (阿根廷) .....	199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87年和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sup>8</sup>

菲利普·阿尔斯顿 (澳大利亚)	1990
胡安·阿尔瓦雷斯·维他 (秘鲁)	1988
伊布拉希姆·阿里·巴达维·石克 (埃及)	1990
阿地布·达乌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0
穆罕默德·拉缅·科凡那 (圭亚那)	1988
玛利亚·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 布特拉格尼奥 (西班牙)	1988
山姆巴·科尔·康那特 (塞内加尔)	1988
海梅·阿尔韦托·马兰·罗梅罗 (厄瓜多尔)	1990
华斯尔·拉可夫 (保加利亚)	1988
阿历山大·穆特拉和胡卢 (卢旺达)	1990
华地沙奥·尼尼曼 (波兰)	1988
肯尼思·奥斯本·拉特雷 (牙买加)	1988
布鲁诺·西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0
米奇斯·德密特里奥·斯巴尔斯 (塞浦路斯)	1988
爱华德·斯维里道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90
多谷千贺子 (日本)	1990
菲利普·泰克西埃 (法国)	1988
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 (墨西哥)	1990

<sup>8</sup> 任期为四年。 理事会按照第1985/17号决议的规定，选举了任期为四年的成员9名，任期为两年的9名，自1987年1月1日开始。 成员任期的长短是由抽签决定。

D. 职司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	1989
巴西	巴西 .....	1988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	1991
中国	中国 .....	1991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	1989
埃及	芬兰 .....	1988
芬兰	法国 .....	1989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	1991
加纳	印度 .....	1988
印度	日本 .....	1988
日本	墨西哥 .....	1988
肯尼亚	摩洛哥 .....	1991
墨西哥	新西兰 .....	1988
新西兰	巴基斯坦 .....	1991
巴基斯坦	巴拿马 .....	1991
西班牙	西班牙 .....	1989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多哥	多哥 .....	198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1
赞比亚	赞比亚 .....	1989

### 人口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巴西	玻利维亚.....	1991
保加利亚	巴西 .....	1988
布隆迪	布隆迪 .....	1989
喀麦隆	喀麦隆 .....	1988
中国	中国 .....	1989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1988
哥斯达黎加	古巴 .....	1989
古巴	法国 .....	1991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埃及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8
法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伊拉克 .....	1991
印度	日本 .....	199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马拉维 .....	1989
马拉维	毛里求斯 .....	1988
马来西亚	墨西哥 .....	1989
毛里求斯	荷兰 .....	1988
墨西哥	尼日利亚 .....	1991
荷兰	波兰 .....	1991
尼日利亚	卢旺达 .....	1991
瑞典	瑞典 .....	1991
泰国	泰国 .....	1988
多哥	多哥 .....	1991
土耳其	土耳其 .....	1988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89

## 社会发展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	1990
奥地利	奥地利 .....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	1990
加拿大	智利 .....	1988
智利	塞浦路斯 .....	1990
塞浦路斯	丹麦 .....	1988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	1991
萨尔瓦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0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	1990
加纳	危地马拉 .....	1991
海地	海地 .....	199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	1988
意大利	伊拉克 .....	1991
肯尼亚	意大利 .....	1988
利比里亚	利比里亚 .....	1990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	1990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马来西亚	马里 .....	1988
马里	荷兰 .....	1988
蒙古	挪威 .....	1990
摩洛哥	巴基斯坦.....	1991
荷兰	巴拿马.....	1988
挪威	波兰 .....	1988
巴拿马	罗马尼亚 .....	1991
波兰	苏丹 .....	1991
罗马尼亚	泰国 .....	1988
泰国	多哥 .....	1990
多哥	乌干达 .....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1991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1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1988

## 人权委员会

### 1987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伊拉克

### 1988年的成员

阿尔及利亚 ..... 1988  
 阿根廷 ..... 1990  
 孟加拉国 ..... 1988  
 比利时 ..... 1988  
 博茨瓦纳 ..... 1990  
 巴西 ..... 1990  
 保加利亚 ..... 1990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8  
 中国 ..... 1990  
 哥伦比亚 ..... 1988  
 哥斯达黎加 ..... 1988  
 塞浦路斯 ..... 1988  
 埃塞俄比亚 ..... 1988  
 法国 ..... 1989  
 冈比亚 .....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0  
 印度 ..... 1988  
 伊拉克 ..... 1989  
 爱尔兰 ..... 1988  
 意大利 ..... 1989

###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 人权委员会 (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爱尔兰	日本 .....	1990
意大利	墨西哥 .....	1989
日本	莫桑比克 .....	1988
莱索托	尼加拉瓜 .....	1988
利比里亚	尼日利亚 .....	1990
墨西哥	挪威 .....	1988
莫桑比克	巴基斯坦 .....	1989
尼加拉瓜	秘鲁 .....	1990
挪威	菲律宾 .....	1989
巴基斯坦	葡萄牙 .....	1990
秘鲁	卢旺达 .....	1989
菲律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90
卢旺达	塞内加尔 .....	1989
塞内加尔	索马里 .....	1989
索马里	西班牙 .....	1990
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 .....	1990
多哥	多哥 .....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1990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89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90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	1989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任期三年的成员<sup>h</sup>

阿温·卡萨内（约旦）

默里达尔·贝汉德尔（印度）

塞伊德·乔杜里（孟加拉国）

埃里卡·艾林·代埃斯（希腊）

德里斯·达哈克（摩洛哥）

代理：穆罕默德·斯比希（摩洛哥）

朱尔斯·德舍尼斯（加拿大）

代理：丽塔·卡迪耶（加拿大）

达夫·埃温德（尼日利亚）

代理：乔治（尼日利亚）

恩索·朱斯托齐（阿根廷）

代理：莱安德罗·德斯波埃斯（阿根廷）

顾易洁（中国）

代理：李道豫（中国）

艾迪德·埃尔卡汉纳夫（索马里）

路易·儒安奈（法国）

代理：阿兰·佩利特（法国）

艾哈迈德·哈利法（埃及）

---

<sup>h</sup>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3月13日选出凡·保文（荷兰）和他的代理  
则于1986年3月13日选出，以填补马克·博水特（比利时）和他的代理  
辞职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第1987/102号决定将小组委员会现有成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续）

米格尔·马丁内斯（古巴）

代理：胡利奥·埃雷迪亚·佩雷斯（古巴）

安东尼奥·马丁内斯·巴埃斯（墨西哥）

代理：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墨西哥）

杜米特鲁·马济卢（罗马尼亚）

代理：米尔恰·尼巴拉（罗马尼亚）

姆邦加·齐博亚（赞比亚）

代理：比阿特丽斯·姆兰夫（赞比亚）

约翰·罗奇（美利坚合众国）

代理：约翰·凯里（美利坚合众国）

辛普森（加纳）

代理：凯特·阿班克瓦（加纳）

弗塞沃洛德·索芬斯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理：维克托·奇科瓦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竹本正辛（日本）

代理：安藤仁介（日本）

伊凡·托舍夫斯基（南斯拉夫）

代理：达尼洛·蒂克（南斯拉夫）

乌里维·波托卡雷罗（哥伦比亚）

代理：费尔南多·塞佩达·乌略亚（哥伦比亚）

巴尔德斯·巴克罗（厄瓜多尔）

代理：阿莱曼·萨尔瓦多（厄瓜多尔）

凡·保文（荷兰）

代理：弗林特曼（荷兰）



本杰明·惠特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理: 约翰·蒙哥马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菲塞哈·伊梅尔(埃塞俄比亚)

妇女地位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1990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	1990
巴西	巴西 .....	198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	1991
加拿大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8
中国	加拿大 .....	1988
科特迪瓦	中国 .....	1991
古巴	哥斯达黎加 .....	1991
捷克斯洛伐克	科特迪瓦 .....	1990
丹麦	古巴 .....	1991
厄瓜多尔	捷克斯洛伐克 .....	1990
法国	法国 .....	1988
加蓬	加蓬 .....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	1988
希腊	危地马拉 .....	1991
印度	印度 .....	1988
意大利	意大利 .....	1990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日本		
毛里求斯	日本 .....	1988
墨西哥	莱索托 .....	1991
尼加拉瓜	毛里求斯 .....	1988
巴基斯坦	墨西哥 .....	1990
菲律宾	巴基斯坦 .....	1991
苏丹	菲律宾 .....	1990
多哥	苏丹 .....	1988
突尼斯	瑞典 .....	199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突尼斯 .....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0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	1990
扎伊尔	委内瑞拉 .....	1988
赞比亚	扎伊尔 .....	1990

### 麻醉药品委员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和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	1989
阿根廷	澳大利亚 .....	1989
澳大利亚	比利时 .....	1989
比利时	玻利维亚 .....	1991

麻醉药品委员会 (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和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巴西	巴西 .....	1991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	1989
加拿大	加拿大 .....	1991
中国	中国 .....	1989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	1991
厄瓜多尔	丹麦 .....	1991
芬兰	厄瓜多尔 .....	1989
法国	埃及 .....	19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法国 .....	19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1
希腊	匈牙利 .....	1989
匈牙利	印度 .....	199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	1989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	1991
意大利	日本 .....	1989
日本	黎巴嫩 .....	1991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	1991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	1989
马里	马里 .....	1989
墨西哥	墨西哥 .....	1989
摩洛哥	荷兰 .....	1991
荷兰	尼日利亚 .....	1989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	1991

麻醉药品委员会(续)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和1989年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u>
巴基斯坦	秘鲁 .....	1991
秘鲁	波兰 .....	1991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	1989
西班牙	西班牙 .....	1989
斯里兰卡	瑞士 .....	1991
泰国	泰国 .....	1991
土耳其	土耳其 .....	1989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91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	1989
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	1991
赞比亚	赞比亚 .....	1989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成 员

阿富汗：穆罕默德·叶海亚·马鲁菲<sup>i</sup>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贝鲁兹·沙汗德<sup>j</sup>

巴基斯坦：萨希布扎达·劳弗·阿里<sup>k</sup>

瑞典：拉斯·赫斯特兰德<sup>l</sup>

土耳其：埃吉梅尔·巴鲁特米<sup>m</sup>

---

i 理事会于1974年1月9日第1889次会议认可。

j 理事会于1977年1月13日第2042次会议认可。

k 理事会于1976年1月15日第1983次会议认可。

l 理事会于1979年2月9日第2次会议认可（第1979/8号决定）。

m 理事会于1981年2月6日第3次会议认为（第1981/104号决定）。

## 四 区域委员会

### 欧洲经济委员会

#### 成员

阿尔巴尼亚	意大利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马耳他
保加利亚	荷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挪威
加拿大	波兰
塞浦路斯	葡萄牙
捷克斯洛伐克	罗马尼亚
丹麦	西班牙
芬兰	瑞典
法国	瑞士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土耳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匈牙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冰岛	美利坚合众国
爱尔兰	南斯拉夫

#### 非成员参加国

圣马力诺、列支敦士登公国和罗马教廷，分别依照委员会1975年4月15日第K(XXX)号、1976年3月30日第M(XXXI)号和1976年4月5日第N(XXXI)号决定，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成员

阿富汗	荷兰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文莱国	菲律宾
缅甸	大韩民国
中国	萨摩亚
民主柬埔寨	新加坡
斐济	所罗门群岛
法国	斯里兰卡
印度	泰国
印度尼西亚	汤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图瓦卢
日本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来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马尔代夫	瓦努阿图
蒙古	越南
瑙鲁	
尼泊尔	

准成员

北马里亚勒群岛联合邦  
库克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关岛  
香港

基里巴斯  
纽埃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贝劳共和国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1年12月21日第860(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荷兰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葡萄牙



古巴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多米尼加	圣卢西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厄瓜多尔	西班牙
萨尔瓦多	苏里南
法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格林纳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危地马拉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 准成员

英属维尔京群岛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蒙特塞拉特	美属维尔京群岛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分别依据理事会1956年12月19日第632 (XXII)号决议和1961年12月21日第861(XXXII)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非洲经济委员会

#####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加蓬
安哥拉	加纳
贝宁	几内亚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布尔基纳法索	肯尼亚
布隆迪	莱索托

喀麦隆	利比里亚
佛得角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非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乍得	马拉维
科摩罗	马里
刚果	毛里塔尼亚
科特迪瓦	苏丹
吉布提	斯威士兰
埃及	多哥
赤道几内亚	突尼斯
埃塞俄比亚	乌干达
毛里求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摩洛哥	扎伊尔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利昂	
索马里	
南非 <sup>n</sup>	

<sup>n</sup> 理事会1963年7月30日第974D IV(XXXVI)号决议决定，南非共和国不得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直到理事会根据委员会建议，认为积极合作的条件已因该国种族政策的改变而告恢复时为止。

准成员

非洲的非自治领土（包括非洲岛屿）

瑞士依据理事会1962年7月6日第925(XXXIV)号决议，以咨商地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成员

巴林	阿曼
民主也门	卡塔尔
埃及	沙特阿拉伯
伊拉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约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科威特	也门
黎巴嫩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F. 其他有关机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u>任期至1987年7月31日</u>	<u>任期自1987年8月1日</u>	<u>任期于7月31日届满</u>
<u>届满的成员</u>	<u>起的成员</u>	
阿根廷	阿根廷 .....	1988
孟加拉国	澳大利亚 .....	1990
比利时	孟加拉国 .....	1988
贝宁	比利时 .....	1990
不丹	贝宁 .....	199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续)

任期至 1987年7月31日

届满的成员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丹麦  
吉布提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加蓬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圭亚那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莱索托  
马里  
墨西哥  
荷兰

任期自 1987年8月1日

起的成员

巴西 ..... 1988  
保加利亚 ..... 1988  
加拿大 ..... 1989  
智利 ..... 1988  
中国 ..... 1989  
哥伦比亚 ..... 1989  
刚果 ..... 1988  
吉布提 ..... 1988  
埃塞俄比亚 ..... 1988  
法国 ..... 1988  
加蓬 .....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9  
圭亚那 ..... 1989  
印度 ..... 1990  
印度尼西亚 ..... 1990  
意大利 ..... 1988  
日本 ..... 1988  
莱索托 ..... 1989  
利比里亚 ..... 1990  
马里 ..... 1988  
墨西哥 ..... 1988  
荷兰 ..... 1988

任期于 7月31日届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续)

<u>任期至 1987年7月31日</u> <u>届满的成员</u>	<u>任期自 1987年8月1日</u> <u>起的成员</u>	<u>任期于 7月31日届满</u>
尼日尔	挪威 .....	1989
挪威	阿曼 .....	1988
阿曼	巴基斯坦 .....	1988
巴基斯坦	菲律宾 .....	1990
波兰	波兰 .....	1989
罗马尼亚	瑞士 .....	1990
瑞士	泰国 .....	1989
泰国	突尼斯 .....	1988
突尼斯	土耳其 .....	1989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88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	1990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	199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希腊

罗马教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日本

黎巴嫩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摩洛哥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荷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u>1987年的成员</u>	<u>1988年的成员</u>	<u>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u>
阿根廷	阿根廷 .....	1990
奥地利	奥地利 .....	1991
比利时	比利时 .....	1989
贝宁	巴西 .....	1989
巴西	保加利亚 .....	1989
保加利亚	布尔基纳法索 .....	1990
布尔基纳法索	布隆迪 .....	1989
布隆迪	喀麦隆 .....	1989
喀麦隆	加拿大 .....	1989
加拿大	佛得角 .....	1989
佛得角	中国 .....	1991
智利	哥伦比亚 .....	1990
中国	古巴 .....	1991
哥伦比亚	丹麦 .....	1989
古巴	厄瓜多尔 .....	1990
丹麦	斐济 .....	1990
厄瓜多尔	芬兰 .....	1990
斐济	法国 .....	1989
芬兰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90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加纳 .....	1991

1987年的成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日本  
 科威特  
 利比利亚  
 马拉维  
 毛里求斯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苏丹  
 斯威士兰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1988年的成员

危地马拉 ..... 1991  
 印度 ..... 1990  
 印度尼西亚 ..... 1989  
 意大利 ..... 1991  
 日本 ..... 1991  
 科威特 ..... 1989  
 利比利亚 ..... 199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91  
 马拉维 ..... 1989  
 毛里求斯 ..... 1989  
 荷兰 ..... 1990  
 新西兰 ..... 1989  
 挪威 ..... 1991  
 秘鲁 ..... 1991  
 波兰 ..... 1990  
 大韩民国 ..... 1989  
 西班牙 ..... 1989  
 苏丹 ..... 1990  
 瑞士 ..... 19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91  
 泰国 ..... 1990  
 土耳其 ..... 1990

任期于理事会 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1987年的成员

1988年的成员

任期于理事会2月

举行的组织会议

前一天届满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

南斯拉夫 .....

津巴布韦 .....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 1987年的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任期于12月</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u>选出的成员</u>	<u>31日届满</u>
阿根廷 .....	1988	澳大利亚 .....	1989
比利时 .....	1987	孟加拉国 .....	1989
佛得角 .....	1988	巴西 .....	1987
哥伦比亚 .....	1988	加拿大 .....	1989
丹麦 .....	1987	刚果 .....	1987
芬兰 .....	1988	埃塞俄比亚 .....	1988
匈牙利 .....	1989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8
印度 .....	1989	法国 .....	1988
意大利 .....	1989	肯尼亚 .....	1987
日本 .....	1987	荷兰 .....	1987
莱索托 .....	198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988
巴基斯坦 .....	1987	沙特阿拉伯 .....	1987
瑞典 .....	1989	泰国 .....	1987
突尼斯 .....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委内瑞拉 .....	1988

1988年成员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u>粮农组织理事会</u> <u>选出的成员</u>	<u>任期于12月</u> <u>31日届满</u>
阿根廷 .....	1988	澳大利亚 .....	1989
比利时 .....	1990	孟加拉国 .....	1989
佛得角 .....	1988	巴西 .....	1990
哥伦比亚 .....	1988	喀麦隆 .....	1990
芬兰 .....	1988	加拿大 .....	1989
匈牙利 .....	1989	中国 .....	1990
印度 .....	1989	埃塞俄比亚 .....	1988
意大利 .....	1989	法国 .....	1988
日本 .....	19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8
肯尼亚 .....	1990	马达加斯加 .....	1990
挪威 .....	1990	荷兰 .....	1990
巴基斯坦 .....	199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8
瑞典 .....	1989	沙特阿拉伯 .....	1989
突尼斯 .....	1989	美利坚合众国 .....	198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8	委内瑞拉 .....	1988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根据《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

组成的管制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自1985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1日届满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巴基斯坦） .....	1990
阿道夫—海因里希·冯阿尼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7
蔡志骥（中国） .....	1990
约翰·埃比（尼日利亚） .....	1990
拉蒙·德拉富恩特（墨西哥） .....	1987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哥伦比亚） .....	1990
贝蒂·高夫（美利坚合众国） .....	1987
本·伊于格（比利时） .....	1990
奥古兹·卡亚尔普（土耳其） .....	1987
穆赫森·克舒克（突尼斯） .....	1990
保罗·勒太（法国） .....	1987
布罗尔·雷克斯特（瑞典） .....	1987
爱德华·威廉斯（澳大利亚） .....	1987

任期从1987年3月2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3月1日届满

萨希布扎达·劳夫·阿里 (巴基斯坦) .....	1990
西拉德·阿特莫德乔 (印度尼西亚) .....	1992
尼古拉·巴科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1992
蔡志骥 (中国) .....	1990
约翰·埃比 (尼日利亚) .....	1990
阿卜杜拉希·埃尔米 (索马里) .....	1992
迭戈·加尔塞斯-希拉尔多 (哥伦比亚) .....	1990
贝蒂·高夫 (美利坚合众国) .....	1992
本·伊于格 (比利时) .....	1990
奥古兹·卡亚尔普 (土耳其) .....	1992
穆赫森·古舒克 (突尼斯) .....	1990
保罗·勒太 (法国) .....	1992
图略·贝拉斯克斯·基贝多 (秘鲁) .....	1992

## 世界粮食理事会

### 1987年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几内亚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 1988年成员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88  
 阿根廷 ..... 1989  
 澳大利亚 ..... 1988  
 孟加拉国 ..... 1988  
 保加利亚 ..... 1990  
 布隆迪 ..... 1989  
 加拿大 ..... 1990  
 中国 ..... 1990  
 哥伦比亚 ..... 1989  
 科特迪瓦 ..... 1990  
 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8  
 法国 ..... 198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8  
 几内亚 ..... 1988  
 洪都拉斯 ..... 1988  
 匈牙利 ..... 1989  
 印度 ..... 1989  
 印度尼西亚 ..... 1989  
 意大利 ..... 1989  
 日本 ..... 1989  
 马达加斯加 ..... 1988

###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1987年成员

肯尼亚  
马里  
墨西哥  
巴基斯坦  
卢旺达  
斯里兰卡  
瑞典  
泰国  
突尼斯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索马里

1988年成员

马里 ..... 1988  
墨西哥 ..... 1990  
巴基斯坦 ..... 1989  
卢旺达 ..... 1989  
索马里 ..... 1988  
瑞典 ..... 1989  
泰国 ..... 1990  
突尼斯 ..... 1989  
土耳其 ..... 199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 1988  
美利坚合众国 ..... 1990  
乌拉圭 ..... 1990  
赞比亚 ..... 1990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8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任期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 6 月 30 日届满

伊内斯·阿尔韦迪(西班牙)	1989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88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87
英格里德·埃德(挪威)	1988
埃林娜·阿塔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88
佐尔·拉兹雷克(摩洛哥)	1987
林尚贞(中国)	1988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87
维多利亚·奥科比(尼日利亚)	1988
西加·塞耶(塞内加尔)	1989
伯塔·扎里乔斯·德阿罗塞米纳(巴拿马)	1989

任期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伊内斯·阿尔韦迪(西班牙)	1989
达尼埃拉·科隆博(意大利)	1990
法维奥拉·库维·奥尔蒂斯(厄瓜多尔)	1988
塔尔维达·奥哈德拉(苏丹)	1988
埃林娜·阿塔娜索娃·拉加迪诺娃(保加利亚)	1988
林尚贞(中国)	1988
艾奇·萨德阿提·卢赫利马(印度尼西亚)	1990
维多利亚·奥科比(尼日利亚)	1988
西加·塞耶(塞内加尔)	1989



任期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的成员

任期于 6 月 30 日届满

克里斯丁·托内斯(挪威) <sup>o</sup> .....	1989
伯塔·扎里乔斯·德阿罗塞米纳(巴拿马) .....	1989

\* \*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任期三年从 1986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当选成员<sup>p</sup>

布隆迪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西班牙
厄瓜多尔	苏丹
日本	突尼斯
墨西哥	南斯拉夫

---

<sup>o</sup> 1987 年 5 月 27 日选出, 填补英格里德·埃德先生(挪威)先生辞职留下的空缺。

<sup>p</sup> 关于人口奖的规则见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第 41/445 号决定。

### 附件三

#### 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79条<sup>a</sup>的规定

#### 指定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政府间组织

#### 经常性参加

#### 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组织

-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大会第36/4号决议）
-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大会第33/18号决议）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大会第35/2号决议）
- 联邦秘书处（大会第31/3号决议）
- 经济互助委员会（大会第3209 (XXIX)号决议）
- 欧洲经济共同体（大会第3208 (XXIX)号决议）
-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大会第35/3号决议）
- 阿拉伯国家联盟（大会第477 (V)号决议）
- 非洲统一组织（大会第2011 (XX)号决议）
-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253 (III)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大会第3369 (XXX)号决议）

#### 按照理事会第109 (LIX)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阿拉伯经济统一理事会

欧洲理事会

<sup>a</sup> 标题为“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加”的第79条规则全文如下：“大会给予常驻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理事会依主席团建议在临时或经常的基础上指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参加理事会审议各该组织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经际合作及发展组织  
石油出口国组织  
区域发展合作组织  
世界旅游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 1980/114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亚洲生产力组织  
发展中国家公共企业国际中心( 国营企业中心 )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拉美能源组织 )

按照理事会第 1980/151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技术区域中心

按照理事会第 1984/158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政府间信息科学局

按照理事会第 1986/156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伊比利亚—美洲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按照理事会 1987/161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

临时性参加

按照理事会第 109(LIX) 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国际民防组织

按照理事会第239(LXII)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学会

按照理事会第1979/10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sup>b</sup>

按照理事会1987/161号决定指定的组织

非洲会计理事会

非洲文化研究所

阿拉伯内务部长理事会

国际铝土协会

-----

---

<sup>b</sup> 原为欧洲移民问题政府间委员会。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